

TCL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70

INSPIRE
GREATNESS



年報 2024



TCL



S

TCLQ



Development
Global Product, Technology Management

98" XU8





目錄

公司簡介	3
2024年度大事回顧	4
2024品牌營銷	7
公司資料	8
<hr/>	
財務摘要	9
主席報告	10
董事會成員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hr/>	
企業治理報告	52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85
<hr/>	
董事會報告	9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8
<hr/>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1
財務報表附註	144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301
詞彙	302

TCL AI ROBOT

TCL

PERFORMANCE SCHEDULE

Jan 7, 2025

10:30-10:40 am

11:30-11:40 am

14:30-14:40 pm

16:00-16:10 pm

Central Hall #17704, Area 03





TCL電子為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企業，業務範圍涵蓋顯示、
創新以及互聯網業務。TCL電子以「品牌引領價值，
全球效率經營，科技驅動，活力至上」為發展戰略，
以科技化為基礎，積極變革創新，聚焦突破全球中高端市場，
努力夯實「智能物聯生態」全品類佈局，
致力為用戶提供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
打造全球化經營的領先智能終端企業。



• 年度大事回顧 2024



1月

- 在2024年國際消費類電子產品展覽會(CES)上，展出包括115吋全球最大QD-Mini LED高端巨幕電視QM891G、真AR智能眼鏡雷鳥X2 Lite在內的近百款尖端創新產品及技術，充分展示強大的全球產業鏈垂直整合優勢
- 在Global Top Brands全球領先品牌評選中，TCL榮獲「2023-2024年度消費電子領先品牌TOP 10」，TCL 115吋全球最大QD-Mini LED高端巨幕電視QM891G榮獲「2023-2024年度創新顯示技術金獎」

3月

- 發佈具備XDR 6,500尼特峰值亮度、14,112背光分區的「畫質天花板」TCL領曜QD-Mini LED電視X11H
- TCL領曜QD-Mini LED電視X11H榮獲「艾普蘭金獎」，TCL新風空調小藍翼P7榮獲「艾普蘭創新獎」，TCL超薄零嵌系列冰箱及TCL NXTPAPER 14 Pro平板電腦分別榮獲「艾普蘭優秀產品獎」



6月

- TCL連續八年上榜「Google x Kantar BrandZ中國全球化品牌50強榜單」，排名第11位，品牌力同比增長超17%

7月

- 發佈第三代藝術電視TCL A300系列

8月

- 全球最大 QD-Mini LED電視TCL 115X955 Max榮獲歐洲影音協會(EISA)頒發的「EISA 2024-2025 年度最佳電視獎」，TCL QD-Mini LED電視75C855 榮獲「EISA 2024-2025年度最佳家庭影院Mini LED電視獎」，TCL QD-Mini LED電視55C765榮獲「EISA 2024-2025年度最佳遊戲電視獎」

9月

- 在2024德國柏林國際電子消費品展覽會 (IFA) 中，TCL A300系列第三代藝術電視及TCL超薄零嵌冰箱均榮獲「IFA全球產品技術創新大獎」金獎

• 年度大事回顧 2024



10月

- 舉辦雷鳥Air 3系列秋季新品發佈會，推出第三代口袋電視智能眼鏡雷鳥Air 3，為行業設立了全新的價格標杆

12月

- 發佈搭載萬象分區、絢彩XDR、量子點Pro 2025、靈控系統 3.0、伏羲AI大模型等行業頂尖技術的TCL T6L QD-Mini LED電視

11月

- TCL與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續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繼續推動數字化合作，實現物流在線管理，進一步加強全球聯運、倉儲、報關、配送等全程供應鏈業務融合

• 資本市場獎項

TCL電子獲得「第七屆新財富最佳IR港股公司(H股)」、「第十屆投資者關係大獎—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第十屆投資者關係大獎—最佳投資者關係(主席/行政總裁)」、「第六屆格隆匯金格獎年度投資價值獎」、「第六屆格隆匯金格獎年度信息披露獎」、「2024年度金港股大獎」等眾多重磅大獎。

品牌營銷 2024



- 2025年2月TCL宣佈成為奧林匹克全球合作夥伴

- TCL與英雄聯盟職業聯賽 (LPL) 合作

- TCL贊助美洲杯、攜手西班牙國家隊、澳式足球聯盟、南美解放者杯、美國國家橄欖球聯盟(NFL)等，提升市場知名度

- 與《大奉打更人》《慶餘年2》等多部流量影視作品聯動營銷，提升TCL品牌美譽度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杜娟女士(主席)

張少勇先生(首席執行官)

(自2024年3月28日起獲委任執行董事)

彭攀先生(首席財務官)

孫力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由非執行董事

調任為執行董事)

閻曉林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李宇浩先生(自2024年5月20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彭攀先生

蔡鳳儀女士，香港律師

授權代表

杜娟女士

蔡鳳儀女士，香港律師

彭攀先生(替任杜娟女士及蔡鳳儀女士之授權代表)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唐滙棟律師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自2025年2月28日起)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自2025年2月28日止)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伏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60號
9樓907室

網站

<http://electronics.tcl.com>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經重列)
收入	99,322	78,986	25.7%
毛利	15,554	13,674	13.8%
除稅後利潤	1,849	827	123.6%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歸母」)淨利潤	1,759	744	136.6%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歸母淨利潤	1,606	803	100.1%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31.80	16.00	98.8%

2. 主席報告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全球消費者、股東、合作夥伴和親愛的全體員工：

2024年，全球政經局勢風雲變幻，市場與科技發展斗轉星移，AI給予世界無限想像空間，風險與機遇共生共存，我們亦憑全體員工的智慧、勇氣與堅韌披荆斬棘，交付了一份相對滿意的答卷。2024年，TCL電子全球收入規模接近千億港元、淨利潤翻倍增長，主航道產品中高端結構改善顯著，新賽道業務成長為增長新動能，全球化的組織架構與區域策略完成重塑，著眼長期發展的全球能力建設取得階段成果，圍繞相對競爭力鍛造的運營效率更加極致。公司的成長讓全球TCL人充滿信心，道阻且長但大道至簡，我們將堅定走在「全球化」和「科技化」的路上，心繫用戶、戰略堅定、勇於變革、敢為不凡，積小勝為大勝，積勢能為動能，加快邁向全球領先。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球消費者、股東、合作夥伴以及TCL電子全球員工們致以誠摯的敬意，並呈報2024年度全年業績。

全球規模有效增長，運營效率持續提升，盈利能力大幅改善，延續高派息回饋股東

公司主航道產品所處行業為充分競爭的存量市場，但市場需求足夠龐大穩定，上游產業格局進一步集中穩定，具備垂直產業協同和效率領先優勢的頭部品牌更具全球競爭優勢，堅持長期耕耘的企業「越沉越香」。2024年，

我們實現全球規模有效增長，公司總收入同比增長25.7%至993.2億港元，其中創新業務收入增長44.9%達270.1億港元；運營效率持續提升，整體費用率同比下降1.9個百分點至11.8%；盈利能力大幅改善，本公司淨利潤同比增長123.6%至18.5億港元，經調整歸母淨利潤同比增長100.1%至16.1億港元。

我們對陪伴我們共同穿越經濟週期的每一個股東心懷感恩，每一筆交易都代表著對TCL電子未來發展的信任契約。2024年，我們繼續踐行長期主義，延續高派息政策來回報股東、與股東共享公司收益。為此，董事會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31.80港仙，派息率達經調整歸母淨利潤的50%。

堅持中高端突破，持續技術創新，提升產品競爭力與用戶體驗

2024年，我們秉承為消費者創造價值的理念，以TV產品破風引領，推動「中高端+大屏」戰略有效落地。根據Omdia數據，2024年TCL TV全球出貨量同比增長14.8%至2,900萬台，市佔率進一步提升至13.9%，穩居全球品牌TV前二；其中高端及大屏產品佔比顯著提升，TCL Mini LED TV全球出貨量同比增長194.5%至170萬台，推動大尺寸顯示業務收入同比增長23.6%至601.1億港元。互聯網業務方面，我們聚焦提升用戶體驗與服務並發力海外市場，全面升級TCL Channel，2024年收入穩定達26.3億港元，毛利率同比提高1.3個百分點。同時，我們的創新業務邁上了新台階，收入規模同比增長44.9%至270.1億港元，毛利同比增長30.5%至33.5億港元；其中，光伏科技堅持「相對輕資產」模式，強調品質經營和風險管控，業務規模及質量躋身行業第一梯隊，運營效率與盈利質量持續提升，為出海奠定能力基礎。

在研發及產品創新上，我們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和研發效率為主軸，在顯示技術、人工智能、創新場景以及技術標準方面加大研發投入，提升用戶體驗。在人工智能領域，我們推出伏羲AI大模型，推動核心產品與DeepSeek深度融合，為產品線和業務注入強大AI能力。同時，我們遵循「以五到十年為尺度的資本配置和產品儲備」的經營理念，探索智慧生活新場景、新模式，在音響、電競屏以及未來的智能眼鏡、AI機器人等領域持續投入，推出全球首款分體式智能家居陪伴機器人TCL Ai Me；公司參與孵化的雷鳥創新智能XR/AR眼鏡保持行業領跑者地位，產品力獲得市場廣泛認可，這些都將成為公司未來的第二增長曲線，堅定長期投入，靜待時間饋贈。

-----◦ 主席報告



全球展業，以長期能力建設築就企業護城河，以領先效率致勝鍛造相對競爭力

全球市場猶如廣闊的大海，公司如艦群乘風破浪。我們堅信面向長期的戰略規劃、組織適配以及建立在組織之上的長期能力是企業出海的必要保障。我們通過能力建設築就企業長期發展護城河，通過持續提升效率鍛造企業相對競爭力。也同時相信「時間是好企業的朋友，是平庸企業的敵人」，在能力建設上強調數十年如一日的專注和投入。

我們加速全球本土化佈局，在當地品牌全球影響、當地產品全球供應、本土人才全球佈局方面取得有效落地；加大戰略供應商和渠道合作，加快全球本土化工業佈局和智能製造投資，推動全球物流資源及倉網優化，面向全球的敏捷交付及危機處理能力有所提升；持續推動數字化轉型，數據驅動經營提效改善的效果開始顯現。在全球營銷方面，我們通過多元贊助與全球客戶管理，促進全球營銷效率與品牌價值有效提升；今年初，TCL宣佈正式成為奧林匹克全球合作夥伴，「更快、更高、更強、更團結」的奧運精神與TCL變革創新、追求卓越、敢為不凡的企業精神不謀而合，進一步激活了我們全球品牌活力與潛力。在效率鍛造方面，我們在加大投資性費用、嚴控管理性費用、提升運營周轉、打造極致成本。公司面向全球的能力建設和效率鍛造方面逐步收穫成果，為長期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底座基石。

秉持綠色運營、關注社會回饋、恪守商業道德，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公司以可持續發展為核心，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GC)等國際倡議，體現全球責任與承諾。環境方面，公司積極響應「碳達峰、碳中和」目標，降低生產與運營碳排放，推動價值鏈低碳轉型；核心業務獲CDP氣候變化管理級最高級別B級，中小呎吋顯示業務在EcoVadis評級中再獲金牌，總分居全球前5%。社會方面，公司積極參與公益捐贈，取之於民服務於民，支持弱勢群體；推出創新產品，關注並提升老年及兒童使用便利性和安全性；以包容、開放的態度廣泛吸納全球人才，開展「TCL For Her」項目，支持女性發展；公司治理方面，公司穩固合規管理組織，推進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等本地化管理，在供應商大會上開展反腐敗主題宣講，明確外部合作企業行為規範，並將ESG因素納入供應鏈管理。公司連續多年獲恒生指數ESG評級A，被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未來，我們將繼續以可持續發展為導向，提升環境、社會及治理表現，為股東、合作夥伴及社會各界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真正的全球領先是做到全球用戶喜愛、全球同行尊敬、全球員工自豪、全球資本信任

九層之台，起於累土。經過長期發展，公司頭部規模效應帶來了邊際成本遞減，中高端突破提升了終端產品定價權，長期能力建設積累了相對效率壁壘，與上游協同逐步構建起垂直產業生態，商業飛輪驅動了內生增長與新業務孵化動力，我們的高質量發展路徑愈加清晰，但距全球領先還尚有極大提升空間。我們的星辰大海是成為真正的全球領先，不僅是市場份額或盈利能力領先，更重要的是能做到全球用戶喜愛、全球同行尊敬、全球員工自豪和全球資本信任。

新的一年，借長風勁展垂天翼，憑豪氣飛越萬仞山，TCL電子將繼續圍繞「品牌引領價值、全球效率經營、科技驅動、活力至上」的公司戰略，以為消費者創造價值為中心，堅持中高端發展，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加大技術投入和儲備，執行區域定位策略，推進全球本土化發展，以更加昂揚的鬥志加速邁向真正的全球領先。

杜娟
主席

2025年3月21日

董事會成員



杜娟女士
執行董事



張少勇先生
執行董事



彭攀先生
執行董事



孫力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



曾憲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一江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成員



杜娟女士
執行董事

1970年5月出生，杜女士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任以及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杜女士於2021年8月加入本公司。杜女士亦是TCL實業控股董事及首席執行官。1991年7月至1999年5月，杜女士於中國建設銀行惠州市分行工作；1999年5月加入TCL科技（000100.SZ），歷任TCL科技結算中心總經理、TCL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TCL金服控股集團（廣州）有限公司總裁及董事長；2016年7月至2018年2月，任TCL科技副總裁；2018年3月至2021年8月，任TCL科技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兼任TCL科技首席財務官；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擔任TCL科技非執行董事；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1229.SH）非執行董事。杜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系（學士學位），並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少勇先生

執行董事

1978年8月出生，張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泛智屏事業部總經理以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亦現任TCL實業控股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於2000年從西北工業大學畢業後即加入本公司，從基層業務做起，先後曾在本公司多間分公司、業務單位及部門擔任經理、高級經理、副總裁及總經理等職位。在他任職期間，為本集團產品的中國市場份額提升取得卓越成效；並且推出一系列智慧生活產品，為打造TCL智慧家電生態，物聯網奠定了基礎。張先生擁有西北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目前亦擔任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副會長、中國家用電器協會副理事長等社會職務。

-----◦ 董事會成員



彭攀先生

執行董事

1976年2月出生，彭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彭先生自2023年10月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亦為TCL實業控股首席財務官及廣東TCL智慧家電股份有限公司(002668.SZ)董事。彭先生於1998年從湖南大學畢業後，於長榮(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其後於2000年在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彼於2005年加入TCL，並在2005年至2019年期間先後在TCL擔任多個財務相關職位，包括財務經理、高級財務經理、財務部部長及財務總監。自2019年起直至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擔任華星光電財務中心部長兼副總裁，以及TCL科技助理總裁兼財務運營部部長。彭先生在華星光電任職期間成功於深圳、武漢及廣州主導多項半導體顯示生產工廠之大型投資項目，為顯示行業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彭先生於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期間曾任天津七一二通信廣播股份有限公司(603712.SH)董事，及於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期間曾任翰林匯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835281.NQ)董事。彭先生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湖南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



孫力先生

執行董事

1977年4月出生，孫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20年2月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3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是TCL實業控股首席技術官。彼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孫先生擁有豐富的通訊行業從業經驗，多年來深耕於AI領域。2001年3月至2004年在阿爾卡特從事手機研發工作。於2004年加入TCL通訊，2004年至2017年7月期間，歷任研發部門經理、預研部門經理、全球研發中心軟件總監及全球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建立了智能手機軟件團隊、全球運營商的技術需求管理體系以及全球運營商軟件平台。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科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496.SZ) 副總裁期間，建立了智能視覺事業群，聚焦攝像頭技術、計算機視覺算法、AI算法，並應用在手機、IoT、汽車和工業領域，開拓了工業深度學習視覺檢測的新業務。

-----◦ 董事會成員



曾憲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48年9月出生，曾博士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博士自2011年7月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博士現任深圳市政府高級顧問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高級顧問。曾博士亦兼任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天津南開大學、四川大學及成都電子科技大學等國內外多家知名大學的客座教授。曾博士亦為美國百人會(Committee of 100)的理事。曾博士擁有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美國加州大學繼續深造，獲頒授計算機科學及電機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曾博士在高科技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曾博士在美國期間曾任職於矽谷的PARC (XEROX研究中心) 以及多間美國公司，包括Lockheed Aircraft Co.及NRL。曾博士於1980年返回台灣，在新竹科學園區創立全友電腦(MICROTEK) (於1988年上市，在當時掃描器市場佔有率全世界第一位，成為台灣新竹科學園區第一家高科技上市公司)。曾博士樂於分享其豐富經驗以培育及指導高科技行業的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曾博士於1998年成立「曉龍基金會」以培訓未來的企業接班人才，在中國擁有眾多大型企業客戶。曾博士亦為加拿大國家納米研究中心海外董事以及中國國家納米技術與工程研究院董事。曾博士是香港董事學會「2024年度傑出董事獎」得獎者之一，獎項彰顯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卓越表現，促進香港企業治理良好常規及董事專業水平。



王一江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53年5月出生，王教授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王教授於2016年2月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經濟學及人力資源學教授、副院長。他現亦為浙江紅蜻蜓鞋業股份有限公司(603116.SH)董事。他曾擔任世界銀行顧問、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中國經濟研究所高級研究員以及中國留美經濟學會副會長。他亦曾為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榮譽教授及密歇根大學戴維遜轉軌經濟研究所研究員。王教授於2017年1月至2023年5月期間曾任湖南三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7年11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曾任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2022年12月退市，當時股份代號：06166.HK)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4月至2024年6月期間曾任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000069.SZ)獨立董事。王教授的研究領域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勞動人事經濟、管理制度國際比較、轉軌經濟與新興市場及組織經濟，其研究發現屢獲引用。王教授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於1982年及1985年獲經濟學學士及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後赴哈佛大學深造，分別於1989年及1991年獲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王教授是香港董事學會「2024年度傑出董事獎」得獎者之一，獎項彰顯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卓越表現，促進香港企業治理良好常規及董事專業水平。

-----◦ 董事會成員



劉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58年7月出生，劉先生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2017年11月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1981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劉先生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15年。他於企業治理、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劉先生現時為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2年至2011年期間曾為ACCA全球理事會成員，並於2000年／2001年度擔任ACCA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這些年來，他一直協助提高ACCA之地位。劉先生現時亦出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02886.HK）、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01388.HK）、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0203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1446.HK）、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0259.HK）以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08319.HK）之公司秘書。劉先生自2003年6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曾擔任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02342.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曾擔任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24年11月7日退市為止，當時股份代號：00531.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6月至2024年3月期間曾擔任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01931.HK）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21年，市場失當行為審判處因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00383.HK，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違反企業披露制度的規定而向該公司及六名該公司時任董事包括劉先生（其於2004年6月至2018年12月期間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罰款及相關命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2019年11月5日及2021年5月13日的公告。

業務回顧與展望

1. 綜述

經濟形勢復甦與不確定共存 堅持既有戰略並提升經營效率 實現可持續增長

2024年，全球經濟復甦態勢漸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全球經濟增長為3.2%¹，雖低於疫情前水平，但整體趨於穩定。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的應用為經濟增長注入新動力，然而，貿易保護主義、地緣政治衝突及金融市場波動等因素依舊存在。中國經濟在出口增長及政府刺激措施的推動下，穩中有進，全年GDP達成5.0%的增長目標²。

根據Omdia數據，受全球經濟復甦、重大體育賽事舉辦等多重因素驅動，2024年全球電視行業出貨量同比增長3.7%。其中，75吋及以上TV和Mini LED TV全球行業出貨量同比分別增加32.9%³和107.2%⁴，成為市場增長的核心動力。同時，行業頭部企業的市場集中度繼續攀升，2024年全球品牌TV出貨量前四集中度由2023年的53.8%進一步提高至2024年的54.6%⁵。中國市場方面，得益於「以舊換新」政策有效激活換新需求，大尺寸TV及Mini LED TV滲透率超預期增長，帶動行業平均零售單價實現超過雙位數提升⁶。

全球大家電市場規模保持穩定，但在消費升級趨勢的推動下，高端化、智能化和綠色化成為行業主流方向，推動大家電產品的普及與更新換代。與此同時，光伏市場延續顯著增長趨勢，2024年全國光伏行業新增併網容量277.6GW，同比增長28.3%，其中，分佈式光伏行業新增併網容量同比增長22.7%至118.2GW⁷。此外，AR/VR/AI等新技術的快速發展，給市場帶來廣闊的應用前景，也給業務發展帶來新的機遇與增長趨勢。其中，全球AR/VR市場規模在2029年預計有望達到83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45%⁸；同期，陪伴機器人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突破人民幣3,00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1%⁹。

¹ 數據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2025年1月。

² 數據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³ 數據源：Omdia之2024年全球品牌TV出貨量數據。

⁴ 數據源：群智諮詢之2024年全球品牌TV出貨量數據。

⁵ 數據源：Omdia之2023年至2024年全球品牌TV出貨量數據。

⁶ 數據源：中怡康全渠道之2024年中國市場品牌TV零售量數據。

⁷ 數據源：中國國家能源局。

⁸ 數據源：群智諮詢，中研普華研究院，Research and Markets。

⁹ 數據源：貝哲斯諮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於2024年堅持秉持「品牌引領價值，全球效率經營，科技驅動，活力至上」的戰略方向，全力提升核心競爭力。通過中高端與全球化經營戰略，本集團深耕智能終端市場，積極把握中國家電「以舊換新」政策與各項國際體育盛事所帶來的契機，穩步推進顯示業務的高質量增長。同時，本集團持續拓展光伏業務及全品類營銷業務，並領先佈局AR/XR智能眼鏡、陪伴機器人等創新業務領域，實現收入多元化，保持高速增長態勢，從而進一步提升整體經營質量。

全球規模高增且盈利翻倍 延續高派息政策回饋股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993.22億港元，同比增長25.7%。年內，本集團「TCL+雷鳥」雙品牌及「中高端+大屏化」戰略成效顯著，同時積極把握政策機遇，顯示業務全面發力，創新業務規模效應亦逐漸增強，推動年內毛利同比增長13.8%至155.54億港元。費用管控方面，本集團運營效率持續優化，2024年銷售及分銷支出率在精準營銷策略的推動下，同比下降1.0個百分點至7.6%；行政支出

率同比下降0.9個百分點至4.2%，整體費用¹⁰率同比下降1.9個百分點至11.8%。2024年除稅後利潤同比提升123.6%至18.49億港元，歸母淨利潤同比增長136.6%至17.59億港元，經調整歸母淨利潤為16.06億港元，同比提高100.1%。為回饋股東長期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現金31.80港仙，派息率達經調整歸母淨利潤的約50.0%，充分彰顯本集團與股東共享發展成果之誠意。

年內，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額資本負債比率¹¹維持於0.0%；秉持效率至上的戰略方向，本集團繼續以全球化佈局優化供應鏈、物流和服務能力及合作生態，強化全球經營能力，提高運營效率，於年內本集團存貨周轉天數¹²為65天，同比下降3天，展現出穩健全面的運營能力與財務實力，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大咗咗顯示業務量額跑贏行業 Mini LED TV超預期同比增兩倍 創新業務增長勢頭強勁

憑藉品牌影響力有效提升、全球市場積極拓展及產品結構持續優化，2024年本集團顯示業務收入同比增長22.8%至694.40億港元。本集團在北美、歐洲、新興市場等多區域，持續擴大並深化重點渠道覆蓋，推動TCL TV在全球近二十個國家出貨量排名穩居前三¹³。2024年，全球TV行業出貨量同比增長3.7%¹⁴，本集團TCL TV出貨量同比增長14.8%至2,900萬台，市佔率同比提升1.4個百分點至13.9%，

¹⁰ 整體費用包含銷售及分銷支出和行政支出。

¹¹ 淨額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即按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計算。

¹² 存貨周轉天數以12個月平均結餘計算。

¹³ 數據源：Circana之美國／加拿大／墨西哥零售市場調查報告，GfK之全球市場調查報告，基於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之TV零售量。

¹⁴ 數據源：Omdia之2024年全球品牌TV出貨量數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位列全球品牌TV前二¹⁵，大幅跑贏行業平均水平。在Mini LED TV領域，2024年全球行業出貨規模實現翻倍增長，受益於中高端戰略成效顯著，本集團TV產品結構進一步改善，TCL Mini LED TV全球出貨量突破170萬台，同比增長194.5%，全球出貨量市佔率同比提升4.3個百分點至28.8%，位列全球第一¹⁶。

同時，本集團持續運用顯示業務所積累的品牌力、全球化渠道資源及全產業鏈垂直一體化優勢，推動光伏業務、全品類營銷等創新業務的高速發展。年內，創新業務收入同比高增44.9%至270.09億港元，毛利同比增長30.5%至33.47億港元。其中，光伏業務收入及毛利分別同比大幅增長104.4%及104.4%至128.74億港元及12.30億港元；全品類營銷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9.6%至124.46億港元，毛利同比增長8.9%至17.33億港元。

多元品牌營銷與全球客戶管理 實現營銷效率與品牌價值雙提升

2024年，受惠於持續推出具備市場領導優勢的智能終端產品，以及堅定的品牌戰略本地化及精準營銷策略，本集團成功推動品牌認知度和美譽度持續提升。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體育營銷、多樣化的活動贊助及全球客戶管理體系的搭建，在品牌營銷、渠道管理、零售管理及用戶與電商管理等多方面強化了全球營銷建設，有效提升了營銷效率與品牌價值。2024年，TCL TV全球品牌指數同比提升5.0%至89¹⁷，TCL品牌更連續八年躋身「Google x Kantar BrandZ中國全球化品牌50強榜單」。2025年2月，TCL正式宣佈成為奧林匹克全球合作夥伴，在未來合作中，TCL將在以電視、空調、冰箱及洗衣機等為主的智能終端領域，為奧林匹克運動會提供技術、產品與服務支持；同時，作為奧林匹克全球最高級別的合作夥伴，TCL獲得這一身份，不僅彰顯了其在全球範圍內的品牌實力和影響力，也進一步激活了未來TCL在全球範圍內的品牌營銷潛力和無限可能性。

¹⁵ 數據源：Omdia之2024年全球品牌TV出貨量數據。

¹⁶ 數據源：Omdia之2024年全球品牌Mini LED TV出貨量數據。

¹⁷ 該品牌指數由Omdia之2024年全球品牌TV銷售額市佔率除以出貨量市佔率所得。

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和研發效率為主軸 積極佈局AI新賽道 持續技術創新提升用戶體驗

2024年，本集團研發費用達23.35億港元，持續聚焦於智能終端領域，重點投入Mini LED、QLED等尖端顯示技術，以及AR/XR智能眼鏡和AI機器人等前瞻性創新產品。本集團於年內在顯示、AI和物聯網等關鍵技術領域取得了多項突破性進展，進一步鞏固了行業領先地位。

年內，本集團推出的Mini LED TV、平板、AR/XR眼鏡、空調、冰箱及洗衣機等多品類產品，憑藉卓越性能與創新設計，獲得廣泛認可，榮獲多個國際性獎項。2025年1月CES期間，本集團面向北美市場推出「畫質天花板」X11K QD-Mini LED TV，展示了不斷突破的屏顯科技。該款電視採用全球領先的QD-Mini LED技術，憑藉14,000級控光分區、6,500尼特峰值亮度及全域光量控制技術，結合自研透鏡、高光效發光芯片、超微距OD、背光響應算法和7,000:1超高原生對比度屏幕，將Mini LED顯示提升至行業新高度。TCL X11K TV亦榮獲CES 2025「Mini LED顯示技術創新獎」。與此同時，本集團還展出了全球首款分體式智能家居陪伴機器人TCL Ai Me。該產品的推出標誌著本集團在智能家居領域的創新探索邁出了重要一步，亦展現了本集團在人工智能與物聯網融合領域的技術實力。

此外，TCL X11領曜QD-Mini LED TV榮獲「艾普蘭獎金獎」，NXTPAPER 14 Pro平板榮獲「艾普蘭優秀產品獎」及「護眼科技創新獎」，彰顯了本集團在新一代顯示技術上的領先地位。TCL新風空調小藍翼P7、TCL R540P12-DQ超薄零嵌電冰箱分別榮獲「艾普蘭獎創新獎」、「艾普蘭優秀產品獎」，雷鳥X2 Lite AR眼鏡獲頒「2023-2024年度AR眼鏡創新獎」，體現了本集團在智能家電和AR/XR領域的創新成果，標誌著本集團已成為全球消費級AR/XR硬件的引領者之一。同時，TCL X11領曜QD-Mini LED TV等10項產品及設計還榮獲「2024德國iF設計大獎」，充分展現了本集團在產品設計上的卓越實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顯示業務

2.1 大呎吋顯示

TCL TV量額高增跑贏行業 Mini LED TV超預期同比增兩倍

2024年，得益於歐洲盃、奧運會等大型體育盛事的拉動，全球TV行業出貨量同比增長3.7%¹⁸。本集團憑藉「TCL+雷鳥」雙品牌及「中高端+大屏化」戰略的深化佈局，持續推進Mini LED顯示技術創新，積極把握國內政策機遇，成功鞏固行業領先地位。2024年，TCL TV全球出貨量達2,900萬台，同比增長14.8%，再創歷史新高。在大呎吋顯示業務方面，收入同比增長23.6%至601.08億港元，量額表現均顯著優於市場水平。

根據Omdia最新報告¹⁹，TCL TV全球出貨量市佔率自2015年的5.6%增長至2024年的13.9%，出貨量規模位居全球前二；銷售額市佔率亦達到12.4%，同比提高1.7個百分點，銷售額規模位列全球前三，成為前十品牌中量額市佔率同比增幅最高的TV品牌。2024年第四季度，TCL TV全球出貨量同比增幅達19.3%，環比增長20.0%，維持年內高速增長態勢。

2024年，本集團持續把握全球市場的大屏化及高端化趨勢，大呎吋TV出貨量保持雙位數增長。65吋及以上TCL TV全球出貨量同比增長21.3%，其佔比同比提升1.4個百分點至26.0%；75吋及以上TCL TV全球出貨量同比增幅更高達39.8%，其佔比同比提升2.4個百分點至13.2%。TCL TV全球出貨平均呎吋同比提升1.3吋至52.4吋。TCL中高端產品量子點TV及Mini LED TV全球出貨量分別同比大幅增長69.5%及194.5%，Mini LED TV規模維持全球領先水平。

同時，本集團持續深化AI技術在產品中的應用，進一步拓展與Google的戰略合作。在海外旗艦系列電視中將接入Google AI大模型Gemini，以實現對用戶觀看習慣及興趣偏好的精準分析，實現個性化推薦，為用戶帶來更智能、更便捷的產品體驗。

¹⁸ 數據源：Omdia之2024年全球品牌TV出貨量數據。

¹⁹ 數據源：Omdia之2015年至2024年全球品牌TV出貨量及銷售額數據。

中國市場

根據中怡康全渠道數據²⁰，受整體消費需求疲軟影響，2024年全國電視市場零售量同比下降1.8%。本集團持續深化「TCL+雷鳥」雙品牌戰略，全面提高市場佔有率，2024年中國市場TCL TV出貨量同比逆勢增長5.8%，其中雷鳥品牌TV的出貨量同比增速更達至38.5%，表現尤為亮眼。與此同時，受益於中高端戰略的推進，產品結構持續改善，國內TCL TV出貨均價同比提升12.4%，帶動收入同比增長18.9%至190.46億港元。毛利率方面，受到雷鳥品牌TV出貨量佔比較2023年同期提升較多影響，2024年中國市場毛利率²¹同比下降1.6個百分點至19.8%。



自2024年8月起，中國各地相關部門陸續推出「以舊換新」政策，進一步推動市場需求釋放。2024年8月至年底期間，TCL TV在中國市場零售額及零售量分別同比增長35.2%及16.0%，顯著高於市場同期的23.6%及3.0%²²。這一成績充分彰顯了本集團強大的產品競爭力及品牌影響力，進一步鞏固了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

在「以舊換新」政策的推動下，本集團在中高端市場取得顯著突破，其中TCL Mini LED TV超預期起量。2024年，TCL Mini LED TV在中國市場零售量排名第一²³，出貨量同比增幅高達264.7%，其出貨量佔比同比提升10.9個百分點至15.3%。其中，2024年第四季度TCL Mini LED TV出貨量佔比同

²⁰ 數據源：中怡康全渠道之2024年中國市場品牌TV零售量數據。

²¹ 為投資者提供與同業更可比的財務數據，本集團自願遵循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8號》中規定，將對原採用的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將保證類質保費用從銷售及分銷支出重分類至銷售成本，自2024年1月1日起採納並對2023年度比較金額進行重列。

²² 數據源：中怡康線上及線下周報加總數據，2024第31周至52周周報。

²³ 數據源：中怡康全渠道之2024年中國市場品牌TV零售量數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比顯著提升19.3個百分點至24.4%。大屏化的趨勢在持續擴大，2024年TCL TV在中國市場出貨的平均呎吋達到63.3吋，同比提升1.9吋。其中，75吋及以上TCL TV出貨量同比增長23.1%，出貨量佔比提升5.3個百分點至37.7%，反映出消費者對大呎吋高端產品的強勁需求。

國際市場

憑藉在全球市場的精準營銷，TCL TV持續實現全球品牌影響力的提升，加上中高端戰略推動產品力提高，2024年TCL TV國際市場業務規模提速發展，全年出貨量同比增長17.6%，其中下半年出貨量同比增速達23.7%；出貨均價同比提升7.0%，收入同比增長25.9%至410.62億港元；毛利率同比基本持平達13.5%²⁴。其中，TCL Mini LED TV出貨量同比增速高達135.5%，75吋及以上TCL TV出貨量大幅增長79.7%，2024年TCL TV在國際市場出貨的平均呎吋達到49.4吋，同比提升1.5吋。TCL TV在國際市場產品結構持續優化，展現出強勁的市場競爭力。

藉助歐洲盃、奧運會等重大體育賽事舉行的契機，本集團加大精準品牌營銷投入，並在北美、歐洲及新興市場等重點區域強化渠道覆蓋力度。根據GfK和Circana數據，TCL TV在海外近20個國家的零售量排名穩居前三，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的全球市場地位。

- **北美市場**：本集團通過實施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本地化策略，成功提升TCL品牌的競爭力。年內，本集團與NFL等極具影響力的本地品牌開展合作，通過體育營銷將TCL品牌與本土文化緊密結合，拉近了與北美消費者的距離，有效提升了品牌認知度和美譽度。同時，本集團積極優化渠道佈局和產品結構，更好地滿足北美消費者的多元化需求。得益於此，2024年TCL TV的出貨量實現了6.4%的同比增長，高於同期TV行業4.0%²⁵的整體增速。其中，75吋及以上TCL TV出貨量同比增長67.6%。根據Circana²⁶數據，TCL TV在美國零售量市佔率穩居市場前二，在加拿大排名第三。

²⁴ 為投資者提供與同業更可比的財務數據，本集團自願遵循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8號》中規定，將對原採用的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將保證類質保費用從銷售及分銷支出重分類至銷售成本，自2024年1月1日起採納並對2023年度比較金額進行重列。

²⁵ 數據源：Omdia之2024年北美市場品牌TV行業出貨量數據。

²⁶ 數據源：Circana之美國／加拿大／墨西哥零售市場調查報告，基於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之TV零售量。

- 新興市場：年內經濟整體呈現復甦跡象，但部分地區仍面對通脹壓力及地緣政治不穩定等挑戰。根據Omdia數據²⁷，2024年TV行業出貨量同比增長3.0%。2024年，本集團進一步深耕拉美市場，並積極拓展中東非市場渠道，同時強化品牌營銷力度。2024年，TCL TV在拉美及中東非市場的出貨量分別同比增長17.6%及39.6%，整體新興市場TCL TV出貨量同比增長12.7%，大幅超越行業水平。根據GfK數據²⁸，TCL TV在澳洲、菲律賓、緬甸及巴基斯坦零售量保持行業第一，在巴西及沙特排名第二，在阿根廷、越南、泰國、韓國等地躍升至第三。
- 歐洲市場：受益於歐洲盃及奧運會等體育盛事的舉辦及經濟的持續復甦，2024年TV行業出貨量同比增長9.3%²⁹。本集團通過渠道持續突破及門店不斷擴張，疊加體育賽事精準營銷，年內TCL品牌TV出貨量同比增長33.8%，其中75吋及以上TCL TV出貨量表現尤其突出，同比大幅增長104.9%。根據GfK數據³⁰，TCL TV在法國及瑞典零售量排名第二，在西班牙、波蘭、希臘及捷克排名第三。

2.2 中小吋吋顯示

聚焦重點國家穩健經營 覆蓋歐美一線運營商市場

根據IDC數據³¹，2024年全球手機和平板行業出貨量分別同比增長4.2%及12.4%。在這一市場環境下，本集團中小吋吋顯示業務秉持「產品驅動、聚焦突破」的戰略，聚焦重點國家，通過推動差異化創新和提升經營效率，實現了穩健增長。2024年，本



²⁷ 數據源：Omdia之2024年新興市場品牌TV行業出貨量數據。

²⁸ 數據源：GfK之全球市場調查報告，基於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之TV零售量。

²⁹ 數據源：Omdia之2024年歐洲市場品牌TV行業出貨量數據。

³⁰ 數據源：GfK之全球市場調查報告，基於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之TV零售量。

³¹ 數據源：IDC之2024年全球手機和平板出貨量數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中小呎吋顯示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9.9%至84.59億港元，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13.01億港元及15.4%。其中，平板業務表現突出，收入同比大幅增長31.1%至30.87億港元。

2.3 智慧商顯

提供多場景智慧商用服務方案 賦能長期穩健增長

2024年，本集團憑藉Mini LED及量子點等顯示核心技術優勢，以TCL電子商用OS為紐帶，串聯多顯示品類，聚焦IFPD市場，為智慧教育、智慧會議、智慧商業等多場景提供高效的產品解決方案。同時，在數字標牌領域，成功拓展星巴克、瑞幸咖啡、榮耀等標杆客戶，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2024年，海外教育市場拓展亦成果顯著，IFPD大客戶數量增至超10家。本集團通過技術創新與生態合作的深度融合，年內在多領域實現突破，不僅提升了品牌影響力，更為未來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基於原有供應鏈資源及產業鏈垂直一體化優勢，與海外頭部IFPD品牌深化合作，推出多款創新產品。其中包括第六代護眼IFPD 98X60A、第六代智慧黑板86C60M，以及全新品類辦公智屏M系列及E系列。這些新品搭載如未來紙顯示技術、秒級4K高清屏、TCL企業版OS等創新設計，充分滿足辦公場景的輕量化和多元化需求。

2024年，本集團智慧商顯業務收入錄得同比2.1%增長至8.73億港元，毛利率同比提高2.4個百分點至13.3%，展示本集團在其領域的產品競爭力和運營效率的持續優化。

3. 互聯網業務

持續提升用戶體驗及服務 發力海外市場穩固變現能力

本集團持續於全球範圍內發展家庭互聯網業務，致力為用戶提供多屏即時互動和全場景智慧感知的產品與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球互聯網業務收入達26.27億港元，同比下跌4.9%，主要受國內大屏內容運營處於行業階段性整頓期影響；但本集團互聯網業務盈利能力持續增強，毛利率同比增加1.3個百分點至56.2%。

3.1 中國市場

2024年，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互聯網業務以智能、便捷和創新為核心，聚焦極致用戶體驗，突出顯示優勢，並在AI場景應用等方面實現突破式創新。通過持續豐富平台內容和優化運營效率，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用戶黏性和滿意度。產品創新方面，作為OTT領域的創新者，本集團於年內完成了「靈控桌面2.0」的升級。通過簡化操控、個性化分身系統、去除廣告、視覺美化等功能優化，實現大小屏聯動及手機編輯電視桌面等功能，大幅提升用戶的使用便捷性和舒適度。同時，本集團基於AI大模型打造自有IP「雷咚咚」，並與頭部少兒IP合作，推出AI動畫成長教育內容，持續為用戶提供豐富多元的平台內容。於年內，本集團中國互聯網業務收入達18.07億港元。

3.2 國際市場

2024年，本集團繼續深化與Google、Roku、Netflix等互聯網巨頭的密切合作，進一步提升用戶服務體驗，並全面升級本集團的內容聚合應用TCL Channel，海外業務流量變現能力持續增強。截至2024年底，TCL Channel已覆蓋全球海外市場，累計用戶數超3,260萬。本集團國際市場的互聯網業務年內收入達8.20億港元，同比增長16.8%，顯示出穩健增長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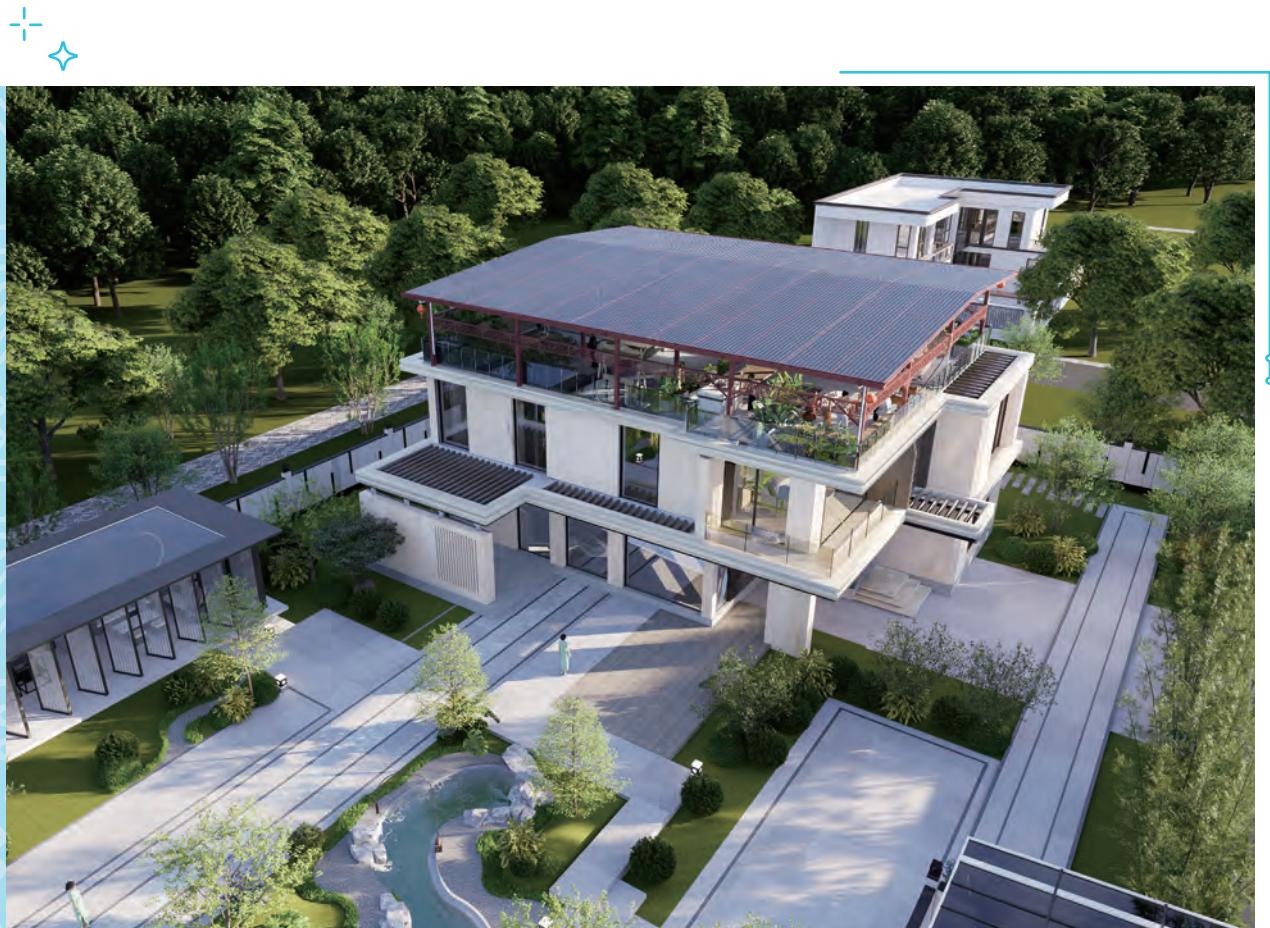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創新業務

4.1 光伏業務

躋身行業第一梯隊 運營效率與盈利能力持續提升 為出海奠定能力基礎

2024年，本集團秉持「以用戶為本、全球領先的分佈式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服務商」的戰略定位，充分發揮上游產業鏈資源、金融合作夥伴、工商業項目儲備及全渠道覆蓋等優勢，堅持相對輕資產模式運營，聚焦資源搶佔優質市場，推動分佈式光伏業務高質量增長，成功躋身戶用業務行業第一梯隊。年內，本集團光伏業務收入大幅增長104.4%至128.74億港元，毛利同比顯著提升104.4%至12.30億港元，毛利率維持9.6%。截至2024年底，本集團的光伏業務已覆蓋中國國內23個重點省市，累計工商簽約項目超220個、累計經銷商渠道超2,110家，累計簽約農戶超170,000戶。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分佈式光伏業務的高質量發展，穩步提升市場份額，並積極探索創新增應用場景。同時，本集團將加速拓展海外重點市場，聚焦光儲專業分銷商和安裝商渠道，完善產品矩陣，強化組織佈局，激發業務效率，緊抓全球能源轉型與碳中和發展機遇，致力於成為全球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服務商。

4.2 全品類營銷

品牌及渠道協同助力全品類營銷 規模保持雙位數穩健增長

依托顯示業務多年積累的全球品牌影響力及跨地域渠道佈局，本集團旗下空調、冰箱、洗衣機等智能產品的全球分銷業務實現了穩健增長，海外市場表現尤為亮眼。2024年，全品類營銷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9.6%至124.46億港元，其中，海外收入規模增速亮眼，年內同比增長51.5%至70.18億港元。毛利同比增長8.9%至17.33億港元，分銷毛利率達13.9%。年內，本集團多款新產品獲「艾普蘭獎創新獎」、「艾普蘭優秀產品獎」等行業獎項認可，進一步鞏固品牌影響力。

2024年「雙十一」期間，本集團空調、冰箱及洗衣機線上零售量分別同比增長47.3%、6.0%及62.4%，而同期相關行業線上零售量則分別同比下滑9.1%、2.0%及2.4%³²，本集團逆市大幅跑贏行業平均表現，展現行業領先優勢。

4.3 智能連接及智能家居

行業領先佈局AI機器人 智能眼鏡保持行業領跑者地位

2024年，本集團智能連接和智能家居業務收入達16.89億港元，雖然同比減少12.6%，但毛利率同比提升3.5個百分點至22.7%，盈利能力進一步改善。智能連接業務方面，本集團於2024年持續深耕運營商渠道，同時積極展開4G、5G產品佈局，TCL移動路由器全球出貨量排名前三³³。智能家居業務方面，本集團年內推出K7G系列、X9S PRO等智能門鎖新品，並在第四季度進軍海外市場，於亞馬遜平台上線三款智能門鎖及攝像頭產品。

³² 數據源：2023年及2024年第42周至46周中怡康電商周度監測數據。

³³ 數據源：TSR，2024年全球出貨數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集團堅持發展AR和XR賽道，內部孵化的雷鳥創新年內以35.6%的市佔率位列中國消費級AR眼鏡第一³⁴。2024年，雷鳥創新在國內市場推出首個通過ZREAL幀享超高清認證的AR眼鏡雷鳥Air 2s，採用Sony Micro OLED屏幕，支持觀看3D立體空間視頻。此外，雷鳥創新還推出了價格更為親民的消費級AR眼鏡－雷鳥Air 3和雷鳥Air 2三周年冠軍版，為更多消費者創造了輕鬆體驗AR創新生生活方式。2025年CES期間，雷鳥創新發佈V3 AI拍攝眼鏡、Air 3及X3 Pro等多款新品，進一步完善產品矩陣。

本集團在2025年CES期間還展示了智能家居領域的又一重大成果－全球首款分體式智能家居陪伴機器人TCL Ai Me。該產品採用仿生外觀設計與移動式太空艙底座，具備多模態自然交互能力，可實現情感陪伴與擬人化互動，實現家居設備控制，顯著提升生活便捷性和舒適性。TCL Ai Me的推出，標誌著本集團在智能家居領域的創新探索進入新的發展階段，並展現了本集團在AI與物聯網技術融合應用方面的技術實力。

³⁴ 數據源：洛圖科技2024年中國AR線上市場零售量數據年報。

5. 展望

把握市場機遇 深化「中高端+全球化」佈局 追求高質量增長

展望2025年，儘管全球經濟發展仍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但隨著人工智能、物聯網等新興技術的持續滲透與應用，全球電視市場有望恢復溫和增長態勢。「中高端+全球化」趨勢將進一步深化，75吋及以上及Mini LED等中高端電視產品將保持高速增長，行業集中度有望進一步提升。此外，在全球能源轉型及人工智能發展機遇的推動下，光伏業務、AR/XR智能眼鏡、智能家居陪伴機器人等創新產品方興未艾，為全球能源行業及電子消費品行業帶來新一輪增長動力。

面對新的市場環境與機遇，本集團將堅定既有戰略，持續深化「中高端+全球化」佈局。一方面，本集團將加大核心技術投入，以產品力為第一抓手，建立中高端市場護城河，推動高質量增長。在顯示業務領域，本集團將緊抓Mini LED等尖端顯示技術商業化契機，不斷豐富中高端產品矩陣，通過精準營銷策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持續擴大全球市場份額及TCL品牌的全球影響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發揮垂直產業鏈及全球渠道佈局優勢，積極佈局創新業務。在分佈式光伏市場，本集團將搶抓發展先機，加速業務拓展；在AR/XR智能眼鏡及智能家居陪伴機器人等前沿科技領域，本集團將持續深耕，打造新的增長引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鞏固核心優勢 強化全球化運營 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品牌引領價值，全球效率經營，科技驅動，活力至上」的戰略方向，著力強化核心競爭力。品牌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提升TCL品牌的全球影響力，鞏固中高端市場地位；技術方面，本集團將加大研發投入，引領行業技術革新；運營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全球供應鏈、物流及服務體系，提升運營效率；營銷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推進精準營銷策略，實現營銷效率與品牌價值雙提升；組織方面，本集團將完善全球化架構，培養國際化人才隊伍。通過多維度能力建設，本集團將不斷增強全球綜合競爭實力。

本集團將堅持「淨利額增速>毛利額增速>收入增速」的長期經營目標，持續優化產業佈局，推動收入多元化，實現業務跨越式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圍繞「深化全球經營，極致效率經營」堅定不移地走高質量發展道路，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員工搭建平台、為股東創造回報、為社會承擔責任，朝著「全球化經營的領先智能終端企業」的願景砥礪前行。

2024年度與2023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99,322,325	78,986,064
銷售成本	(83,768,340)	(65,312,286)
毛利	15,553,985	13,673,7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59,846	1,809,376
銷售及分銷支出	(7,504,064)	(6,817,662)
行政支出	(4,145,105)	(4,012,973)
研發費用	(2,335,052)	(2,326,980)
其他營運支出	(294,382)	(243,61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7,666)	(138,731)
融資成本	3,187,562	1,943,194
分佔損益：		
合資公司	5,886	(2,220)
聯營公司	107,989	92,707
除稅前利潤	2,514,523	1,148,184
所得稅	(666,012)	(321,375)
本年度利潤	1,848,511	826,809
歸母淨利潤	1,759,366	743,63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歸母淨利潤	1,605,828	802,70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2023年的789.86億港元同比上漲25.7%至2024年的993.22億港元。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顯示業務 ³⁵	69,440	69.9%	56,540	71.6%
大呎吋顯示	60,108	60.5%	48,632	61.6%
- 中國市場	19,046	19.2%	16,016	20.3%
- 國際市場	41,062	41.3%	32,616	41.3%
中小呎吋顯示	8,459	8.5%	7,053	8.9%
智慧商顯	873	0.9%	855	1.1%
互聯網業務 ³⁶	2,627	2.6%	2,763	3.5%
中國市場	1,807	1.8%	2,061	2.6%
國際市場	820	0.8%	702	0.9%
創新業務 ³⁷	27,009	27.2%	18,640	23.6%
光伏業務	12,874	13.0%	6,299	8.0%
全品類營銷	12,446	12.5%	10,409	13.2%
智能連接及智能家居	1,689	1.7%	1,932	2.4%
其他	246	0.3%	1,043	1.3%
總收入	99,322	100.0%	78,986	100.0%

³⁵ 「顯示業務」(包括大呎吋顯示業務(即TV業務)、中小呎吋顯示業務及智慧商顯業務)對應財務報告附註中經營分類資料中(i)「TV」分類；及(ii)「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及「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及其他業務」兩個分類中的顯示業務。

³⁶ 「互聯網業務」對應財務報告附註中經營分類資料中「互聯網業務」。

³⁷ 「創新業務」(包括光伏業務、全品類營銷、智能連接及智能家居業務)對應財務報告附註中經營分類資料中(i)「光伏業務」；(ii)「全品類營銷」；及(iii)「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及「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及其他業務」兩個分類中剔除顯示業務後的其餘業務。



顯示業務

顯示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565.40億港元同比增長22.8%至2024年的694.40億港元，主要受益於年內本集團在全球市場的積極開拓和品牌影響力的有效提升，疊加緊抓國內政策機遇，實現TCL TV全球出貨量錄得同比增長，產品結構持續改善，大尺寸顯示業務收入規模同比擴大23.6%至601.08億港元，同時中小尺寸業務隨著行業企穩復甦，收入同比增長19.9%至84.59億港元。

互聯網業務

互聯網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27.63億港元同比下降4.9%至2024年的26.27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國內業務受行業階段性整頓影響，於年內互聯網業務國內收入同比下降12.3%至18.07億港元，同時，海外互聯網業務商業化變現能力持續提升，於年內互聯網業務海外收入增長16.8%至8.20億港元。

創新業務

創新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186.40億港元同比增長44.9%至2024年的270.09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光伏業務區域及渠道實現有質量拓展，且本集團針對房型結構提供多樣化設計滿足市場需求，實現收入規模同比快速增長104.4%；同時，全品類營銷業務受益於本集團全球品牌力及渠道協同優勢快速發展，於年內規模同比提升19.6%。

毛利及毛利率³⁸

整體毛利由2023年的136.74億港元，同比增長13.8%至2024年的155.54億港元。毛利同比增長主要是得益於本集團全球規模有效增長，產品結構改善；2024年毛利率為15.7%，較2023年下降1.6個百分點，主要是受顯示業務毛利率水平下降影響。

³⁸ 為投資者提供與同業更可比的財務數據，本集團自願遵循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8號》中規定，將對原採用的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將保證類質保費用從銷售及分銷支出重分類至銷售成本，自2024年1月1日起採納並對2023年度比較金額進行重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顯示業務

2024年顯示業務的毛利率為15.4%，同比下降1.4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推進「TCL+雷鳥」雙品牌戰略的落地，大呎吋顯示業務國內品牌結構佔比及海外區域結構佔比變化，疊加面板成本上漲影響；同時，中小呎吋顯示業務低毛利產品佔比增長。

互聯網業務

2024年互聯網業務的毛利率為56.2%，同比提高1.3個百分點，主要得益於本集團鞏固提升國內互聯網業務產品體驗，國內互聯網的部分高毛利業務收入佔比提升，同時高毛利的海外互聯網收入規模進一步擴大。

創新業務

2024年創新業務的毛利率為12.4%，同比下降1.4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全品類營銷業務產品結構佔比變化引起的毛利率水平下降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18.09億港元，同比增長8.3%至2024年的19.6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清算衍生金融工具時之變現收益及外匯衍生品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2023年的68.18億港元，同比增長10.1%至2024年的75.04億港元，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戰略性加大品牌營銷及產品宣傳等相關投入。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2023年的40.13億港元，同比增加3.3%至2024年的41.45億港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外匯損失所致。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23.27億港元，同比微升0.3%至2024年的23.35億港元。

其他營運支出

其他營運支出由2023年的2.44億港元，同比增加20.8%至2024年的2.94億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計提商譽減值。有關詳情請參閱載列於本年報中財務報告附註1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1.39億港元，同比下降65.6%至2024年的4,767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計提一間商業零售商（為上市公司）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的影響。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8.85億港元，同比下降11.1%至2024年的7.87億港元，主要由於保理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分佔損益－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

分佔收益由2023年的9,049萬港元，同比增長25.8%至2024年的1.14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改善及盈利增長影響，本集團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分佔損益上升。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由2023年的11.48億港元，同比增長119.0%至2024年的25.15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包括顯示業務、創新業務在內的多個業務線經營質量顯著改善，並得益於規模效益及提質增效，整體費用率有效降低，經營效率持續提升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23年的3.21億港元，同比增加107.2%至2024年的6.66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年內除稅前利潤大幅增加所致。

本年利潤及歸母淨利潤

本年利潤由2023年的8.27億港元，同比增長123.6%至2024年的18.49億港元。歸母淨利潤由2023年的7.44億港元，同比增長136.6%至2024年的17.59億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規模擴張疊加經營質量提升，帶動盈利能力回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歸母淨利潤

經調整歸母淨利潤由2023年的8.03億港元，同比提升100.1%至2024年的16.06億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包括顯示業務、創新業務在內的多個業務線經營業績顯著改善，並得益于規模效應及提質增效，整體費用率有效降低，經營效率持續提升所致。

為補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本集團綜合業績，本集團採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經調整歸母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本集團將經調整歸母淨利潤定義為歸母淨利潤，經加回以下各項調整：(i)來自投資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ii)附屬公司出售及清盤之(收益)／虧損淨額；(iii)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相關(收益)／虧損淨額；(iv)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虧損淨額；及(v)所得稅影響。

雖然經調整歸母淨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且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但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藉排除若干非現金項目、投資及非流動資產交易影響，可為投資者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績提供有用的補充數據。然而，此等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此外，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並未具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因此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相若計量比較。因此，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調整歸母淨利潤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歸母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歸母淨利潤，呈列	1,759,366	743,633
來自投資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³⁹	(69,389)	(62,750)
附屬公司出售及清盤之(收益)／虧損淨額 ⁴⁰	(64,709)	(20,998)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相關(收益)／虧損淨額 ⁴¹	(20,749)	111,129
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⁴²	1,933	13,228
所得稅影響 ⁴³	(624)	18,46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歸母淨利潤	1,605,828	802,704

³⁹ 來自投資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包括視作出售、出售、清盤、視作部分購買／出售投資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⁴⁰ 附屬公司出售及清盤之(收益)／虧損淨額包括議價購買收益、視作出售、出售及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⁴¹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相關(收益)／虧損淨額包括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公平值變動、認沽期權有關之金融負債之估算利息及清算失效認購期權之(收益)／虧損淨額。

⁴² 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虧損淨額包括出售固定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⁴³ 所得稅影響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對所得稅的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TCL SEMP（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與TCL家電及TCL SEMP Condicionadores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TCL SEMP同意出售而TCL家電同意購買TCL SEMP Condicionadores 75%已發行股份，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留置權，代價約為159,981,000雷亞爾（相當於約207,992,000港元）（可予調整）；及(ii)與STA及TCL SEMP Condicionadores訂立另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TCL SEMP同意出售而STA同意購買TCL SEMP Condicionadores 25%已發行股份，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留置權，代價約為53,327,000雷亞爾（相當於約69,330,000港元）（可予調整）。此交易已於2024年12月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之公告。

於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惠州TCL移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CL馭新智行訂立一份設備轉讓協議，據此，惠州TCL移動同意出售而TCL馭新智行同意購買生產線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19,492,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之補充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已披露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本集團可以以最低可行成本維持資金之延續性及靈活性。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共約8,771,691,000港元，同比減少18.3%。其中49.2%為美元、28.0%為人民幣、10.6%為歐元、1.5%為港元，而10.7%為其他貨幣以供海外業務所用。

為配合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未來擴展，本集團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4,610,059,000港元，其按介乎1.95%至5.77%之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及以美元、人民幣、歐元及越南盾計值。借貸到期日為按要求至15年內。為確保有效之資本架構及鑑於合理利率，本集團擬維持股本及債務組合。於2024年12月31日可用信貸融資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約9,441,601,000港元，較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4,967,471,000港元為高，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即按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計算。債務還款期為按要求至15年內。

資產抵押

請參閱載列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1、23、25、27、28及33。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539,899	599,51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539,899	599,51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於財務報告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TCL SEMP Eletroeletronicos目前在巴西是一項與巴西稅務機關的稅務評估爭議中的答辯人，其被指控在2012年和2013年財政年度不正當地應用稅收抵免。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稅務評估爭議仍在進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通常所需的資料並未披露，理由是披露可能會嚴重損害此爭議的結果。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撥備，因為本集團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TCL SEMP Eletroeletronicos對該指控能進行有效抗辯。

未決訴訟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其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抵銷各關聯公司之狀況及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到自然對沖效果。此外，為符合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0,510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為約6,385,5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致力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根據僱員其於所任職位的表現及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福利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此外，本集團內持續地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

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沒有尚未行使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為符合新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後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概無任何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由於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3年2月5日屆滿，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也採納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指定受託人將以本公司授出之現金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並以信託形式由受托人代指定人士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等相關指定人士為止。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到期日前已授予並存續的獎勵股份，將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條款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影響。於2024年1月25日，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82,270,000股獎勵股份(均為現有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共82,278,55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但尚未歸屬，其中2,928,550股獎勵股份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79,350,000股獎勵股份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企業治理報告

引言

董事會在追求本集團「領先科技，和合共生」的使命時，竭力落實高水準的企業治理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為其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實現最大價值。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是變革、創新、當責、卓越。

董事會致力於通過有效的信息披露渠道提高治理透明度以提高本集團的企業治理水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治理對與僱員、業務夥伴、股東及投資者維持緊密信賴的關係十分有益。

因此，本公司已經採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下守則條文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改、修訂及更新以反映守則條文的最新變化），作為本公司企業治理的指引，而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於適當時遵守及應用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下的良好企業治理原則。

企業治理常規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並按適當情況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TCL實業控股及T.C.L.實業（香港）的確認函，確認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彼等均已充分遵守彼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20年6月29日簽訂的不競爭契據(2020)。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TCL科技的確認函，確認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彼已充分遵守TCL科技、T.C.L.實業（香港）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簽訂的終止契據(202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2020)及終止契據(2020)之相關確認函，且彼等均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不競爭契據(2020)及終止契據(2020)項下不競爭承諾已獲遵守。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本公司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長遠戰略、訂定業務發展目標、建立並塑造企業文化、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督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確保定期有效地執行風險管理措施。董事會就本公司長期發展及成功向股東負責。

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討論及制定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定期會議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成員都是業界精英翹楚，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及公司長遠戰略、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並同時向股東負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杜娟女士(主席)
張少勇先生(首席執行官)(附註(a))
彭攀先生(首席財務官)
孫力先生(附註(b))
閻曉林先生(附註(c))

非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附註(d))
李宇浩先生(附註(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

附註：

- (a) 張少勇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孫力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從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c) 閻曉林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企業治理報告

(d) 王成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e) 李宇浩先生自2024年5月20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

張少勇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4年3月20日，張少勇先生(i)已從唐滙棟律師行(一間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之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彼作為董事所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以及有關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所可能出現之後果；及(ii)已確認彼明白彼作為董事之義務。

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角色及職能分類之最新名單可隨時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名單列明該董事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載列各董事之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於披露董事姓名之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有標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24頁「董事會成員」一節。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及董事會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彼等擁有各自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法定報告，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及制衡，以維護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於2024年內，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要求。另如上市規則所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歷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2024年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於2024年，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大致上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及三次額外會議。股東大會方面，2024年內本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舉行了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2024年11月28日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有關（包括）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重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事項。於2024年，董事於本公司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會議種類	董事會 定期會議	董事會 額外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戰略委員會 會議	股東 大會
								(附註6)
執行董事								
杜娟	4/4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4	0/2	
張少勇（附註1）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10	0/2	
彭攀	4/4	3/3	不適用	4/4	2/2	14/14	2/2	
孫力（附註2）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閻曉林（附註3）	0/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成（附註4）	1/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宇浩（附註5）	0/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章	4/4	3/3	3/3	4/4	2/2	不適用	2/2	
王一江	3/4	3/3	3/3	4/4	2/2	不適用	1/2	
劉紹基	3/4	3/3	3/3	4/4	2/2	不適用	2/2	

附註：

1. 張少勇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孫力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從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3. 閻曉林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4. 王成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5. 李宇浩先生自2024年5月20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

-----◦ 企業治理報告

6. 戰略委員會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7日，其由杜娟女士擔任主任，閻曉林先生及彭攀先生為成員。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其由杜娟女士擔任主任，張少勇先生及彭攀先生為成員。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在會議召開前最少14天送達全體董事。

除非成員之間另有約定，否則在每次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不少於三天前，議程、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一併適時發送給全體董事，以確保彼等有足夠的時間審閱文件，為會議作好充份準備，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及能將任何事項加入議程及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設有既定有效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進言。董事會於2024年對有關機制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機制施行得當且行之有效。尤其是，本公司盡早提前規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日程，並會提供遠程參會設備以便董事積極出席及參與會議。董事會歡迎並鼓勵董事會成員(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間提問、提議及發言。上述董事會程序(包括議程制定及提供會議資料)便於全體董事有效積極參加會議。董事會及各董事若提出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彼等履行對本公司應負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保存。上述所有會議記錄詳盡記錄了相關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審議的事項及所作的討論及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及合理知會下查閱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草稿一般在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發給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給予意見，而最後定稿會發送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作為記錄。

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交易若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考慮及處理。倘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該等董事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就有關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應企業事務而面對之任何法律行動，本公司設有適當的保險保障。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之間之職責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並於2012年2月24日採納一套綜合職責備忘錄，列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劃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杜娟女士擔任，而首席執行官一職由張少勇先生擔任。

董事會主席的主要職責包括：

- 領導董事會；
- 確保董事會以良好企業治理常規及程序有效運作、履責、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恰當事項；
- 確保在管理層協助下，董事及時接獲足夠、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資料，並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給予適當簡介；
- 確保在制訂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時，均有考慮其他董事建議的事宜；
- 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並於達成任何董事會一致決定前充分表達不同意見及討論事項；
- 促使董事(尤其是非執行董事)作出成效卓著的貢獻，並促進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 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將該會議視作意見交流，並通過該會議公開討論廣泛的戰略性及表現事宜；及
- 確保董事會與股東整體通過不同渠道的有效溝通，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提供公司通訊印刷或電子版本(由股東選擇)；(ii)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及(iii)本公司的網站允許股東獲取本集團的最新及主要資料並向本公司提供反饋。

企業治理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膺選連任及罷免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一之當時董事須輪值退任，以及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未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之董事必須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細則第99條，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杜娟女士、李宇浩先生及劉紹基先生根據細則第116條輪值退任，而張少勇先生及彭攀先生則根據細則第99條退任。會上，杜娟女士、張少勇先生、彭攀先生及劉紹基先生獲重選為董事，而李宇浩先生為了專注於其他事業發展及工作安排並無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函，確定其獨立地位。本公司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標準、彼等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與管理以及不存在任何會干擾其獨立判斷的關係，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包括特定任期董事)均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輪值退任及連任的概要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附註1)	職銜	上一次膺選或 輪值退任及連任日期	任期
王成(附註2)	非執行董事	於2021年12月10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直至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結束為止(附註2)
李宇浩(附註3)	非執行董事	於2021年5月21日 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直至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結束為止(附註3)
曾憲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2年6月17日 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無指定期限,須輪值退任及 膺選連任
王一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3年6月1日 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無指定期限,須輪值退任及 膺選連任
劉紹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4年5月20日 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無指定期限,須輪值退任及 膺選連任

附註:

- 上表為2024年年內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單。
- 王成先生已自2024年3月28日起於其任期(直至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滿前辭任非執行董事。
- 李宇浩先生已自2024年5月20日起於其任期屆滿時退任非執行董事。

企業治理報告

董事提名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為委任有能力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優質董事提供框架及設定標準。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續聘董事之事項。

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

董事責任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現亦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在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現亦為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下，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合作，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

每位董事新任時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及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亦包括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之資料。董事將不時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十分清楚彼等之職能，並一直在積極履行彼等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於董事會會議上行使獨立判斷、於有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作出引導、審議本公司的表現及就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政策、表現及管理提供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彼等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履職。

董事於獲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並已及時告知任何職位、數目及性質的變動及其他重大任職。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任職時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踐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時間和精力於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乃按時間以及工作質量及能力，並參考彼等必要的知識及專長而釐定。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令人滿意，表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程度，並確保全體董事更加了解股東之意見。參與及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上考量。

為了恰當地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董事認為必須獲得額外資料時，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作出詢問。董事提出的詢問已得到快速及充分回覆。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通過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不斷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便履行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接受以下聚焦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簡報會
執行董事		
杜娟女士（主席）	✓	✓
張少勇先生（首席執行官）（附註1）	✓	✓
彭攀先生（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	✓
孫力先生（附註2）	✓	✓
閻曉林先生（附註3）	✓	✓
非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附註4）	✓	✓
李宇浩先生（附註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章博士	✓	✓
王一江教授	✓	✓
劉紹基先生	✓	✓

企業治理報告

附註：

1. 張少勇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孫力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從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3. 閻曉林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4. 王成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5. 李宇浩先生自2024年5月20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

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標準守則的標準要求。

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證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標準要求。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2024年12月31日於股份的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載於本年報第102頁。

董事會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受聘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書面指引，有關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董事會權力轉授

管理功能

董事會不時將其權利及授權轉授予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以確保運作效率及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特別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及時獲得準確及足夠資料，以確保董事委員會能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知情決定，並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管理團隊就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向董事會負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團隊已履行如下文所進一步載列彼等所獲轉授之職責。

於2012年2月24日，董事會已採納一套綜合職責備忘錄，載列其權力轉授政策。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分離已明確界定，並提供作為本公司的內部指引。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種類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公司整體的重大政策及其重大變動；
- 業務計劃、預算及任何其後重大變動、公開公告及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的事項；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

企業治理報告

董事會已向管理層轉授的決策事項種類包括：

- 批准將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的業務擴展至新地區或新業務；
- 評估及監控所有業務單位的表現，並確保採取所有必要糾正措施；
- 批准某個限額以下的開支；
- 批准人員（不包括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之提名及委任；
- 批准刊發關於董事會所決定事項的新聞稿；
- 批准與本集團常規事務或日常營運相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訂立無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任何交易及終止本集團不重大的業務）；及
- 承擔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

營運

為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提高其營運決策效率，董事會議決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之主要目的是通過研究與探索新業務方向和模式帶領本集團發展，呈請董事會審批並落實相關工作，以及改善經營決策效率。截至本年報日期，戰略委員會由杜娟女士（主任）、張少勇先生及彭攀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組成。戰略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批准及實施諸多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無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交易、管理層提議的業務發展計劃及無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表現評估。

董事委員會

於2024年全年，董事會轄下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書面載明職權範圍。

2024年董事委員會相關成員於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55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包括四位成員，即執行董事彭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王一江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內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管轄，有關職權範圍嚴格遵守守則條文的相關要求且於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表現、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和最高行政人員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安排以及董事會為落實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做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董事會繼任計劃，就計劃進行定期檢討；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監察及檢討本提名政策，確保其一直符合本公司之需要，並反映現有規管要求及良好企業治理常規；及
- 審視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企業治理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執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按照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孫力先生、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任董事(王一江教授及曾憲章博士已在相關的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各自獲舉薦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提案放棄投票)；
- 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檢討現行董事會架構、多元化、規模及組成；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檢討董事按要求履行其職責的貢獻及其是否已用充足時間履行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已履行所有主要職責。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20日採納提名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該政策列載本公司一直遵從的有關提名董事的本公司政策。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之條款如下：

目標

1. 提名政策旨在列出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及提名原則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
2.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其參選本公司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3. 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人選數目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超過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人數，或超過需要填補的臨時空缺人數。

甄選準則

4. 下列因素乃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用作參考。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共同準則

4.1. 信譽、品格及誠信

4.2. 承諾可投入的時間

4.3. 承擔受信責任的意向

4.4.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4.5. 相關經驗，包括策略／政策制定的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行業經驗以及對本公司產品和程序的熟悉程度

4.6.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並有利的重要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4.7. 對可影響本公司事情的認知程度

4.8. 客觀分析複雜的業務問題及作出中肯的業務判斷的能力

4.9. 對董事會事務發揮所長的能力及意向

4.10. 與本公司的文化相契合

4.11.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4.12. 願意及有能力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及考慮相關候選人的其他職責（如於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而該公司之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以及其他主要任命（如有）），以及該候選人為了履行職責可能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

4.13.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企業治理報告

4.14. 出眾的專業水平及個人聲望

4.15. 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性的標準

5.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6. 即將退任的董事(除任期已超過連續九年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任期已超過連續九年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待提名委員會信納其仍能保持其獨立性及繼續擔任此職位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後，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7. 建議人選需按指定格式提交所需之個人資料，連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及就彼獲提名就上述董事職務參選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上向公眾披露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8. 提名委員會可在彼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提名程序

9. 本公司董事會事務團隊負責聯絡公司秘書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在會議前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之人選。
10. 如需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名以供董事會審議及建議。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董事時依循以下程序：
 - 10.1.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程度，並識別該空缺或候選人擬擔任之董事職位應具備的特別條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10.2.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具體董事空缺所需之角色及能力；
 - 10.3.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個人人脈／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並在可行情況下，將按照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董事會圈子外物色廣泛範圍的候選人；
 - 10.4. 在適當情形下，提名委員會將會安排與相關候選人面試，以評核彼是否符合上述甄選及提名準則，並驗證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及
 - 10.5.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11. 提名委員會將確保甄選程序透明而公正。
 12. 為免起疑，甄選及提名董事乃由董事會整體負最終責任。
 13. 發出股東通函之前，獲提名人士不得假設彼已獲董事會建議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14. 為提供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資料，將向股東發出通函。建議候選人之姓名、簡歷（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建議酬金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所要求之任何其他資料將會載入股東通函內。
 15. 本公司之「股東建議人選參與董事選舉程序」將適用於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事宜。
 16. 在就於股東大會上之選舉寄發股東通函之前，候選人可隨時向本公司寄交書面通知撤回其候選人資格，惟該通知須在寄發上述通函不少於三個營業日之前寄交本公司。倘任何候選人因任何特殊理由，擬於寄發通函後及召開股東大會前撤回其候選人資格，董事會可於審議有關理由及確認撤回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後，批准撤回事宜。
 17. 就與建議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相關之一切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企業治理報告

保密

18.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要求，在向股東發出通函（視情況而定）之前，在任何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職員不得向公眾或因應公眾查詢披露有關提名或候選人之任何資料。發出通函後，提名委員會或獲提名委員會授權之本公司其他職員可回應監管機構或公眾之查詢，惟不得披露有關提名及候選人之機密資料。

檢討

19. 除就審議董事會任命舉行會議外，提名委員會亦可不時舉行會議（最少每年一次）：

19.1. 檢討及審議董事會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將本公司董事會計量所用之標準與香港或中國內地同類發行人其他董事會相比；

19.2. 考慮定期更新董事會組成之需要，避免個別成員長期固守席位並須吸引新思維；

19.3. 審議董事會繼任計劃，就計劃進行定期檢討，確保本公司長遠成功；及

19.4. 監察及檢討本提名政策，確保一直符合本公司之需要，並反映現有監管要求及良好企業治理常規。

20. 提名委員會將持續檢討提名政策，並保留其全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提名政策。

21. 董事會可按照相關法例法規之要求，按年在本公司之企業治理報告內披露任何有關提名政策、實行提名政策之程序及目標以及達成上述目標之進展等資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13年8月13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該政策其後於2018年12月20日修訂及更新。為取得可持續且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深化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助力元素之一，而董事會多元化亦有助董事會成員間取得多元化觀點與角度，從而提升決策能力，公平有效地捍衛不同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尤其是長期股東於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意識到並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均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以支持本公司業務戰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會根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和貢獻作出最後決定。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更替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根據客觀標準考量，亦會考慮該候選人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好處。本公司亦考慮根據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成。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如上文所述，於性別、技能及專業經驗等方面）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特別是，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下的規定，本公司設定董事會中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的初步目標，而此目標隨著杜娟女士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後便已達成。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比率約為14.3%（7名董事中有1名女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比例目標，並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把握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重。另外，董事會目前包含來自不同專業背景（包括業務、企業管理、營銷、人力資源管理、會計、財務管理及科技）以及來自不同年齡組別（四十多歲至七十多歲均有）的成員。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於專業經驗及技能方面均具有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特點。

企業治理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就可能須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改變（包括物色董事會潛在繼任人以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需要）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供其審批。董事會於2024年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施行得當且行之有效。

本集團整體性別多元化相對平衡。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整個職工隊伍包括約59.5%男性及40.5%女性僱員。董事會由一位女性作為主席帶領。同時，本集團內有兩名高級管理層（如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所述），而兩人均為男性僱員。本集團設有機制以支持全方位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對每名僱員一視同仁，堅持同工同酬及奉行不論性別機會均等。尤其是，本集團的招聘過程不涉及任何基於種族、殘疾、性別、性取向、家庭責任、婚姻狀況、工會成員身分、政見、年齡、語言及其他歧視性因素所造成的歧視。本集團亦照顧女性僱員的法定權利及特別需要，並設有「媽咪小屋」，為正值哺乳期的女性僱員提供舒適而有私隱的母乳餵哺空間，藉以吸引並挽留更多女性人才。本集團亦於國際婦女節容許女性僱員休假半天。過去三年，本集團整個職員隊伍的女性僱員佔比高於40%。因應不同業務單位的特點和工種，要在本集團全線業務單位實現性別比例相等相對較難，但本集團以整個職員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達致均衡性別比例的作為目標。有關本集團職員隊伍多元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ESG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四位成員，即執行董事彭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曾憲章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內舉行四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於2012年2月24日由董事會採納以及其後於2022年12月29日以全體董事書面決議案方式及經於2023年11月23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修訂），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4月16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不時開會，履行職能範圍所載的職責。當中，薪酬委員會會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參考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企業目標及目的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計劃，並根據獲轉授的職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內執行的工作包括以下事項：

-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的及目標，審視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審視並批准管理層之薪酬計劃，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按表現審視及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 審視非執行董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須由薪酬委員會審視及／或批准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本公司股份計劃的重大相關事項。

人力資源部門為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薪酬組合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提供行政支持及落實到位。

企業治理報告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為了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為包括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在內的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月薪、保證現金福利及津貼、特別津貼、不定額獎金及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如適用）。不定額獎金按照固定薪金某一比例設定，並透過預定準則及標準的計劃及目標視乎表現每半年或每年發放。長期獎勵計劃主要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有關TCL購股權計劃及TCL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6頁至117頁。本公司乃參考董事於本公司擔任的職責以及同類職級的市場水平釐定應付董事之酬金。

行政人員的部分薪酬組合與公司及個人的表現掛鈎，務求激勵彼等盡力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通過職位評估及匹配，以確保目前的薪金在內部都是合理的。此外，本集團並參考市場調查及統計數據，以確保給予的薪金組合具備外部市場競爭力。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該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釐定，其袍金包括以下：

- 董事袍金，一般為每年發放；及
- 由董事會酌情授予的本公司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如有）。

按級別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酬金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20日確認及整合其股息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目的

1. 股息政策旨在整合並列出本公司宣派股息的方針及原則。

宣派股息須考慮的因素

2. 在考慮是否宣派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以及股東權益等各方面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2.1.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2.2. 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屬每個成員公司的留存收益和可分配儲備金；

2.3. 本集團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以及相關金融契約；

2.4. 本集團貸款人對本集團在股息支付方面的限制；

2.5. 本集團預期運營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2.6.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經濟狀況、商業周期，以及對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地位的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2.7.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企業治理報告

宣派股息的原則

3.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細則允許的前提下，若本集團錄得利潤，且董事會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2段所列的因素)後相信派發股息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營：
 - 3.1. 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 3.2. 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共享其利潤，目標股息派付比率預期約為本集團當年年度淨利潤的30%至50%，餘下利潤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運營；及
 - 3.3. 董事會對前述股息之宣派及／或支付有最終決定權。
4. 在不違反細則及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
 - 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批准以任何貨幣宣派末期股息，但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及
 - 4.2. 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可分派利潤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情況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
5. 股息政策以及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支付股息，是以董事會確認其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以遵守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和法規為前提。
6. 董事會通過可持續股息政策，致力於維持滿足股東期望與資本謹慎管理之間的平衡。
7. 董事會將持續審核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更新、修正、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本公司沒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位成員，即劉紹基先生、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其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其審計過程的有效性，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至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通常舉行會議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此外，為根據適用的標準審查監控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會於年度審核開始之前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本公司的申報責任。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內舉行三次會議。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一般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當舉行有關日常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會議時，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負責人及風險管理部門之負責人亦會出席會議，以匯報於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之問題（如有），並建議減輕及解決所發現問題之方法。外聘核數師經常列席討論財務業績之審核事宜及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執行的工作包括審議以下各項：

- 2023年全年及2024年中期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完備性及準確性；
-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會計準則之發展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
- 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
-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企業治理報告

- 檢討本集團法律部架構；
- 檢討於2024年應付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費用、核數性質、範圍及時間表；
- 按適用標準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其審計過程的有效性；及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提交股東審批，而董事會同意並接納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其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亦得到財務部門、內部審核部門、風險管理部門職員及外聘核數師的支持。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同意並接納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5年外聘核數師，須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載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經向戰略委員會轉授權力，為本公司的管理層作出若干決策。根據職權範圍條款，戰略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戰略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娟女士（主任）、張少勇先生及彭攀先生。

有關戰略委員會的具體情況，請參閱刊載於本企業治理報告第64頁「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營運」一節。

戰略委員會於2024年完成的工作包括審議以下事項：

- 批准本集團任何常規事項或日常營運的相關事宜；

- 落實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營運及資本開支預算；及
- 落實經董事會批准的戰略計劃及長期目標。

企業治理職能

董事會於2024年就企業治理職能完成的工作包括：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治理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治理報告內的披露。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旨在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的其他財務披露呈列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已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段財務期間編製賬目，務求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的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128頁至1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經過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能在可見未來繼續目前的營運。故此，董事決定，就編製載列於第134頁至300頁的財務報表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屬恰當。董事會並未察覺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企業治理報告

本公司長期創造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其目標的戰略於本年報第25頁至51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解釋。

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例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財務資料，讓董事會在審批前可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亦每月向所有董事提供報告，讓其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做出均衡且易於理解的評估，報告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知悉其有責任不時建立、維持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於年內，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成效，包括風險的識別及監控，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本公司ESG表現及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是否足夠，以及覆蓋財務、運營及合規方面的所有重大監控。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及流程，以識別、評估及妥善管理重大風險、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會計記錄保存妥當及財政匯報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機制及程序包括由高級管理層審閱財務預算、戰略計劃及營運報告，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營運、根據內部準則調查內部投訴以及就違規事項實施相應紀律處分。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得不同級別的授權，具體負責監督各業務單位的表現。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開展業務時不同地理位置確定不同風險特徵，並為該等地區所開展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工作設定不同的優先級及覆蓋面，從而提高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工作的成本效益。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其業務目標的風險，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不會發生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保證。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審閱外聘核數師就於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時所遇到的問題(通常涉及內部監控事宜)的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也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所提交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審核委員會屆時會審閱管理層為解決有關問題所實施的行動或將進行的計劃。已發現的問題和採取的相應補救計劃及建議(如有)其後會呈交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於本公司業務的主要活動中獨立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包括財政、經營及合規。年內，根據經批准的復盤及審計機制，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呈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亦會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倘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董事會將要求內部審核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提供有關原因及提出解決方案之報告，以修正缺陷，並跟蹤直至其解決。

審核委員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本公司用於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及有關員工的資歷充足及有效。根據獲提供的資料及自行觀察，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充足及有效。

本公司設有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及敏感資料的溝通按「只讓少數有需要的人知道」基準進行。本集團力求於最早可行的時機識別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信息，之後對其進行評估，並提交董事會以作出是否需要披露的決定。另外，本集團相關僱員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發佈前須遵守禁售期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其他消息將適時按照所有適用規定予以披露。內幕消息於披露前將會嚴格保密。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定，本公司已於2022年整合、編成及採納一項舉報政策及一項反貪污政策，藉以推廣及支持反貪法律及規例，以及鼓勵僱員和與本公司有往來者提出任何關乎本公司事宜中的可能不當之處。兩項政策均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查閱。

企業治理報告

關連交易

本公司致力確保於處理關連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各種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及監控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公平合理並經妥當披露及（倘有必要）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條款進行。涉及有關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將須放棄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內。

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2名人士組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介乎以下級別：

酬金（每年）（附註）	人數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附註：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論功行賞花紅、長期激勵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所提供之服務而言核數師的酬金概述如下：

本集團的法定審核服務	11,512,000港元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審核服務	3,484,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合規、商定程序及諮詢服務）	9,772,000港元
就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非審核服務	830,000港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由彭攀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蔡鳳儀女士（香港執業律師，並非本公司僱員）擔任。彭攀先生亦為與蔡鳳儀女士之主要企業聯絡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和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每月致董事會的報告）乃透過指派聯絡人迅速送交蔡鳳儀女士。聯席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並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全體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彭攀先生及蔡鳳儀女士各自須於2024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彼等各自已於回顧年度內遵守有關規定。

投資者關係活動

於2024年內，本公司共舉辦超過400場和香港、中國內地及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的線下或線上會議，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包括小組／一對一會議、非交易性路演、分析師簡報及投資者會議。

與股東的溝通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經不時修訂），以確保股東可便捷、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活動的資料，以使股東能行使其權利並以知情方式與本集團互動。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措施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所有刊載公司資料（包括所有法定公告、年報、中報、公司介紹及新聞稿等）均及時於本公司網站 <http://electronics.tcl.com> 發佈。股東可藉發送電郵至 hk.ir@tcl.com 對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建議或觀點，而有關郵件將由本公司專門的投資者關係團隊迅速處理及指送。投資者關係團隊會適時積極主動通過各種不同方法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股東及持份者溝通，包括定期舉行面對面會議及電話會議，以徵求及了解其觀點。股東亦可通過發送電郵至 hk.ir@tcl.com 聯繫投資者關係團隊，發出將在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的建議，或直接在股東大會或新聞發佈會上的答問環節上提出。股東如欲提交決議案，亦可依循本年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一節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良好的溝通機會。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遵守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通知期。

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各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的其他成員（倘有關主席缺席），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解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如有）。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其當前股東通訊政策，並相信藉上述提及的多重溝通及互動渠道，本公司現行股東通訊政策於2024年內施行得當且仍然有效。

企業治理報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在各有關公司通訊內表明，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允許股東就所持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會議主席在股東大會上解釋投票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問題。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在股東大會召開的同一天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72條，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股份相當於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十分之一表決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按一股一票基準），亦可藉書面要求而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要求須存交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無此總辦事處）存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列明大會目標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惟任何如此召開的會議須為僅在單一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且不得於遞交要求日起滿三個月後方舉行，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得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償付。

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文件於2024年概無變動。

結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保持勤懇，以盡可能保持最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相關公司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法定公告、企業介紹及新聞稿）會及時披露，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查閱。股東亦可透過發送電郵至 hk.ir@tcl.com 聯繫投資者關係團隊，或直接通過在股東大會或新聞發佈會上的問答環節提出詢問，該等詢問可傳達至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人力資源

2024年，本集團圍繞著「品牌引領價值，全球效率經營，科技驅動，活力至上」的工作主題，開展了一系列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為支撐本集團的戰略、提升組織績效、幫助員工成長提供了直接有效的支持。

1. 人力資源基本狀況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員工總數為30,510人，男女比例為 6:4，分佈如下：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員工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23,905
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地區	6,605

2. 核心人力資源工作

為配合本集團發展戰略，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優化人才結構，提升人才效率，圍繞「品牌引領價值，全球效率經營，科技驅動，活力至上」的主題，在強化考核與激勵、人才引進、人才培養與發展等方面採取了一系列積極的應對措施，具體如下：

考核與激勵方面，2024年本集團績效管理及薪酬激勵體系持續優化改善，通過建立一套公正、透明、合理有效的考評機制，提高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力，推動本集團業務目標達成和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通過按業務線實施獎金包方案，持續強化了各業務線前後台一體化和獲取分享、多勞多得的激勵導向；同時本集團也在銷售突破、技術創新等重點項目上進行激勵投入，以提升產品力、營銷力及組織力，支持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2024年本集團持續不斷完善和優化績效管理制度和流程，提高考核的公正性和科學性，為員工的職業發展和企業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在長期激勵方面，本集團制定並實施了針對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員工的長期收益分享計劃及TCL電子股權激勵計劃，強化了責任共擔、收益共用的導向，並加強了對優秀核心人才的保留與激勵。於2024年1月，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共363名經甄選人士（其中約90%經甄選人士為僱員參與者）授予合計82,270,000股獎勵股份，鼓勵及激勵他們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長遠戰略作出貢獻。

人才引進方面，基於本集團業務戰略規劃，堅持以一流的人才成就全球領先的人才理念，以業務發展為中心，制定人才引進策略。通過多元化、科學化、高效化的人才引入渠道整合全球人才，實現中高端突圍、海外和新賽道等關鍵領域人才的精准引入。2024年共引進各關鍵領域人才超2,200人，其中校招佔比約15%。

人才發展與培養方面，本集團積極推進人才盤點，加強人才盤點結果應用，推進八大職能領域人才池建設，邀請海外高潛人才至國內學習、實踐，持續推動高潛人才輪崗，快速搭建關鍵崗位任職資格認證體系，明確員工發展路徑，激發人才活力，致力於推進新的人員結構與本集團戰略適配，助力本集團高質量發展。同時，本集團基於業務發展與人才儲備需求，重點開展高潛人才（鷹系）、在崗人才與專業人才的培養項目，同時根據業務變化，針對海外市場、產品、研發技術、供應鏈及新零售人才等關鍵人群開展專項突破型的培養項目，致力於提升員工的國際視野、經營理念、管理技能、用戶思維及創新意識，在滿足當期業務發展需求的同時著眼長遠發展。

社會責任

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一如既往地重視社會責任，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繼續積極組織參與教育支持、公共慈善及校企合作等活動。

1. 公益基金

1.1 深圳市TCL公益基金會

2012年6月，深圳市TCL公益基金會（「TCL基金會」）正式成立，2020年被評為深圳市AAAA級社會組織。TCL基金會聚焦科技、教育、文化體育、定向幫扶四大領域。憑藉TCL領先科技，探索科技與公益融合共生；深耕優質教育資源，為青年成長鋪路搭橋；弘揚文體創新精神，讓公益的價值觀廣泛傳播；持續定向幫扶行動，助力社會公平與和諧發展。

1.1.1 科技領域

以科技力量推動教育資源分享，促進教育信息化，TCL基金會在城鄉學校捐建TCL智慧教室，配備TCL智慧黑板、教育平板、護眼燈、空調等多種TCL智慧教育設備以及教育軟件系統，以新一代信息技術為支撐，打破傳統學校有形邊界和物理空間，建設沉浸式的智慧教學環境，打造專遞課堂，實現真正意義上的「同上一節課」，實現優質教育資源分享。TCL智慧教室已在廣東、廣西等地五所學校落成，該項目共服務了近7,000名學生。

「A.I.回家」項目利用AI人工智能技術，開發設計「Eagle」故事機，讓AI科技幫助兒童快樂成長，已為留守、流動兒童發放定制化「Eagle」故事機393台，項目延展活動「Eagle」故事會，在全國21省成立了88所鄉村試點學校，共計發放Eagle故事盒子近400個，受益人數超27,000人。TCL基金會研發「Eagle聽吧」小程序，集AI科技定制父母聲音、故事音樂播放功能於一體，為缺乏陪伴的兒童講故事，提升兒童幸福感，加強親子紐帶。

-----◦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1.1.2 教育領域

TCL高校捐贈體系包括「TCL科技創新基金」、「TCL青年學者計劃」和「華萌獎學金」，資助科研項目、青年學者及高校在校學生等，形成了「金字塔」形的資助結構。「TCL高校捐贈體系」已覆蓋全國8所知名高校，支持高等學府教育建設工作，為社會培養更多科技創新人才。TCL基金會和南方科技大學共同打造「南科大-TCL創新創業大講堂」，將其打造成大灣區乃至全國有影響力的創新創業交流平台，助力青年科技人才培養。截至2024年12月31日，邀請張維迎、金李、甯高甯等專家、學者共開展專題講座38場。TCL基金會在成立之初就設立了針對鄉村教師的公益項目「TCL希望工程燭光獎計劃」，自2013年項目啟動實施以來，已順利開展了10屆。申請者覆蓋全國23個省、523個縣，已有超過3,000所學校的3,800名優秀鄉村教師獲獎，共計投入資金超過人民幣4,700萬元。為支持深圳教育事業發展，TCL基金會在深圳中學、深圳中學南山創新學校、深圳市南山區第二外國語學校(集團)設立了中小學教育捐贈項目，獎勵品學兼優、全面發展的學生和師德高尚、敬業樂群的老師們。

TCL光伏低碳校園項目致力於推動能源轉型賦能綠色發展，促進教育事業持續發展，該項目已向全國城鄉學校捐建光伏低碳校園27所，總裝機容量約1,600KW，在光伏電站全生命周期內，可提供綠電量約5,000萬度，相當於節約標準煤量約16,000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41,000噸，等效於植樹224萬棵。

1.1.3 文化與定向幫扶領域

2024年，TCL基金會共計舉辦了6場TCL Art公益音樂季，用音樂傳遞愛與真誠，受益人數超1,600人次。TCL員工公益創意大賽已舉辦三屆，加強集團內部公益慈善文化傳播，員工策劃並主導落地了46個公益項目，受益人數超20萬人。「小小音樂+」項目關注兒童美育發展，推出「小雪音樂機」，項目延展活動「小雪音樂課」在全國19省成立了89所鄉村試點學校，共計發放小雪音樂盒子430個，覆蓋學生超22,000人。TCL基金會持續開展定向幫扶行動，聚焦對口幫扶、鄉村振興、綠色發展、教育助學等領域積極貢獻力量，助力社會公平與和諧發展。

2024年，TCL基金會在公益事業方面支出約人民幣56,821,000元。未來，TCL基金會希望攜手更多的機構，一起為推進公益行業發展、推動社會進步而努力。

1.2 華萌慈善基金會

2007年，TCL創始人李東生先生與夫人魏雪女士在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下設立華萌專項基金（「華萌」），2021年，成立華萌慈善基金會。華萌，取意「慈濟中華，萌動愛心」，長期致力於支持中國教育事業發展，促進公平教育機會，從提供獎學金資助，到納入專業音樂教育內容，華萌緊跟國家對教育的扶持政策，逐步深化並注重素質教育培養，重點項目包括「華萌班」、「音樂·夢想·交換」、「華萌獎學金」等。截止2024年12月31日，華萌累計資助學生1,700餘名，投入教育領域的資金達人民幣8,000餘萬元。

「華萌班」已資助1,233名品學兼優的高中學生，「華萌獎學金」已資助優秀在校大學生486名，「音樂·夢想·交換」項目共資助25名來自國內外的優秀音樂學子。為了提升華萌生的綜合素質，幫助其全面成長，華萌開展了多項創新活動，如華萌校友會青年交流之旅、華萌夏令營、華萌星課堂、畢業歡送會等。

-----◦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1.3 TCL電子愛心互助金

為了搭建本集團內部關愛員工、扶貧濟困的愛心互助平台，幫忙生活困難員工排憂解難，弘揚「扶危濟困、互助互幫、奉獻愛心」的團隊意識、人道主義精神和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等人的宣導及捐助支持下，特設立TCL電子愛心互助金。TCL電子愛心互助金成立於2012年8月，是本集團工會聯合會下設的員工自主管理組織，對內致力於幫助家庭或個人遇到重大疾病或重大災難的員工，自成立以來一直對生活困難的員工進行幫助，2024年幫扶4位員工，捐助金額共計約人民幣32,000元。

TCL電子愛心互助金也對外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持續11年在「真愛明天」貧困生助學項目中進行投入，2024年捐助人民幣200,000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計達約人民幣1,720,000元。本集團與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團（「育才集團」）共同策劃並設計的TCL-TV實驗室於2020年揭牌並投入使用，2024年對育才集團的體育設施及活動贊助投入人民幣300,000元。此類項目後續將持續進行，亦會增加更多公益項目，支持更多孩童接受優質教育，2024年為擴大TCL電子愛心互助金的幫扶覆蓋面，TCL電子愛心互助金舉辦了愛心捐書、關愛特殊兒童、關愛盲人、關愛抗戰老兵，保護環境等公益活動，組織清掃街道，無償獻血等公益活動，累計資助特殊群體200餘人、貧困山區人員500餘人，幫助困難學生100餘人。2024年投入金額共計約人民幣600,000元。

2. 校企合作

校園招聘承載著為TCL電子發掘全球卓越青年人才的核心關鍵，是實現人才結構年輕化的重要項目，更是培育企業新生代核心力量的關鍵路徑。為構建校企戰略合作長效機制，TCL電子在華南理工大學、西北工業大學、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武漢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哈爾濱工程大學、成都理工大學、西南交通大學8所重點院校設立T+校園俱樂部，通過這一佈局形成覆蓋華南、西北、華中、東北、西南五大區域的人才生態網絡，為高校學生提供豐富的實踐機會，助力他們提升就業技能，積累社會經驗，更好地適應未來職場。2024年，TCL電子邀請來自全國各地約50名高校師生走進企業，感受企業氛圍，圍繞就業育人相關問題展開了深入的交流與探討，為校企合作在人才培養領域開拓了新的思路，進一步推動了校企合作的良性發展。同時，TCL電子積極通過線上線下結合的方式積極開展海外院校建聯，持續通過校企聯繫搭建全球人才輸送通道，在不斷吸引在外中國學子的同時，也在美國、越南、巴基斯坦等國家不斷引進來自全球各地的新鮮力量。

3.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並將其社會責任理念融合至日常營運當中。本集團依照所有適用的當地環境規例運作其內部製造設施。

本集團提倡保護環境，並持續實行精心調控的策略，以肩負其環境、社會及道德責任，改進企業治理，致力為本集團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客戶、僱員及其營運所在社區）創造更大價值。此外，本集團對僱員、客戶及環境均恪守高度負責的方針。我們在原材料到成品的產品製作過程中，嚴格規管及控制有毒及有害物質；在生產、包裝、分銷及推廣等所有方面，均禁止涉及有毒及有害物質，亦禁止任何對僱員健康及消費者安全有害、損害自然環境或其他後果嚴重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SG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規定作分開刊發。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從事顯示業務、創新業務和互聯網業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列於第134頁至300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以現金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1.80港仙（2023年12月31日：16.00港仙）。

待(i)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ii)董事信納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不能（或在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負債，上述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於第301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記錄日期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將自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關閉，屆時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25頁至5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就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社會責任以及環境政策及表現等非財務表現之討論於本年報「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一節內披露。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於本董事會報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內披露。按香港公司條例附件五之規定作出有關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檢討本集團業務、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自2025年1月1日至本年報日期發生的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詳情，以及就本集團業務前景及日後發展之指引，則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環境和風險，本集團嚴格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要求，不斷完善治理結構，提高規範運作水準，完善內控體系，有效防控各類風險，確保本集團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曾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且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影響本集團之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有關概述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本集團目前未知或並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能變得重大之其他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市場環境

2024年，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2%，低於疫情前水平，但整體上已回穩。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的應用為經濟增長注入了新動力。然而，貿易保護主義、地緣政治衝突、金融市場波動等挑戰依然存在。根據Omdia的數據，在全球經濟復甦、大型體育賽事等多重因素帶動下，2024年全球TV行業出貨量同比增長3.7%。其中，75吋及以上TV及Mini LED TV的全球出貨量分別同比增長32.9%及107.2%，成為市場增長的核心動力。與此同時，行業龍頭企業的市場整合仍在進行，全球前四大TV品牌的合計市場份額由2023年的53.8%進一步上升至2024年的54.6%。另一方面，光伏市場保持快速增長，2024年中國光伏產業新增併網裝機容量277.6 GW，同比增長28.3%。值得注意的是，分佈式光伏產業新增併網裝機容量同比增長22.7%，達到118.2 GW。

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積極尋求發展機遇，持續推進「品牌引領價值，全球效率經營，科技驅動，活力至上」發展戰略，深化國際化經營，重點聚焦核心顯示業務和互聯網業務的高質發展，同時積極探索新能源、新場景、新興智能硬件等帶來的新增長機會，加速創新業務的規模擴張，打造本集團第二增長曲線。

原材料

面板是本集團TV及移動通訊產品的重要原材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倚賴面板的可用情況及其價格。

為更好地控制風險，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詳見本董事會報告下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此外，本集團一直並將不斷加強與TCL實業控股集團及TCL科技集團多個產業之協同優勢，通過與華星光電（中國的一間主要面板供應商）的長期關係，發揮全產業鏈一體化優勢，在產業變革中搶佔先機，致力構建基於顯示業務的生態型企業。此外，本集團將在鞏固和提升現有顯示業務的同時，積極開展多元化業務，通過投資、併購及重組等方式，陸續開拓全品類營銷、光伏、互聯網等業務，打開新的業務增長空間。與此有關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技術發展

科技持續發展，市場因而日新月異。本公司的成功將視乎其能否緊貼技術轉變。如本集團未能有效且適時地使其產品與服務適應這些變化，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本集團將保持高研發投入，重視產品創新，持續調整產品結構，大力開發Mini LED、QLED和8K等高端顯示技術，同時加深對智能交互領域的前瞻性佈局，積極探索AI、互聯網大數據、5G、智能製造等前沿技術領域，繼續增強本集團的核心技術競爭實力。

政策監管風險

本集團業務在國內及海外不斷拓展，但持續變化的國際貿易政策、日益嚴格的各國監管環境以及不斷變化的國際政治形勢等多重因素，使得本集團在全球化經營時面臨更加嚴峻的貿易、合規及政治風險（包括地緣政治風險），主要表現為貿易政策風險、出口和制裁合規風險、供應鏈合規風險、反賄賂風險、隱私保護、網絡安全等合規風險，以及由於政治不確定性帶來的風險。

-----◦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建立相關管理組織和部門研判法律法規和市場規則，在本集團內部開展重點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力求通過管理層重視、建立組織、發佈政策制度、嵌套流程、培訓宣貫、檢查審計等各種合規管控方式對相關風險進行系統性管控。本集團一方面將積極關注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化，通過政治風險防控預警，拓寬、加固現有的合規管理體系，提升危機回應能力；另一方面充分發揮全球化佈局優勢，優化產能佈局和供應鏈體系，降低政策監管風險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負面影響。

財務風險

有關可能響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潛在財務影響及為管理該等風險而實行之措施之進一步討論，於財務報表附註48內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之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37。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法律並無載有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為3,837,419,000港元，而資本儲備賬之進賬額為738,936,000港元。由於上述資本儲備為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因此，按照細則及開曼法律，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之全部進賬金額738,936,000港元將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在遵守開曼法律適用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將股份溢價用於支付股息。於轉撥上述之資本儲備後，本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用於支付股息之金額應為4,576,355,000港元。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慈善捐獻合共約為12,159,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9%
- 五大供應商共佔	35%

銷售

- 最大客戶	10%
- 五大客戶共佔	29%

本集團確認，與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而穩定的關係乃本集團持續發展之關鍵。本集團亦致力與已與本集團長期合作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維持可靠的商業關係。

-----◦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均來自處於整合周期且競爭加劇之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該等客戶市場地位之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採取下列策略來降低依賴單一客戶所致之風險。一方面，本集團加強與現有客戶之關係，為本集團收入帶來相對穩定之貢獻。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優化產品組合及整合產業鏈，以擴張業務及爭取新客戶。有關該方面之進一步論述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信貸條款(包括信貸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視乎客戶規模及信用度，各客戶均設有信用限額。本集團亦就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設立信貸保險。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生產及其他業務營運所需之物料由多家供應商供應。本集團採取多重採購政策及戰略庫存管理，確保有足夠生產業料。

本集團充分發揮自身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及渠道優勢，積極深化全球化佈局，本集團從TCL實業控股集團採購空調、冰箱及洗衣機等智能產品，加速全品類智能產品進軍國際市場，同時利用TCL實業控股集團在國內的線上渠道提升本集團整體分銷規模。因此，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的其中三名及五大客戶中的其中一名均為TCL實業控股之附屬公司。

儘管若干董事各自在TCL實業控股中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位，具體而言，於2024年12月31日，(i)杜娟女士亦為TCL實業控股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ii)張少勇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之高級副總裁；(iii)彭攀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之首席財務官；(iv)孫力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之首席技術官；及(v)杜娟女士、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各自亦於TCL實業控股若干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惟由於彼等各自於TCL實業控股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均不被視為擁有於該等TCL實業控股之附屬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的其中一名為TCL科技一間附屬公司(中國一間主要的面板供應商)。具體而言，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7日期間，王成先生和閻曉林先生均擔任本公司董事，且當時(i)王成先生亦為TCL科技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及(ii)閻曉林先生亦為TCL科技董事兼首席技術官。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均不被視為於該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王成先生及閻曉林先生已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至本年報日期之期間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杜娟女士
張少勇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彭攀先生
孫力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閻曉林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李宇浩先生(自2024年5月20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

本公司已收到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應輪值退任，並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每三年至少一次輪流退任。根據細則第99(a)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職位之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孫力先生、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孫力先生及王一江教授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曾憲章博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且為促進本公司的良好企業治理及董事會的健康發展，他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不會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之基準，請參閱本年報第52頁至84頁所載之企業治理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2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所載「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所載「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25年4月17日(為確定本部分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以下方面的若干資料已變更並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生效日期	變更事項
2024年12月31日	劉紹基先生辭任順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24年11月7日退市為止，當時股份代號：00531.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屬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杜娟	實益擁有人	1,364,075	1,500,000	2,864,075	0.11%
張少勇	實益擁有人	2,801,012	1,500,000	4,301,012	0.17%
彭攀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6%
孫力	實益擁有人	1,343,419	1,500,000	2,843,419	0.11%
王一江	實益擁有人	44,312	–	44,312	0.002%
劉紹基	實益擁有人	164,637	–	164,637	0.01%

附註：

- 該等股份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授予之獎勵股份且於2024年12月31日並未歸屬。
- 此百分比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520,935,155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1)
TCL實業控股（附註2）	受控集團之權益	1,374,856,288 (附註3)	54.54%
汪靜波	受控集團之權益	205,316,000 (附註4)	8.14%
曾強	受控集團之權益	205,316,000 (附註4)	8.14%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205,316,000 (附註5)	8.14%
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205,316,000 (附註4)	8.14%
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205,316,000 (附註5)	8.14%
北京鑫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205,316,000 (附註4)	8.14%
歌斐創世鑫根併購一號投資基金	受控集團之權益	205,316,000 (附註4)	8.14%

-----◦ 董事會報告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1)
歌斐創世鑫根併購基金F投資基金	受控集團之權益	205,316,000	8.14%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205,316,000	8.14%
蕪湖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205,316,000	8.14%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205,316,000	8.14%
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集團之權益	205,316,000	8.14%
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205,316,000	8.14%

附註：

- 有關主要股東的權益百分比乃根據其通知本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披露該主要股東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數目之權益佔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520,935,155股已發行股份)之比例計算。
- 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董事為以下公司董事／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杜娟女士亦為TCL實業控股之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張少勇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之高級副總裁；
 - 彭攀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之首席財務官；及
 - 孫力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之首席技術官。

3.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於2022年10月11日，TCL實業控股被視為透過T.C.L.實業（香港）擁有1,350,728,288股股份之權益。根據上述主要股東其後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於2024年12月31日，上述主要股東透過上述架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374,856,288股股份，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主要股東毋須就該等股權變動負上披露責任。
4.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於2024年11月18日，226,234,000股股份由Zeal Limited（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之100%受控集團）持有。而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之(i) 0.1%由曾強先生透過北京鑫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及(ii) 60.41%由汪靜波女士透過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蕪湖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歌斐創世鑫根併購一號投資基金間接持有。於2024年11月18日，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其透過其受控集團擁有之該226,234,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上述主要股東其後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於2024年12月31日，上述主要股東透過上述架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205,316,000股股份，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主要股東毋須就該等股權變動負上披露責任。
5.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於2024年11月18日，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受益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226,234,000股股份，而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則透過其於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之間接100%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根據上述主要股東其後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於2024年12月31日，上述主要股東透過上述架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205,316,000股股份，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主要股東毋須就該等股權變動負上披露責任。
6.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於2024年11月18日，歌斐創世鑫根併購基金F投資基金透過其於歌斐創世鑫根併購一號投資基金之65.23%間接權益被視為擁有226,234,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上述主要股東其後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於2024年12月31日，上述主要股東透過上述架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205,316,000股股份，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主要股東毋須就該等股權變動負上披露責任。
7.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於2024年11月18日，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受益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226,234,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上述主要股東其後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於2024年12月31日，上述主要股東透過上述架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205,316,000股股份，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主要股東毋須就該等股權變動負上披露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除董事（其有關權益詳情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TCL購股權計劃」及「TCL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TCL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有關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除另有訂明者外，本節所採用的詞彙及簡稱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之通函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i)確認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此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吸引、留住及激勵高素質的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亦與本集團績效目標一致；(iii)從本集團的利益出發，發展、維持及強化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及(iv)使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在財務、業務及經營方面的長期表現。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2023年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11月3日生效，除非被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維持10年有效至2033年11月2日。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屆時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審批2023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擬根據屆時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審批2023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於2023年11月3日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分別藉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250,756,873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9.95%。

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否則在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即最高配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或就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而言，為0.1%）。

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均須事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各承授人可於支付不可退回的象徵式代價0.10港元及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內（惟不得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失效或終止後），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准許的其他期間）。由(i)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ii)董事會（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審批後，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在下列情況下設置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

-----◦ 董事會報告

- (c) 以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授予購股權；
- (d) 因管理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e) 以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授予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的情況；及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由指定日期開始及直至不超過相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10年之日期結束。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於年內TCL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加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累接 授出購股權 當日前之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累接 行使日期前 之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重新分類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董事 執行董事 閻曉林 *	116,442	-	-	-	-	(116,442)	-	2018年1月23日	4.152	附註1	3.91
	538,392	(538,392)	-	-	-	-	-	2018年4月25日	3.570	附註2	3.55
	654,834	(538,392)	-	-	-	(116,442)	-				不適用 不適用
	654,834	(538,392)	-	-	-	(116,442)	-				
非執行董事 王成 **	4,301,397	-	-	-	-	(4,301,397)	-	2018年1月23日	4.152	附註1	3.91
	391,464	(391,464)	-	-	-	-	-	2018年4月25日	3.570	附註2	3.55
	4,692,861	(391,464)	-	-	-	(4,301,397)	-				不適用 不適用
	4,692,861	(391,464)	-	-	-	(4,301,39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一江	116,442	-	-	-	-	(116,442)	-	2018年1月23日	4.152	附註1	3.91
	116,442	-	-	-	-	(116,442)	-				不適用
劉繼基	116,442	-	-	-	-	(116,442)	-	2018年1月23日	4.152	附註1	3.91
	119,859	-	-	(119,859)	-	-	-	2018年4月25日	3.570	附註2	3.55
	236,301	-	-	(119,859)	-	(116,442)	-				4.96
	352,743	-	-	(119,859)	-	(232,884)	-				
	5,700,438	(929,856)	-	(119,859)	-	(4,650,723)	-				
最高行政人員 張少勇***	381,747	-	-	-	-	(381,747)	-	2018年1月23日	4.152	附註1	3.91
	381,747	-	-	-	-	(381,747)	-				不適用
其他僱員參與者*	19,401,749	(171,688)	-	-	-	(19,230,061)	-	2018年1月23日	4.152	附註1	3.91
	1,700,513	1,302,384	-	(3,002,276)	-	(621)	-	2018年4月25日	3.570	附註2	3.55
	21,102,262	1,130,696	-	(3,002,276)	-	(19,230,682)	-				4.31
關連實體參與者*	259,839	404,572	-	-	-	(664,411)	-	2018年1月23日	4.152	附註1	3.91
	-	118,634	-	(117,932)	-	(702)	-	2018年4月25日	3.570	附註2	3.55
	259,839	523,206	-	(117,932)	-	(665,113)	-				4.96
其他*	4,612,267	(232,884)	-	-	-	(4,379,383)	-	2018年1月23日	4.152	附註1	3.91
	2,867,511	(491,162)	-	(1,337,848)	-	(1,038,501)	-	2018年4月25日	3.570	附註2	3.55
	7,479,778	(724,046)	-	(1,337,848)	-	(5,417,884)	-				4.59
	34,924,064	-	-	(4,577,915)	-	(30,346,149)	-				

-----◦ 董事會報告

附註1 該等購股權之約六分之一可於2019年5月18日起行使，約六分之一可於2020年1月9日起行使，約六分之一可於2020年5月18日起行使，約六分之一可於2021年1月9日起行使，另外約六分之一可於2021年5月18日起行使，而餘下之約六分之一可於2022年1月9日起行使，直至2024年1月22日為止。

附註2 就以本集團僱員之身份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該全部購股權可於2019年1月9日起行使，直至2024年4月24日為止。

就以TCL科技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僱員之身份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三分之一可於2018年6月15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2019年6月15日起行使，而餘下之約三分之一可於2020年6月15日起行使，直至2024年4月24日為止。

* 閻曉林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王成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首席執行官張少勇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委任日期前，有關購股權已經失效。

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尚未行使購股權涵蓋廣泛參與者，包括任何現為或曾經為(i)任何本集團成員的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或(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而聯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在該控股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記錄為聯屬公司的公司。

為遵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第17.07條的披露規定，上表中的資料參考承授人於2024年12月31日的身份後重新分類並呈列，按類別分類為(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就此而言，(i)本集團的其他僱員為本集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僱員；(ii)TCL實業控股、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僱員為按新第十七章所指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其他為不屬於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定義的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其為本公司當時的聯屬公司的僱員，但不屬於在新第十七章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定義範圍內。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在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TCL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2月6日採納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隨著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在2023年2月5日屆滿，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是一項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涉及授出(其中包括)新股份的股份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之通函。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除另有訂明者外，本節所採用的詞彙及簡稱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之通函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確認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此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吸引、留住及激勵高素質的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亦與本集團績效目標一致；(iii)從本集團的利益出發，發展、維持及強化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及(iv)使經甄選人士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在財務、業務及經營方面的長期表現。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但倘若及僅當股份獎勵以現有股份形式作出時，就該股份獎勵言，參與者亦應包括其他參與者，即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帶來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本公司任何相聯實體及／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僱員及高級人員)。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11月3日生效，除非被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維持10年有效至2033年11月2日。

-----◦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及擬根據屆時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審批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股份獎勵以及擬根據屆時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審批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於2023年11月3日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起計三年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分別藉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250,756,873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9.95%。

在截至相關授予日期為止(該日包括在內)的任何12個月內，就向各參與者授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但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個人限額)。

經甄選人士毋須就接納獎勵支付任何款項。

就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准許的其他期間)。在由(i)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ii)董事會(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審批後，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在下列情況下設置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股份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
- (c) 以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授予股份獎勵；

- (d) 因管理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股份獎勵；
- (e) 以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授予股份獎勵，例如股份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的情況；及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的股份獎勵。

受限於前述最短歸屬期要求，董事會有權釐定（其中包括）歸屬條件、歸屬期及時間表、獎勵股份之數目及形式、各授出股份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之接納期。一般而言，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接納授出獎勵股份無須支付款項。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即經甄選人士為購買獎勵股份而須支付的價格）（如有）應為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現行收市價、股份獎勵的目的以及經甄選人士的特點及履歷等考慮因素不時釐定的有關價格。此等酌情的空間使董事會可靈活地於必要時規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同時平衡股份獎勵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受託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概無人士（包括受託人）可就受託人所持有之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管理層信託及僱員信託以及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參加者之姓名或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當日之股份收市價港元	獎勵股份歸屬期	聚接授出獎勵股份當日前之股份收市價港元	聚接歸屬日期前之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重新分類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董事 執行董事 杜娟	-	-	1,500,000	-	-	-	1,500,000	2024年1月25日	2.32	附註2	2.30	不適用
	-	-	1,500,000	-	-	-	1,500,000					
張少勇*	-	1,469,922	-	(1,469,922)	-	-	-	2021年5月18日	5.21	附註1	5.16	6.25
	-	-	1,500,000	-	-	-	1,500,000	2024年1月25日	2.32	附註2	2.30	不適用
	-	1,469,922	1,500,000	(1,469,922)	-	-	1,500,000					
彭攀	-	-	1,500,000	-	-	-	1,500,000	2024年1月25日	2.32	附註2	2.30	不適用
	-	-	1,500,000	-	-	-	1,500,000					
孫力**	-	728,568	-	(728,568)	-	-	-	2021年5月18日	5.21	附註1	5.16	6.25
	-	-	1,500,000	-	-	-	1,500,000	2024年1月25日	2.32	附註2	2.30	不適用
	-	728,568	1,500,000	(728,568)	-	-	1,500,000					
閻曉林***	1,016,452	(1,016,452)	-	-	-	-	-	2021年5月18日	5.21	附註1	5.16	不適用
	1,016,452	(1,016,452)	-	-	-	-	-					
	1,016,452	1,182,038	6,000,000	(2,198,490)	-	-	6,000,000					
非執行董事 王成****	2,204,884	(2,204,884)	-	-	-	-	-	2021年5月18日	5.21	附註1	5.16	不適用
	2,204,884	(2,204,884)	-	-	-	-	-					
孫力**	728,568	(728,568)	-	-	-	-	-	2021年5月18日	5.21	附註1	5.16	不適用
	728,568	(728,568)	-	-	-	-	-					
	2,933,452	(2,933,452)	-	-	-	-	-					
最高行政人員 張少勇*	1,469,922	(1,469,922)	-	-	-	-	-	2021年5月18日	5.21	附註1	5.16	不適用
	1,469,922	(1,469,922)	-	-	-	-	-					
	1,469,922	(1,469,922)	-	-	-	-	-					
其他僱員參與者*	26,273,221	2,601,643 (750,000)	- 67,760,000	(26,011,129)	- (2,920,000)	2,863,735 64,090,000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1月25日	5.21 2.32	附註1 附註2	5.16 2.30	6.25	不適用
	26,273,221	1,851,643	67,760,000	(26,011,129)	- (2,920,000)	66,953,735						
關連實體參與者*	1,268,850	(116,866) 750,000	- 8,510,000	(1,087,169)	- (9,260,000)	64,815 9,260,000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1月25日	5.21 2.32	附註1 附註2	5.16 2.30	6.25	不適用
	1,268,850	633,134	8,510,000	(1,087,169)	- (9,260,000)	9,324,815						
其他*	4,039,847	736,559	-	(4,776,406)	-	-	-	2021年5月18日	5.21	附註1	5.16	6.25
	4,039,847	736,559	-	(4,776,406)	-	-	-					
	37,001,744	-	82,270,000	(34,073,194)	- (2,920,000)	82,278,550						

附註1 就以2017年至2020年的表現目標的實現情況而授予的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中約40%已於2022年6月20日歸屬，另外約30%已於2023年6月20日歸屬，及餘下約30%已於2024年6月20日歸屬。就以2021年的表現目標的實現情況而授予的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中約40%已於2023年6月20日歸屬，另外約30%已於2024年6月20日歸屬，餘下約30%將於2025年6月20日歸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9日之公告。

附註2 就以2024年至2026年的表現目標的實現情況而授予的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中約40%將於2025年6月11日歸屬，另外約30%將於2026年6月11日歸屬，及餘下約30%將於2027年6月11日歸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之公告。

於2024年1月25日授出之獎勵股份之歸屬待滿足下文所載之績效目標：

(i) 公司層面之績效目標

三批獎勵股份將各自參考本集團之對應財政年度經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淨利潤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淨利潤之百分比升幅（「百分比升幅」）分級歸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相應業績	歸屬日	百分比升幅 (X)	對應相關財政年度將予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百分比
2024年	2025年6月11日	$X \geq 65\%$	100%
		$50\% \leq X < 65\%$	80%
		$X < 50\%$	0%
2025年	2026年6月11日	$X \geq 100\%$	100%
		$70\% \leq X < 100\%$	80%
		$X < 70\%$	0%
2026年	2027年6月11日	$X \geq 150\%$	100%
		$90\% \leq X < 150\%$	80%
		$X < 90\%$	0%

(ii) 經甄選人士個人層面之績效目標

經甄選人士將於每年根據本集團制定之考核方法進行個人考核。三批獎勵股份將各自根據經甄選人士於對應財政年度之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歸屬。不論公司層面之績效目標是否達到，如經甄選人士個人層面未能達到指定門檻，獎勵股份將不會歸屬予經甄選人士。

-----◦ 董事會報告

附註2 (續)

已授予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因未能達到績效目標而未歸屬，則全部或有關部份將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

於2024年1月25日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約190,866,000港元。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附註3 上表披露之所有獎勵股份之購買價（為授予人需支付購買獎勵股份之價格）為零。

* 首席執行官張少勇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後相關獎勵股份數目及其變動已重分類至「執行董事」。

** 孫力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後相關獎勵股份數目及其變動已重分類至「執行董事」。

*** 閻曉林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王成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第17.07條的披露規定，上表中的資料參考承授人於2024年12月31日的身份後重新分類並呈列，按類別分類為(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就此而言，(i)本集團的其他僱員為本集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僱員；(ii) TCL實業控股、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僱員為按新第十七章所指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其他為不屬於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定義的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其為本公司當時的聯屬公司的僱員，但不屬於在新第十七章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定義範圍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在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股份獎勵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2024年1月1日，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分別為250,756,873股股份及25,075,687股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授予，而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以現有股份形式授予82,270,000份股份獎勵。因此，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期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分別為250,756,873股股份及25,075,687股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可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包括(i) TCL實業控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由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相關交易之協議訂立當日持有雷鳥網絡科技約16.67%之股權，故屬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騰訊集團」)；及(iii) STA(由於STA於相關交易之協議訂立當日持有TCL SEMP 25%之股權，故屬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進行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除外）：

- (a) 於2024年12月24日（交易時間後），TCL SEMP（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i) TCL家電及TCL SEMP Condicionadores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TCL SEMP同意出售而TCL家電同意購買TCL SEMP Condicionadores之75%已發行股份，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留置權，代價（可予調整）約為159,981,000雷亞爾（相當於約207,992,000港元）；及(ii) STA及TCL SEMP Condicionadores訂立另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TCL SEMP同意出售而STA同意購買TCL SEMP Condicionadores之25%已發行股份，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留置權，代價（可予調整）約為53,327,000雷亞爾（相當於約69,33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24年12月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之公告。
- (b) 於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間後），惠州TCL移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CL馭新智行訂立設備轉讓協議，據此，惠州TCL移動同意出售而TCL馭新智行同意購買生產線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19,492,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之補充公告。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a) 根據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於2021年11月11日訂立之買賣(2022-2024)主協議，本集團年內(i)從TCL實業控股及其各聯繫人購買11,008,509,000港元的TCL聯繫人產品（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ii)向TCL實業控股及其各聯繫人銷售11,753,637,000港元的電子產品（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買賣(2022-2024)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及2024年9月26日之公告及2021年11月22日及2024年11月6日之通函。

- (b) 根據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於2021年11月11日訂立之服務(2022-2024)主協議，本集團年內(i)向TCL實業控股及其各聯繫人支付服務費用達2,106,080,000港元；及(ii)自TCL實業控股及其各聯繫人收取服務費用322,461,000港元。服務(2022-2024)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2021年11月22日之通函。
- (c) 根據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於2021年11月11日訂立之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本集團須向TCL實業控股支付品牌推廣費用，費用將用於成立及／或維持推廣基金，以進行TCL品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或TCL實業控股品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之廣告、推廣、管理及維持工作。年內，本集團向TCL實業控股支付品牌推廣費用達550,854,000港元。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2021年11月22日之通函。
- (d) 根據本公司、TCL實業控股及財資公司(TCL實業控股之附屬公司)於2021年11月11日訂立之財務(2022-2024)主協議，年內，(i) 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存入財資公司及／或TCL實業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之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為3,534,020,000港元；(ii)本集團向合資格控股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提供之日結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有關該等貸款之應收利息)為3,171,125,000港元；(iii) TCL實業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之融資額度(包括利息及手續費)為580,777,000港元；(iv) 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就融資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向TCL實業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抵押品價值的每日最高結餘為551,871,000港元；及(v)本集團與財資公司及／或TCL實業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訂立之外匯交易額達2,251,069,000港元。財務(2022-2024)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2021年11月22日之通函。

-----◦ 董事會報告

- (e) 根據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於2021年11月11日訂立之租賃(2022-2024)主協議，年內，(i)本集團自TCL實業控股及其聯繫人收取租金／特許使用權收入為14,677,000港元；(ii)本集團向TCL實業控股及其聯繫人支付之租金／特許使用權成本為23,7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將向TCL實業控股及其聯繫人承租之使用權資產之最高總值為143,765,000港元。租賃(2022-2024)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
- (f) 根據本公司、TCL實業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TCL實業控股之附屬公司)於2022年8月26日訂立之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i)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向TCL實業控股及其聯繫人出售租賃資產訂立個別協議，及已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訂立之個別協議收取合約金額累計519,419,000港元；(ii)本集團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訂立之協議所產生之擔保安排下累計支付911,000港元；及(iii)本集團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訂立之協議所產生之擔保安排下向TCL實業控股及其聯繫人支付之保證金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為24,183,000港元。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之公告及2022年9月8日之通函。
- (g) 根據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於2022年8月26日訂立之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年內，本集團(i)自TCL實業控股及其各聯繫人收取建設服務收入602,459,000港元；及(ii)自TCL實業控股及其各聯繫人收取運行和維護服務收入35,937,000港元。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及2024年9月26日之公告及2022年9月8日之通函。
- (h) 根據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之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i)自騰訊計算機收取總收入60,426,000港元；及(ii)向騰訊計算機支付總費用382,419,000港元。互聯網電視合作(2022-2024)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

- (i) 根據雷鳥網絡科技與OPCO於2019年7月23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OPCO集團應獨家委聘雷鳥網絡科技提供業務支持、技術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系統維護及根據中國法律不時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OPCO集團應每季度向雷鳥網絡科技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乃經考慮雷鳥網絡科技向OPCO集團提供服務的工作量及商業價值後由雷鳥網絡科技設定，並載列於雷鳥網絡科技向OPCO集團出具的發票內，而服務費應相當於OPCO集團產生的所有利潤（經扣除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受限於雷鳥網絡科技的調整。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到來自OPCO集團服務費464,287,000港元。經扣除所有成本及費用（包括前述服務費）後，OPCO及OPCO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利潤分別為43,429,000港元及39,576,000港元。該利潤由OPCO集團保留用作其未來發展。OPCO集團並未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分配其後未被受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VIE公告及下文「VIE架構」一節。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該等披露規定。

所有在財務報表附註46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財務報表附註46所載與本集團之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交易、使用權資產增加、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與若干TCL實業控股之關聯公司以及與TCL科技及／或TCL科技控制的公司之交易除外）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按照各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致函董事會，確認就上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i)彼等未留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未留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進行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v)彼等未留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設年度上限。

VIE架構

謹此提述VIE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節所採用的詞彙及簡稱與VIE公告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7月23日，雷鳥網絡科技與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配偶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雷鳥網絡科技可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OPCO產生的所有經濟權益及利益。訂立VIE協議後，OPCO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OPCO已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准豁免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為各VIE協議釐定固定期限，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OPCO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須支付雷鳥網絡科技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OPCO之詳情及VIE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OPCO之詳情及VIE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VIE公告。VIE協議訂立時OPCO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為理清VIE協議中適用於OPCO的條文同樣適用於OPCO任何附屬公司，從而更好地保障本公司於OPCO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統稱「OPCO集團」)之權益，及為確保本公司(通過雷鳥網絡科技)將實際控制OPCO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OPCO集團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和得益，雷鳥網絡科技與OPCO於2022年1月20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VIE協議之主要條文乃限定為同樣適用於整個OPCO集團。除上述外，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OPCO詳情、VIE架構及／或其採用所處情況並無重大變動，且由於導致採用VIE架構的限制並無移除，故概無VIE協議被解除。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VIE協議(包括上述補充協議)，並確認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於年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VIE協議的相關條文訂立，並基於OPCO集團所產生的大部分利潤已由本集團保留而操作；(ii) OPCO集團並未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分配其後未被受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及(iii)本集團與OPCO於相關財政期間內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有利於股東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此而言，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與OPCO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新VIE協議或合約安排。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VIE協議(包括上述補充協議)進行的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乃根據相關VIE協議訂立，且OPCO集團並未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分配其後未被受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

於2024年12月31日，OPCO集團之營運總計對本集團而言雖不算重大，惟就良好企業治理起見，有關OPCO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 董事會報告

OPCO的財務資料、業務活動及其對本集團之重要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OPCO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從事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即標的業務）。於2024年12月31日，OPCO的註冊擁有人為王浩先生及朱曉江女士，彼等各自擁有OPCO 50%股權。OPCO集團對本集團之重要性為其持有進行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相關牌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OPCO集團之收入約為1,380,820,000港元，而OPCO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則約為150,503,000港元。

採納VIE架構的理由

本集團採納VIE架構的主要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於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從而深化本集團對該等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然而，根據中國現行之多項法律及法規，OPCO集團經營的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被視為受限制外商投資業務。雷鳥網絡科技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無法取得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牌照。為符合中國法律，雷鳥網絡科技、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包括上述補充協議），雷鳥網絡科技將實際控制OPCO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並在即使缺乏登記股權所有權的情況下仍將享有OPCO集團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

與VIE架構有關的風險因素及緩解措施

與VIE架構有關的風險因素及緩解措施概述如下。更多詳情請亦參閱VIE公告。

作為OPCO集團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將承受可能因OPCO集團業務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倘OPCO集團出現財政困難，雷鳥網絡科技將需要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OPCO集團的財務表現轉差及需要向OPCO集團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透過OPCO集團開展業務，而OPCO集團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OPCO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將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如綜合收入及利潤）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VIE協議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日後變動，而中國政府可能認定VIE協議並不符合適用法規。VIE協議在提供對OPCO集團控制權方面也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尤其倘本集團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本集團收購OPCO集團股權擁有權時或會受到限制。

再者，根據中國法律，VIE協議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中國政府可釐定VIE協議不符合適用規例。VIE協議亦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須繳納額外稅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就與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投保。

為緩解上述風險並加強對OPCO集團資產的有效控制及保障，VIE協議規定，未經雷鳥網絡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OPCO集團的任何權益，亦不准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此外，雷鳥網絡科技有權要求索取OPCO集團的財務資料以不時確定其除稅前綜合利潤。

另外，作為內控措施，雷鳥網絡科技參與評估OPCO集團的重大財務事宜，以及制訂OPCO集團的公司戰略、業務計劃及預算。OPCO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委任條款亦須由雷鳥網絡科技審閱。OPCO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職員可根據雷鳥網絡科技的建議任命，且該等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職員將實際保管OPCO的印章、圖章、帳簿和記錄。

除在中國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採納VIE架構與任何其他規定無關。於2024年12月31日，VIE架構並無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而VIE協議對各合約方均有約束力，惟VIE公告所披露者除外。本公司將關注有關VIE架構之中國法律法規並且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於OPCO集團之權益。

企業治理

有關本集團企業治理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頁至84頁之企業治理報告。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2025年4月17日（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有資格且提出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之TCL購股權計劃及TCL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該等計劃而發行之授予函，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於年底仍然有效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需要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的權益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就彼等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所產生或蒙受之所
有損失或負債，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的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上述彌償及適當的保障。細則內含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及董事責任保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
至本年報日期有效。

代表董事會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杜娟

主席

香港

2025年3月21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134至300頁的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需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商譽減值</p> <p>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商譽為2,947,380,000港元，佔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約25%。</p> <p>釐定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識別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進行估值。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對預算收入／毛利率、增長率及最適當貼現率等變量的估計。</p> <p>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6中。</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於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所參考之管理層專家之估值報告，評估管理層專家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評估管理層使用的方法、假設及參數，尤其是關於預算收入／毛利率、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的應用，包括將現金流量預測與歷史趨勢分析作比較及參考行業貼現率； 評估管理層所作估計的歷史結果，並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市場現況來評估相關的商業計劃； 評估管理層就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評定對所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程度； 亦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的評估方法及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方法及貼現率；及 評估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p> <p>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20,671,119,000港元和5,488,721,000港元，分別約佔 貴集團流動資產約32%及9%。</p> <p>管理層制定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評估各報告期間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涉及判斷及主觀性估計，例如債務人分部的分期、分組及估計損失率等。</p> <p>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22、25及48中。</p>	<p>在評價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時，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與評估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關的關鍵控制； 了解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關鍵數據及假設，包括基於信用損失特徵劃分應收款項的基準、賬齡情況、歷史違約數據、管理層估計損失率時涉及的假設以及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透過考慮歷史現金收回情況及應收款項賬齡的變動、市況及前瞻性因素，評估估計信用損失率； 抽樣測試管理層編製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之準確性； 抽樣檢查應收款項的其後結付情況與現金收入及相關佐證文件；及 評估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依據。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所執行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查。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及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羅國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1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5	99,322,325	78,986,064
銷售成本		(83,768,340)	(65,312,286)
毛利		15,553,985	13,673,7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59,846	1,809,376
銷售及分銷支出		(7,504,064)	(6,817,662)
行政支出		(4,145,105)	(4,012,973)
研發費用		(2,335,052)	(2,326,980)
其他營運支出		(294,382)	(243,61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7,666)	(138,731)
		3,187,562	1,943,194
融資成本	6	(786,914)	(885,497)
分佔損益：			
合資公司		5,886	(2,220)
聯營公司		107,989	92,707
除稅前利潤	7	2,514,523	1,148,184
所得稅	10	(666,012)	(321,375)
本年度利潤		1,848,511	826,8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期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度內對沖工具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8,940)	89,493
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之(收益)／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116,748	(110,228)
所得稅影響	1,215	2,855
	109,023	(17,880)
匯兌差異：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013,899)	(105,490)
本年度內海外業務出售或清盤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583)	(930)
本年度聯營公司視為部分出售或出售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107	3,496
本年度一間合資公司清盤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3,381	—
	(1,010,994)	(102,9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後	(2,063)	(2,547)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764	(413)
因年內出售一間合資公司之重新分類	1,312	—
因年內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重新分類	(5,781)	—
於期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899,739)	(123,76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公允值變動，扣除所得稅後		15,981	24,247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498)	(1,493)
離職後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		–	(1,052)
於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5,483	21,70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淨額		(884,256)	(102,0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64,255	724,747
利潤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者		1,759,366	743,633
非控股權益		89,145	83,176
		1,848,511	826,80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者		1,032,075	606,798
非控股權益		(67,820)	117,949
		964,255	724,74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72.39港仙	30.65港仙
攤薄		69.72港仙	30.0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39,532	2,384,306
投資物業	14	413,818	544,530
使用權資產	15(a)	827,107	846,034
商譽	16	2,947,380	3,193,639
其他無形資產	17	1,499,256	1,377,238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18	4,331	101,2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1,437,839	1,252,557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20	366,098	323,59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37,656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工具投資	27	198,757	—
遞延稅項資產	35	471,530	490,690
合約資產	24	365,201	—
其他遞延資產		818,931	749,247
衍生金融工具	31	6,041	1,07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33,477	11,264,12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5,288,555	12,211,524
應收貿易賬款	22	22,332,884	15,547,888
應收票據	23	4,436,662	3,458,107
合約資產	24	22,470	147,7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9,451,215	10,143,709
可收回稅項		147,255	78,37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2,861,035	943,102
衍生金融工具	31	552,250	187,604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8	669,910	57,4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8,771,691	10,736,877
流動資產合計		64,533,927	53,512,3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26,646,451	19,115,674
應付票據		5,839,326	4,892,49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	18,521,480	15,108,78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3	4,172,399	4,922,828
租賃負債	15(b)	137,367	163,836
應付稅項		332,855	183,295
衍生金融工具	31	353,309	96,518
預計負債	34	1,125,749	1,052,159
流動負債合計		57,128,936	45,535,59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淨流動資產		7,404,991	7,976,7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38,468	19,240,85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3	437,660	888,826
租賃負債	15(b)	220,045	243,480
遞延稅項負債	35	324,803	340,36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94,568	52,9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6,308	140,114
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32	188,666	269,0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2,050	1,934,768
淨資產		17,676,418	17,306,08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	2,520,935	2,507,569
儲備	38	14,683,433	14,200,085
		17,204,368	16,707,654
非控股權益		472,050	598,432
權益合計		17,676,418	17,306,086

杜娟
董事彭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權益合計 千港元 (附註36)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3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8(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iii))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8(v))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就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37)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iv))	認沽期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07,569	4,212,723	46,234	443,400	1,028,449	(26,705)	(861,271)	72,853	151,747	(190,135)	216,299	(208,846)	9,315,337	16,707,654	598,432	17,306,086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	-	-	-	1,759,366	1,759,366	89,145	1,848,5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05,455	-	-	-	-	-	-	-	105,455	3,568	109,023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853,313)	-	-	-	-	-	-	-	(853,313)	(160,586)	(1,013,899)
海外業務出售或清盤時匯兌差額之 重新分類	-	-	-	-	-	(636)	-	-	-	-	-	-	-	(636)	53	(583)
聯營公司被視為部分出售或出售時匯兌 差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重新分類	-	-	-	-	-	107	-	(5,781)	-	-	-	-	-	(5,674)	-	(5,674)
-間合營公司出售或清盤時匯兌差額及 其他全面虧損之重新分類	-	-	-	-	-	3,381	-	1,312	-	-	-	-	-	4,693	-	4,6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2,063)	-	-	-	-	-	-	-	(2,063)	-	(2,06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5,981	-	-	-	-	-	-	-	15,981	-	15,981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收益	-	-	-	-	-	-	-	8,266	-	-	-	-	-	8,266	-	8,26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05,455	(850,461)	13,918	3,797	-	-	-	1,759,366	1,032,075	(67,820)	964,255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	(29,364)	(29,364)	
自一間非全資擁有實體對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出售或清盤附屬公司	-	-	-	31,209	-	-	-	-	-	-	-	-	-	31,209	(31,209)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資本儲備	-	-	-	(19,636)	-	-	-	-	-	-	-	-	-	(19,636)	-	(19,63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6)	4,577	16,465	(4,698)	-	-	-	-	-	-	-	-	-	-	16,344	-	16,344
年內沒收及股權	-	-	(47,057)	-	-	-	-	-	-	-	-	-	-	47,057	-	-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7)	8,789	-	-	-	-	-	-	-	(8,789)	-	-	-	-	-	-	-
根據TCL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 之薪酬福利(附註37)	-	-	-	-	-	-	-	-	-	96,832	-	-	-	96,832	-	96,832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附註37)	-	-	-	-	-	-	-	-	-	63,881	(132,237)	-	-	(68,356)	-	(68,356)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新股	-	-	-	-	-	-	-	-	-	(199,985)	-	-	-	(199,985)	-	(199,985)
已付2023年定期股息	-	(391,769)	-	-	-	-	-	-	-	-	-	-	-	(391,769)	-	(391,769)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	151,881	-	-	-	-	-	-	-	-	-	(151,881)	-	-
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保留利潤	-	-	5,521	-	-	-	-	-	-	-	-	-	-	(5,52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2,520,935	3,837,419*	-*	454,973*	1,180,330*	78,750* (1,711,732)*	86,771*	155,544*	(335,028)*	180,894*	(208,846)* 10,964,358*	17,204,368	472,050	17,676,41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4,683,433,000港元(2023年: 14,200,085,000港元)。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總額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權益合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3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6)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II))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8(III))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v))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儲備 千港元	就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附註37)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iv))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99,780	4,521,954	52,572	432,305	987,463	(9,331)	(723,068)	(110,584)	164,159	(237,094)	237,379	51,153	8,596,981	16,463,669	417,432	16,881,101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	-	-	-	743,633	743,633	83,176	826,8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7,374)	-	-	-	-	-	-	(17,374)	(506)	(17,880)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40,769)	-	-	-	-	-	(140,769)	35,279	(105,490)		
附屬公司出售或清盤時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	-	-	-	-	-	-	(930)	-	-	-	-	-	(930)	-	(930)		
聯營公司被視為部分出售或出售時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	-	-	-	-	-	3,496	-	-	-	-	-	-	3,496	-	3,4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	-	-	(2,547)	-	(2,547)	-	(2,54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	-	-	24,247	-	24,247	-	24,247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1,906)	-	-	-	(1,906)	-	(1,906)		
離職後福利義務之重新計量	-	-	-	-	-	-	-	-	(1,052)	-	-	-	(1,052)	-	(1,05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	-	-	-	-	(17,374)	(138,203)	-	(2,958)	-	-	21,700	743,633	606,798	117,949	724,747	
非控制股東注資	-	-	-	(3,014)	-	-	-	-	-	-	-	-	(3,014)	64,945	61,931		
自一間非全資擁有的實體對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1,894	-	-	-	-	-	-	-	-	1,894	(1,894)	-		
分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24,867	-	-	-	-	-	-	-	-	24,867	-	24,867		
出售聯營公司	-	-	-	(12,652)	-	-	-	-	-	-	-	-	(12,652)	-	(12,65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6)	57	240	(83)	-	-	-	-	-	-	-	-	-	-	214	-	214	
年內沒收購股權	-	-	(6,255)	-	-	-	-	-	-	-	-	-	6,255	-	-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7)	7,732	-	-	-	-	-	-	-	(7,732)	-	-	-	-	-	-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附註37)	-	-	-	-	-	-	-	-	-	-	-	-	83,636	-	83,636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	-	-	-	-	54,691	(104,716)	-	-	(50,025)	-	(50,025)		
因出售聯營公司對此前計入其他儲備之收益之重新分類	-	-	-	-	-	-	-	(9,454)	-	-	-	-	9,454	-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逾期	-	-	-	-	-	-	170,739	-	-	-	-	-	170,739	-	170,739		
已付2022年未期股息	-	(309,471)	-	-	-	-	-	-	-	-	-	-	(309,471)	-	(309,471)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	-	-	-	-	-	-	(269,001)	-	-	-	-	-	(269,001)	-	(269,001)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	-	40,986	-	-	-	-	-	-	-	(40,98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2,507,569	4,212,723*	46,234*	443,400*	1,028,449*	(26,705)*	(861,271)*	(208,846)*	151,747*	(190,135)*	216,299*	72,853*	9,315,337*	16,707,654	598,432	17,306,0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514,523	1,148,184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6	786,914	885,497
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13,875)	(90,487)
與一間合資公司之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		7,950	–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7	(217)	(5,687)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之收益	5,7	(59,186)	–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7	(12,1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10,127	20,968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7	3,672	(2,344)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之收益淨額	5,7	(11,623)	(5,255)
出售其他遞延資產項目之收益淨額	5,7	(243)	(14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7	(8,035)	(57,0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	(52,807)	(19,947)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收益)	7	221	(1,051)
一間合資公司清盤之虧損	7	3,381	–
利息收入	5,7	(773,444)	(794,17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7	(92,266)	198,9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權益投資	5,7	(5,33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信託產品及金融產品	5,7	(35,358)	(25,072)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虧損	7	44,445	47,177
清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時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7	(21,590)	1,684
清算失效認購期權之虧損	7	–	48,885
與認沽期權相關之收益	5,7	(65,1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82,840	405,726
匯兌差額淨額		(210)	(82,697)
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減值	17	30,179	21,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2,084	1,538
商譽減值	16	127,910	–
投資物業折舊	14	14,679	14,7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7	–	32,8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202,672	209,17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518,603	540,620
其他遞延資產攤銷	7	36,530	24,855
根據TCL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		82,531	83,63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入		3,517,758	2,602,53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存貨增加	(4,372,961)	(2,331,00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7,569,292)	(4,457,993)
應收票據增加	(1,057,692)	(1,276,762)
合約資產增加	(246,721)	(148,639)
其他遞延資產增加	(122,301)	(5,673)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626,755)	59,3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166,983	(774,68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8,069,235	5,412,632
應付票據增加	1,056,621	105,66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3,238,770	3,212,862
預計負債增加	121,752	37,64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8,987	(27,48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57,545	136,433
經營業務流入之現金	3,481,929	2,544,883
已收利息	351,507	—
已付利息	(510,096)	(561,675)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19,794)	(17,024)
已付所得稅	(673,149)	(362,85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630,397	1,603,3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67,084	758,294
已收股息	53,546	34,63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25,133)	(209,132)
使用權資產之預付款項	(5,756)	(1,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721	39,1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購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1,839,619)	329,974
購入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工具投資	(195,856)	—
收購附屬公司	(59,089)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1,848)	—
自聯營公司提取資本	6,928	11,390
出售附屬公司	(91,179)	135,20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75,223	158,645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所得款項	56,889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362,542)	(364,826)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	—	10,132
添置其他遞延資產	(378,462)	(460,549)
提取已抵押定期存款	6,371	2,357
(購入)／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24,205)	9,134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33,060)	—
向TCL實業控股關聯方收取／(作出)墊款	689,607	(431,2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74,380)	21,6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344	214
已付利息	(261,768)	(279,074)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93,245)	(187,896)
就TCL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199,985)	–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1,951,014	10,502,906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3,093,239)	(10,025,93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61,931
已付股息	(403,348)	(318,464)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股息	(124,873)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9,364)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338,464)	(246,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882,447)	1,378,6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36,877	9,390,94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2,739)	(32,69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71,691	10,736,8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9,441,601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8	(669,910)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71,691
		10,736,87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5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視機（「TV」）、智能手機、智能連接設備、智慧商顯及智能家居產品、全品類營銷、光伏業務以及提供互聯網平台營運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香港）」）。於2019年第一季度進行重組，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及轉讓，其於T.C.L.實業（香港）之（其中包括）所有股權予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CL實業控股」）。因此，該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變更為TCL實業控股。由於TCL實業控股的若干股東為TCL科技的管理層，故TCL科技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買賣商業顯示器產品
廣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買賣TV產品
TCL Smart Home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香港	人民幣 135,670,000元	—	100	買賣智能商業顯示器產品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70	製造TV產品

2024年12月31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	墨西哥	15,866,637美元	-	100	製造TV產品
TT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港元	-	100	研究及開發(「研發」) TV產品
TCL Smart Devic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56,080,000,000 越南盾	-	100	製造及銷售TV產品
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43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經營分銷網絡
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	100	買賣TV產品及相關零件
TC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國	255,000,000泰銖	-	100	買賣TV產品及相關零件
TCL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5,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CL Belgium S.A.	比利時	71,463,602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TCL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T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9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TV產品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TCL王牌(惠州)」)**	中國／中國內地	1,291,604,481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TV產品及 買賣零件
TCL王牌電器(南昌)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TV產品
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CL海外銷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買賣TV產品及相關零件
TTE Technology Inc.	美國	129,433,108美元	—	100	買賣TV產品及相關零件
TCL Operations Polska SP. Z O.O.	波蘭	126,716,500 波蘭茲羅提	—	100	製造TV產品
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76,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TV產品及 買賣零件
TCL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2,500,000元	—	80	買賣TV產品及零件以及 白家電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278,984,118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2024年12月31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雷鳥網絡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1,621,629元	-	82	研發智能TV終端軟件產品 以及互聯網平台運營
深圳市雷鳥網絡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元	-	82	研發智能TV終端軟件產品 以及互聯網平台運營
TCL SEMP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oeletrônicos S.A. (「TCL SEMP」)	巴西	558,007,261 巴西雷亞爾	-	75	製造及銷售TV產品及 其他家電產品
TCL Netherlands B.V.	荷蘭	500,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以及買賣TV產品 及相關零件及白家電
TCL Glob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TCL Global Marketing」) (前稱TCL Home Appliances Holding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買賣TV產品及相關零件
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分銷移動設備及其他產品 及提供服務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39,973,227美元	-	100	生產及分銷移動設備 以及提供服務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132,723,400港元	-	100	分銷移動設備及相關零件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CL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TCL數碼科技(深圳)」)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49,966,904元	—	100	投資控股
TCL Europe	法國	251,800歐元	—	100	買賣TV產品及相關零件
TCT MOBILE EUROPE SAS	法國	23,031,072歐元	—	100	分銷移動設備
TTE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42,500,000 印度盧比	—	100	買賣TV產品及相關零件
TCT Mobile (US) Inc.	美國	1美元	—	100	分銷移動設備
寧波雷鳥數字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提供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 互聯網文化業務
惠州TCL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00元	—	100	銷售光伏電站設備
陝西TCL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建設光伏電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非獨資企業)

*** 非正式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上述附屬公司概無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資產及權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投票權導致控制。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何者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帶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文載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指定了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以來，並未發生任何租賃付款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變動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包括闡釋延遲償還負債權利及報告期間未必須存在延遲權利之規定。實體是否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並不影響負債的分類。該等修訂也明確負債可以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且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進行會計處理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闡明，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約中，只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實體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影響之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截至2023年1月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和條件，並得出在初始應用該等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的結論。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團自願變更有關保證類質量保證成本的會計政策，將保證類質量保證成本列示於銷售成本而非銷售及分銷支出中，以提供可靠且更相關的財務信息。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並未明確規定保證類質量保證成本在綜合損益表中應列示於哪一具體費用科目，過去本集團將保證類質量保證成本列示於銷售及分銷支出中，以保持與其中國境內控股公司及多數同業(主要為A股或A+H股上市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

2024年12月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8號》(「解釋」)，明確規定保證類質量保證成本應計入銷售成本。鑑於中國境內控股公司及同業已遵循該解釋並變更保證類質量保證成本的會計政策，為增強與競爭對手財務資料的可比性，並向財務報告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資料，本集團已將保證類質量保證成本的列示方式從銷售及分銷支出調整為銷售成本。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更，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255,483	1,081,917
銷售及分銷支出	(1,255,483)	(1,081,917)
本年度利潤	—	—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良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7號修訂 ²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4 有待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前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多個部分且僅作有限變更，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對損益表列報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的總額和小計。企業需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費用分類為五類之其中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列報兩個新定義的小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分解）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一些原本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要求被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發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也作出了少量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並需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要求，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告列報及披露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符合資格的企業選擇應用簡化的披露要求，同時仍然遵循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列報要求。符合資格的企業在報告期間末必須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中定義的附屬公司，且不得具有公眾問責性，並必須有一間控股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資格。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在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告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明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可於結算日之前終止確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修訂還闡明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和治理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此外，修訂明確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還包括對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要求。該等修訂需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調整期初留存利潤(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以前年度無需重列，且僅可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提前同時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順流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不予追溯之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早前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良－第11卷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其附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提出了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和IG20B段中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中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和術語保持一致。此外，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也不會產生額外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明確了當承租人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將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中。此外，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中描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其事實代理人的其他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之一，從而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要求的不一致。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用「按成本」取代了「成本法」一詞，此前「成本法」的定義已被刪除。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乃合約協定應佔該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任何可能存在不一致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部分投資。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則以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其賬面值與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者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可選擇是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來計算屬目前的所有權權益及在清盤時使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括可對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進程時，本集團確定其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若干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若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賬面價值的一部分能夠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或另外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則其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聯方：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 (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列為持作出售或屬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不計提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有關事項於「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會計政策內作進一步闡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2.1%
樓宇	2%至10%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50%或以租賃期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5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50%
汽車	16.7%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分別折舊。至少於各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撇銷確認。於資產獲撇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之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其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於土地及樓宇持有之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及列賬。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任何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投資物業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3.33%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列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除僅須符合出售相關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常條款外，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可即時按現狀出售，且出售機會極高。附屬公司被分類為出售組別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會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無論本集團是否在出售後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務結算日檢討。

專利權及許可證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專利權及許可證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20年內攤銷。

購入之無限可使用期專利權及許可證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確定之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標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40年內攤銷。

客戶關係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客戶關係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4.3年內攤銷。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內攤銷。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研發費用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及軟件之項目所產生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系統基準參考相關產品的預計產量、未來銷量計提攤銷。

租賃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	20至99年
廠房及物業	1(不包含在內)至10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使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並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之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更改，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已單獨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及設備之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在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或修訂租賃）時，本集團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如果金融資產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要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無論屬何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式。此業務模式釐定相關現金流量是產生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抑或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而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於買賣日期（亦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分類，如下：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權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被撤銷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債權工具）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工具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在損益表確認，並以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撤銷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交易性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定義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進行分類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當確立支付權，權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首先撤銷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手」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及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手安排，本集團評估本集團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風險與回報，以及風險與回報之範圍。倘若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或者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債權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歷史資料和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180天之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合理預期不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相關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工具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在下列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乃使用下文詳述之簡易方法進行計量。

- | | | |
|------|---|---|
| 第1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 |
| 第2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 |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簡易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簡易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並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基於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始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衍生金融工具、租賃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及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類別，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交易性。此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個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交易性，除非已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交易性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以及計息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攤餘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授予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為本集團授出之金融工具，據此，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對手方有權要求本集團購買彼等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認沽期權項下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最初須按認沽期權項下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確認金融負債。隨後，倘本集團修訂其付款估計，本集團則會調整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估計現金流出。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透過按金融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計算經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來重新計算賬面值，而對其賬面值的調整則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費用。倘認沽期權到期而並無行使，負債的賬面值則重新分類為權益。

除非認沽期權乃於報告期結束12個月後成為可行使，否則認沽期權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之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計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來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可分為：

- 對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的公平值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此即公平值對沖；或
- 對由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此即現金流量對沖；或
-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對沖。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欲應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的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

有關文檔包括對沖工具的識別、所對沖的項目或交易、所對沖的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成效規定(包括分析對沖低效情況的來源及如何釐定對沖比率)。當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成效規定時，即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之所對沖項目數量及本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所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所有資格標準的對沖按以下方式列賬：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作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現金流量儲備調整至對沖工具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與所對沖項目之累計公平值變動之較低者。

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按相關對沖交易的性質進行會計處理。如對沖項目其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則權益中的累計金額將自權益的單獨部分中轉出，並計入所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並非重新分類調整，且不會於該期間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亦適用於其後成為確定承諾而應用公平值對沖會計處理的所對沖之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測交易。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現金流量對沖（續）

對於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於相同期間或所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表之期間，作為重新分類調整並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若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被停止，且預期所對沖之未來現金流量仍將發生，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必須保留在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否則，相關金額將即時作為重新分類調整並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停止後，在所對沖現金流量發生時，仍然在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中之任何金額將根據相關交易之性質如上文所述進行會計處理。

公平值對沖

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歸屬於已對沖風險之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入賬記錄為該項已對沖項目賬面值之一部分，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與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項目有關之公平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之調整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該項對沖之餘下年期於損益表中攤銷。實際利率攤銷最早可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惟不得遲於所對沖項目不再就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倘所對沖項目撤銷確認，未攤銷公平值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庫存股份

重新收購及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庫存股份)之本身權益工具按成本值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之盈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存貨成本包括購買驗材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損益之權益轉撥。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之存款，該等存款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如上文所界定之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預計其預計負債可獲全額或部分償付時，會在該項償付基本確定時將之作為一項單獨資產確認。與預計負債有關的支出在減去任何償付後於損益表內呈列。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結算日確認其現值作預計負債。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預計負債 (續)

本集團就維修保養期內出現的缺陷對若干TV及其他產品之銷售提供保養。本集團對提供保證類型保養而計提的預計負債，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初始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折現至其現值。保養相關成本會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報告期間末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惟並不就支柱二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並不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以及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並不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間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間結束前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及僅在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局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其徵收目的是要於預期可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流動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步進行資產變現及負債結算之情況下，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研發成本項目除外)有關，則撥款在補償成本期間有系統地在有關支出中扣減。

如撥款與資產(研發資產除外)有關，則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扣減其公平值，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以減少的折舊費用的形式計入損益。

如撥款與研發資產或成本項目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或以系統基準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因素，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回撥為止。

倘合約包括之融資部分就相關貨品或服務之轉讓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則相關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所使用之貼現率將於本集團與該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倘合約包括之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應計之利息支出。倘合約的客戶付款時間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時間之間隔為一年或以下，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可行方法，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a) 銷售TV、移動設備及其他產品

來自銷售TV、移動設備及其他產品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確認，通常為交付TV、移動設備及其他產品時。

銷售TV、移動設備及其他產品的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批量返利，批量返利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利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物權利之合約而言，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不會退回之貨物，原因是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享有之可變代價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之規定乃予以採用，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內之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會退回之貨物而言，將確認退款責任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銷售成本之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之權利確認。

(ii) 批量返利

在相關期間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規定的閥值後，可能會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的批量返利。相關返利會抵銷客戶應付的金額。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對於具有單個批量閥值的合約乃使用最可能金額法，而具有多個批量閥值的合約則使用預期價值法。所選擇能夠最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含批量閥值的數目。關於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適用並就預期未來返利確認退款責任。

(b) 建設服務

本集團已使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來自提供與光伏業務有關的建設服務的收入，因為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投入法根據產生的實際成本佔達成建設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c) 視頻點播互聯網服務

視頻點播互聯網服務主要為容許客戶在互聯網平台上使用若干視頻。視頻點播服務的收入於有效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d) 廣告、增值及其他服務

廣告、增值及其他服務主要提供智能終端廣告及軟件推廣服務。來自廣告、增值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當提供服務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e) 加工及技術服務收入

提供加工服務的收入和技術服務收入在服務結果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其他收入來源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即使用可將金融工具預期使用年期或更短期間 (如適用) 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確認。並非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認，股息的相應經濟利益有可能錄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予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行合約，則就該項有條件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可受減值虧損影響，詳情載於金融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內。當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 (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 時確認為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5月18日採納及於2023年11月3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於2023年11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於2008年2月6日採納及於2023年2月5日屆滿之股份獎勵計劃(「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於2023年11月3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股權結算交易」)。

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於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算的一部分，本集團會評估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授出日期公平值反映市場表現條件。獎勵所附帶但與服務規定無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一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獎勵中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會即時作為開支扣除。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概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經已達成，有關交易將作為已歸屬處理。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支付 (續)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

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之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股權結算獎勵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此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 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若干附屬公司須根據當地政府機構規定之金額按適用比率向退休計劃作出若干百分比的供款。本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提供計劃所需供款。計劃項下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計劃規變成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一段很久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貸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間末存在之條件之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之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狀況有關之披露。就報告期後之未調整事件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之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之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之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步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乃即時以負債入賬。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再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損益，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倘若撤銷確認有關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於釐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始確認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該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有多筆預先付款或收入，本集團會釐定預付代價每筆付款或收入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間末時，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之累計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儲備累計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差額除外，均被列為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的累計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退貨及批量返利之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將計入帶有批量返利之銷售TV、移動設備及其他產品之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為預測銷售退貨制訂統計模式。該模式利用每項產品過往之退貨數據得出預期退貨百分比，再應用有關百分比於釐定可變代價之預期價值。經驗與過往退貨模式之間如有重大變動，將對本集團估計之預期退貨百分比構成影響。

本集團關於具有單一批量閥值的合約的預期批量返利乃基於個別客戶進行分析。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過往返利情況及至今為止的累計購買金額釐定客戶是否可能會獲得返利。

本集團採用統計模型估計具有多個批量閥值的合約的預期批量返利。該模型使用過往購買情況及客戶的返利情況釐定可變代價的預期返利百分比及預期價值。倘實際情況較客戶的過往購買情況及返利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返利百分比。

本集團每月更新其關於批量返利的評估，並對返利撥備作出相應調整。批量返利之估計對於相關情況的變動較為敏感，本集團關於返利情況的過往經驗未必可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返利情況。

2024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起後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947,380,000港元（2023年：3,193,63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就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情況（例如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分、以及是否有信用證及其他形式信貸保險涵蓋）之各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根據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在下一年將會惡化，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會對過往違約率作出調整。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對過往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作出分析。

評估過往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需要作出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於相關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為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反映債務人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24及25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以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存在，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獲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2024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47所述，非上市權益投資乃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方法進行估值。進行估值需要本集團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公司）並選擇價格乘數。此外，本集團就不流動折讓及規模差異作出估計。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於2024年12月31日，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為362,895,000港元（2023年：315,65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以估值技術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運用恰當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以與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波動性以及流動性風險的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具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周期所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會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於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撇銷。

保養撥備

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目前銷售量水平及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後，就其所售貨品提供的保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可能並非日後本集團就過往銷售所蒙受索償之指標。實際索償的任何增減或會影響日後年度的損益。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若干涉及所得稅之事宜仍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故於釐定所需撥備的所得稅時，必須根據現行已實施的稅務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如相關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來已入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出現差額期間之所得稅及稅務撥備造成影響。

2024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地區TV分類及其他產品類型組成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TV分類－於下列地區製造及銷售TV：
 - － TCL TV－中國市場；及
 - － TCL TV－國際市場；
- (b) 互聯網業務分類－會員卡、視頻點播、廣告、垂直類應用及其他新業務；
- (c)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分類－製造及銷售手機、智能連接產品、智能移動屏及服務；
- (d) 全品類營銷分類－TCL品牌空調、冰箱、洗衣機及其他家電銷售業務；
- (e) 光伏業務分類－光伏發電設備及系統的銷售、提供建設及運維服務及其他新能源科技業務；及
- (f) 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及其他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作出評估。

可報告經營分類之披露已修改，而該等可報告經營分類之比較數字亦已重列，因管理層認為該等經重列分類之資料將有助該等財務報告之使用者。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資料(連同彼等之相關比較資料)呈列於下文。

	TV				互聯網業務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				全品類銷售				光伏業務				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及其他業務				合計				拆銷				綜合			
	TCL TV-中國市場		TCL TV-國際市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046,463	16,016,765	41,061,903	32,615,812	2,627,155	2,762,526	9,588,059	8,278,969	12,446,454	10,408,969	12,873,481	6,299,104	1,678,810	2,603,919	99,322,325	78,986,064	-	-	-	-	-	-	-	-	-	-	-	-	-	-	99,322,325	78,986,064				
分類銷售	3,912,606	2,881,163	352,190	373,960	24,695	21,941	4,360	2,508	25,141	27,857	48,780	11,035	165,006	36,738	4,532,778	3,355,202	(4,532,778)	(3,355,202)	-	-	-	-	-	-	-	-	-	-	-	-	-					
合計	22,959,069	18,897,928	41,414,093	32,989,772	2,651,850	2,784,467	9,592,419	8,281,477	12,471,595	10,436,826	12,922,261	6,310,139	1,843,816	2,640,657	103,855,103	82,341,266	(4,532,778)	(3,355,202)	99,322,325	78,986,064	-	-	-	-	-	-	-	-	-	-	-					
毛利	3,762,689	3,419,871	5,536,260	4,428,505	1,476,050	1,517,748	1,585,967	1,824,480	1,732,884	1,591,108	1,230,252	602,028	229,883	290,038	15,553,985	13,673,778	-	-	-	-	-	-	-	-	-	-	-	-	15,553,985	13,673,778						

* 光伏業務分類已自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及其他業務分類中重新分類為一個單獨分類，以便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更佳決策。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歐洲		北美		其他		綜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1,476,428	32,245,801	13,119,423	8,986,714	17,317,487	16,481,435	27,408,987	21,272,114	99,322,325	78,986,064
非流動資產	8,410,102	7,755,166	205,689	183,654	320,029	234,650	2,426,127	2,599,967	11,361,947	10,773,437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中有約10,321,326,000港元(2023年：9,091,061,000港元)來自TCL TV於中國市場對某單一客戶之銷售額。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99,322,325	78,986,06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分類收入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	TV及其他* 千港元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95,891,517	109,789	96,001,306
建設服務	803,653	–	803,653
視頻點播服務	–	499,072	499,072
廣告、垂直類應用及其他新業務	–	2,018,294	2,018,29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96,695,170	2,627,155	99,322,325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9,669,040	1,807,388	41,476,428
歐洲	12,999,936	119,487	13,119,423
北美	16,953,820	363,667	17,317,487
新興市場	27,072,374	336,613	27,408,98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96,695,170	2,627,155	99,322,325
收入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	95,891,517	109,789	96,001,306
服務隨時間轉移	803,653	499,072	1,302,725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服務	–	2,018,294	2,018,29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96,695,170	2,627,155	99,322,32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 分類收入信息(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	TV及其他*	互聯網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75,191,230	162,447	75,353,677
建設服務	1,032,308	–	1,032,308
視頻點播服務	–	511,262	511,262
廣告、垂直類應用及其他新業務	–	2,088,817	2,088,81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76,223,538	2,762,526	78,986,064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0,185,354	2,060,447	32,245,801
歐洲	8,986,714	–	8,986,714
北美	16,121,607	359,828	16,481,435
新興市場	20,929,863	342,251	21,272,11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76,223,538	2,762,526	78,986,064
收入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	75,191,230	162,447	75,353,677
服務隨時間轉移	1,032,308	511,262	1,543,570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服務	–	2,088,817	2,088,81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76,223,538	2,762,526	78,986,064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 分類收入信息(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類資料中披露之金額對賬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	TV及 其他* 千港元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外界客戶	96,695,170	2,627,155	99,322,325
分類間銷售	4,508,083	24,695	4,532,778
	101,203,253	2,651,850	103,855,103
分類間調整及抵銷	(4,508,083)	(24,695)	(4,532,77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96,695,170	2,627,155	99,322,3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	TV及 其他* 千港元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外界客戶	76,223,538	2,762,526	78,986,064
分類間銷售	3,333,261	21,941	3,355,202
	79,556,799	2,784,467	82,341,266
分類間調整及抵銷	(3,333,261)	(21,941)	(3,355,20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76,223,538	2,762,526	78,986,064

* TV及其他包括除互聯網業務外之所有其他五個經營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之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TV、移動設備及其他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TV、移動設備及其他產品時達成，相關款項通常於交付後180日內到期。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批量返利，由此產生受到約束之可變代價。

建設服務

履約責任因獲提供服務隨時間推移而達成，相關款項通常於開單日期起30至90日內到期。

視頻點播服務

履約責任隨時間而達成，由於該等服務一般容許客戶於有效期內在互聯網平台上播放及觀看若干視頻(通常需預繳費用)。有效期由數小時至一年不等，視乎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而定。

廣告、垂直類應用及其他新業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達成，相關款項通常於提供服務後30日至90日內到期。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之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產品銷售	1,267,355	1,342,829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	773,444	794,171
廢料銷售		14,614	11,440
政府撥款	7	405,971	535,252
匯兌差額淨額	7	—	202,476
應付債權人之結存撇銷		12,242	8,053
軟件開發收入		33,171	18,097
租金收入淨額	7	34,469	34,060
其他		63,904	26,357
其他收入總額		1,337,815	1,629,906
收益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收益淨額	7	—	2,344
出售其他遞延資產項目之收益淨額	7	243	141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之收益淨額	7	11,623	5,255
申索彌償		4,152	2,564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7	92,26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信託產品及金融產品	7	35,358	25,0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7	5,332	—
清算時變現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	7	221,136	25,2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	21,590	—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7	—	1,051
與認沽期權相關之收益	7	65,19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42	52,807	19,94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	8,035	57,063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之收益	7	59,186	—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7	217	5,687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41	12,123	—
其他		32,769	35,087
收益總額		622,031	179,47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959,846	1,809,37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743,851	817,023
TCL實業控股控制之公司之存款及貸款	23,269	36,234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19,794	17,024
與認沽期權有關之金融負債之估算利息	—	15,067
一間TCL實業控股之關聯公司之存款及貸款	—	129
一間TCL科技控制之公司之存款及貸款	—	20
合計	786,914	885,497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2024年 附註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83,768,340	65,312,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82,840	405,726
投資物業折舊	14 14,679	14,7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202,672	209,177
其他遞延資產攤銷		36,530
研發費用		2,335,0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518,603	540,62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12,101
核數師酬金		11,5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786,943
根據TCL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		82,531
定額供款開支		516,026
		6,385,500
		5,838,56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利潤(續)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續)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外匯差異淨額***		160,368	(202,476)
商譽減值**	16	127,910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2	33,290	123,52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	14,240	15,127
合約資產減值	24	136	81
		47,666	138,73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2,084	1,538
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減值**	17	30,179	21,9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32,88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45,784	302,580
租金收入淨額	5	(34,469)	(34,060)
利息收入	5	(773,444)	(794,171)
政府撥款*：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05,971)	(535,252)
從銷售成本及相關支出中扣除		(77,359)	(108,701)
		(483,330)	(643,953)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92,266)	198,9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信託產品及金融產品	5	(35,358)	(25,0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5	(5,332)	—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44,445	47,177
清算時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5	(221,136)	(25,2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590)	1,684
清算失效認購期權之虧損**		—	48,885
與認沽期權相關之收益	5	(65,194)	—
無效之公平值對沖***		17,442	30,0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0,127	20,968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3,672	(2,344)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利潤(續)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續)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之收益淨額	5 (11,623)	(5,255)
出售其他遞延資產項目之收益淨額	5 (243)	(141)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41 (12,123)	—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虧損**		221 (1,0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42 (52,807)	(19,94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 (8,035)	(57,063)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之收益	5 (59,186)	—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 (217)	(5,687)
一間合資公司清盤之虧損**		3,381 —

附註：

* 已就本集團日常活動收到若干政府撥款。政府撥款包括增值稅退稅及國家專利補貼，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中。該等撥款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該等項目之虧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

*** 該等項目之虧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行政支出」。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袍金	887	1,02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68	3,656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3,223	1,559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利益	—	8
根據TCL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	3,133	17,0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1	178
小計	9,785	22,440
合計	10,672	23,46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2024年					2023年				
	根據TCL股份					根據TCL股份				
	酬金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以股份支付之 購股權益	僱員之 薪酬福利	酬金總額	酬金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以股份支付之 購股權益	僱員之 薪酬福利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曾憲章博士(附註(i))	-	-	-	-	-	-	-	-	-	-
王一江教授	400	-	-	-	400	400	-	-	-	400
劉紹基先生	400	-	-	-	400	400	-	-	-	400
合計	800	-	-	-	800	800	-	-	-	800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2023年：無)。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年內向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根據TCL股份 獎勵計劃 以股份支付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僱員之 薪酬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杜娟女士	-	600	-	-	-	18	618							
張少勇先生(附註(ii))	-	1,484	1,721	-	1,558	131	4,894							
彭攀先生(附註(iii))	-	1,084	1,502	-	826	112	3,524							
孫力先生(附註(iv))	-	-	-	-	363	-	363							
閻曉林先生(附註(v))	-	-	-	-	122	-	122							
小計	-	3,168	3,223	-	2,869	261	9,521							
非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附註(vi))	-	-	-	-	264	-	264							
李宇浩先生(附註(vii))	87	-	-	-	-	-	87							
小計	87	-	-	-	264	-	351							
合計	87	3,168	3,223	-	3,133	261	9,87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根據TCL股份 獎勵計劃 以股份支付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僱員之 薪酬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杜娟女士	-	600	-	-	-	3	603
閻曉林先生(附註(v))	-	-	-	-	3,195	-	3,195
彭攀先生(附註(iii))	-	277	151	-	-	27	455
胡殿謙先生(附註(viii))	-	1,247	594	-	-	22	1,863
	-	2,124	745	-	3,195	52	6,116
非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附註(vi))	-	-	-	6	6,932	-	6,938
孫力先生(附註(iv))	-	-	-	-	2,291	-	2,291
李宇浩先生(附註(vii))	225	-	50	-	-	-	275
	225	-	50	6	9,223	-	9,504
最高行政人員：							
張少勇先生(附註(ii))	-	1,532	764	2	4,621	126	7,045
	225	3,656	1,559	8	17,039	178	22,665

* 每個財政年度的酌情論功行賞花紅為根據為相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設定的個人表現目標而釐定的預計金額，而實際金額只會在參考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個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績效後，經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批准，在財政年度結束後方釐定及支付。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附註：

- (i) 曾憲章博士已同意放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400,000港元(2023年：400,000港元)，而有關酬金將由本公司作慈善捐款用途。
- (ii) 張少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
- (iii) 彭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1日起生效。
- (iv) 孫力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
- (v) 閻曉林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
- (vi) 王成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
- (vii) 李宇浩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
- (viii) 胡殿謙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附註(i)所披露者外，本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退回、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一經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概無(i)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ii)該等董事所控制之法人團體；及(iii)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及並無就使用董事服務向第三者提供或應付第三者之代價。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與彼等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作出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列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惟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王成先生、閻曉林先生及孫力先生支付的若干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即授予本公司獎勵股份以替代本公司附屬公司雷鳥網絡科技採納的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激勵)除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9日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2023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的三名(2023年：三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62	3,265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1,728	1,423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利益	–	2
根據TCL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	3,510	10,7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1	367
合計	10,371	15,850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一經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1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1
合計	3	3	3

2024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 (2023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115,987	11,0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52)	5,580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564,256	344,0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348	9,260
支柱二所得稅－本年度稅項	4,309	–
遞延	(56,336)	(48,583)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666,012	321,375

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或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2,514,523	1,148,184
按不同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的稅款	661,482	370,401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134,455)	(183,288)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37,796	14,840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27,493)	(22,257)
毋須納稅收入	(157,573)	(89,728)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	(64,045)	(96,794)
不可扣稅支出	288,663	227,106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200,455)	(99,362)
不獲確認稅項虧損	262,092	200,45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666,012	321,375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為2,356,000港元 (2023年：419,000港元) 及7,004,000港元 (2023年：21,83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另外兩間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可享受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範本規則之範圍。本集團已就確認和披露因支柱二所得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應用強制性例外，並將於支柱二所得稅產生時將其列作即期稅項入賬。支柱二法例已於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頒佈或實質頒佈，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生效。

本集團根據本年度之財務表現之現有資料，評估了其潛在風險。因此，其未必能完全反映未來情況。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應能在其營運之大多數司法權區內，受益於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措施。本集團尚在評估支柱二所得稅之潛在風險。目前會否受支柱二所得稅影響，以及其影響程度，尚無法確定或合理估計。隨著更多國家準備實施支柱二範本規則，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相關立法發展，以評估其對未來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11. 股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80港仙(2023年：16.00港仙)	801,657	401,211
合計	801,657	401,211

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股份數目作估算。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30,547,191股(2023年：2,426,406,73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度利潤而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時發行的普通股。

2024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利潤	1,759,366	743,633
股份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就TCL股份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430,547,191	2,426,406,730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78,175
獎勵股份	92,857,117	51,501,651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523,404,308	2,477,986,55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170,417	510,666	2,078,966	1,005,248	21,540	6,721	5,793,5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924,237)	(409,253)	(1,327,333)	(737,800)	(10,629)	-	(3,409,252)
賬面淨值	1,246,180	101,413	751,633	267,448	10,911	6,721	2,384,306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246,180	101,413	751,633	267,448	10,911	6,721	2,384,306
添置	7,553	15,482	123,662	13,877	1,984	362,575	525,1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1)	-	-	-	5	-	-	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	-	-	(31,370)	(4,564)	-	(6,645)	(42,579)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4)	73,420	-	-	-	-	-	73,420
出售	(146)	(1,381)	(7,265)	(2,821)	(5,235)	-	(16,848)
轉撥	4,848	43,537	251,475	20,862	-	(320,722)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88,901)	(48,541)	(142,592)	(101,177)	(1,629)	-	(382,84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	(2,084)	-	-	-	(2,084)
匯兌調整	(38,745)	(2,494)	(47,283)	(9,635)	(203)	(621)	(98,98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204,209	108,016	896,176	183,995	5,828	41,308	2,439,53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247,368	547,286	2,177,351	971,734	20,654	41,308	6,005,7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43,159)	(439,270)	(1,281,175)	(787,739)	(14,826)	-	(3,566,169)
賬面淨值	1,204,209	108,016	896,176	183,995	5,828	41,308	2,439,532

2024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345,919	504,242	2,180,670	971,693	19,392	14,539	6,036,4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927,359)	(374,170)	(1,343,974)	(641,584)	(10,721)	-	(3,297,808)
賬面淨值	1,418,560	130,072	836,696	330,109	8,671	14,539	2,738,647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418,560	130,072	836,696	330,109	8,671	14,539	2,738,647
添置	2,950	9,485	62,706	48,692	3,919	81,380	209,13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	(81,689)	(850)	(468)	(247)	-	-	(83,254)
出售	-	(1,237)	(50,213)	(7,227)	(288)	(1,142)	(60,107)
轉撥	2,156	9,415	43,184	33,227	-	(87,982)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88,673)	(44,565)	(137,652)	(133,587)	(1,249)	-	(405,72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	(686)	(852)	-	-	(1,538)
匯兌調整	(7,124)	(907)	(1,934)	(2,667)	(142)	(74)	(12,848)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246,180	101,413	751,633	267,448	10,911	6,721	2,384,30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170,417	510,666	2,078,966	1,005,248	21,540	6,721	5,793,5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924,237)	(409,253)	(1,327,333)	(737,800)	(10,629)	-	(3,409,252)
賬面淨值	1,246,180	101,413	751,633	267,448	10,911	6,721	2,384,30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544,530	545,800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14,679)	(14,74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73,420)	—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5(a))	(29,931)	—
匯兌調整	(12,682)	13,479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413,818	544,53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位於中國、香港及墨西哥的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賬面值分別為402,821,000港元(2023年：417,252,000港元)、10,997,000港元(2023年：11,446,000港元)及無(2023年：115,832,000港元)，並按經營租賃安排持有。

根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估值結果，位於中國、香港及墨西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分別約為414,795,000港元(2023年：429,757,000港元)、96,700,000港元(2023年：103,600,000港元)及無(2023年：286,256,000港元)。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廠房及物業、汽車及其他設備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租用租賃土地，租期為20至99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廠房及物業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至10年，而汽車的租期通常為2至5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的價值較低者。

2024年12月31日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廠房及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611,501	378,715	2,021	–	992,237
添置	–	210,240	393	68	210,701
折舊開支(附註7)	(11,744)	(196,229)	(1,204)	–	(209,177)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之扣減(附註42)	(128,442)	–	–	–	(128,442)
租賃修訂	–	(20,589)	(23)	–	(20,612)
匯兌調整	(964)	2,218	73	–	1,3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70,351	374,355	1,260	68	846,034
添置	–	212,411	540	520	213,471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4)	29,931	–	–	–	29,931
折舊開支(附註7)	(9,181)	(192,648)	(625)	(218)	(202,672)
因出售附屬公司導致之扣減(附註42)	–	(10,895)	–	–	(10,895)
租賃修訂	–	(13,782)	–	–	(13,782)
匯兌調整	(7,626)	(27,306)	(42)	(6)	(34,980)
於2024年12月31日	483,475	342,135	1,133	364	827,107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407,316	409,741
新租賃	207,955	206,771
因出售附屬公司導致之扣減（附註42）	(10,639)	–
租賃修訂	(25,645)	(23,447)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附註6）	19,794	17,024
付款	(213,039)	(204,920)
匯兌調整	(28,330)	2,147
於12月31日	357,412	407,316
分析：		
流動部分	137,367	163,836
非流動部分	220,045	243,480

租賃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8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附註6)	19,794	17,024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7)	202,672	209,177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開支(附註7)	112,101	106,651
於損益中確認之款項總額	334,567	332,852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以及與尚未開始之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43(c)及44(b)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其中包括多項位於香港、中國及墨西哥的商業及工業物業。該等租賃之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押金以及規定須根據當前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本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租金收入為34,469,000港元(2023年：34,06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12月31日，未來期間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376	29,272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49	23,703
兩年後但三年內	4,515	18,303
三年後但四年內	3,067	17,705
四年後但五年內	3,467	11,179
五年後	2,308	1,771
合計	32,382	101,93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商譽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258,212
累計減值	(63,032)

賬面淨值

3,195,180

於2023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195,180

匯兌調整	(1,541)
------	---------

於2023年12月31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3,193,63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256,671
累計減值	(63,032)

賬面淨值

3,193,639

於2024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193,639

本年減值(附註7)	(127,91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	(24,687)
匯兌調整	(93,662)

於2024年12月31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2,947,38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138,322
累計減值	(190,942)

賬面淨值

2,947,38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市場環境預測之變動，來自於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金額127,91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

2024年12月31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TCL品牌之中國TV產品(「中國TCL TV現金產生單位」)
- 商用顯示器產品(「商用顯示器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雷鳥互聯網業務(「雷鳥互聯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 TCL品牌之巴西TV產品及其他家居產品(「巴西TCL TV及其他家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其他*

* 其他指個別佔本集團商譽金額非重大部分之若干現金產生單位。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貼現率以及用於推斷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中國TCL TV現金產生單位	貼現率	18%
	增長率	2.0%
商用顯示器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貼現率	17%
	增長率	2.0%
雷鳥互聯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貼現率	14%
	增長率	2.0%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貼現率	14%
	增長率	2.0%
巴西TCL TV及其他家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貼現率	19%
	增長率	3.0%
其他	貼現率	23%
	增長率	2.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中國TCL TV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商用顯示器 產生單位 千港元	雷鳥互聯網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智能移動、 連接設備及 服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及其他家居 產品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巴西TCL TV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340,531	244,602	1,061,410	1,260,399	273,717	12,980 3,193,639
2024年12月31日	340,531	234,814	1,039,091	1,132,489	187,475	12,980 2,947,380

在計算所有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之使用價值時使用了相關假設。管理層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的釐定基準是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並根據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進行上調。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2024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及 許可證 千港元	客戶關係及 商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47,455	66,948	224,413	530,744	307,678	1,377,238
添置	7,788	–	6,685	–	348,069	362,542
轉撥自其他遞延資產	–	–	–	339,455	–	339,455
本年攤銷撥備(附註7)	(28,950)	(24,700)	(27,267)	(89,673)	(348,013)	(518,603)
出售	–	–	–	(3,647)	–	(3,64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	–	–	–	(120)	–	(120)
本年減值(附註7)	–	(23,414)	(1,458)	(5,307)	–	(30,179)
匯兌調整	(491)	(3,592)	901	(17,778)	(6,470)	(27,430)
於2024年12月31日	225,802	15,242	203,274	753,674	301,264	1,499,25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57,965	91,246	439,974	1,395,518	374,911	2,759,6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32,163)	(76,004)	(236,700)	(641,844)	(73,647)	(1,260,358)
賬面淨值	225,802	15,242	203,274	753,674	301,264	1,499,25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專利及 許可證 千港元	客戶關係及 商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81,230	115,180	276,389	210,953	323,177	1,206,929
添置	1,793	–	2,043	12,284	348,706	364,826
轉撥自其他遞延資產	–	–	–	384,237	–	384,237
本年攤銷撥備(附註7)	(33,885)	(27,436)	(53,833)	(65,869)	(359,597)	(540,620)
出售	(1,359)	–	–	(6,429)	–	(7,788)
本年減值(附註7)	–	(21,927)	–	–	–	(21,927)
匯兌調整	(324)	1,131	(186)	(4,432)	(4,608)	(8,419)
於2023年12月31日	247,455	66,948	224,413	530,744	307,678	1,377,23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50,909	407,178	435,630	1,114,851	348,414	2,756,982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3,454)	(340,230)	(211,217)	(584,107)	(40,736)	(1,379,744)
賬面淨值	247,455	66,948	224,413	530,744	307,678	1,377,238

2024年12月31日

18.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4,331	87,128
收購產生之商譽	-	21,807
小計	4,331	108,935
減值撥備	-	(7,712)
合計	4,331	101,2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該等投資已轉撥至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出售收益59,186,000港元已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

本集團已全數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一間合資公司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撤銷註冊。

下表列示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之本集團合資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概要：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佔合資公司之年度利潤／(虧損)	5,886	(2,220)
分佔合資公司之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835	(2,439)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4,331	101,22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264,480	1,087,929
收購產生之商譽	179,824	197,512
小計	1,444,304	1,285,441
減值撥備	(6,465)	(32,884)
合計	1,437,839	1,252,55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導致於本年度確認出售收益8,035,000港元。

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晶晨」) [#]	人民幣 418,734,808元	中國／中國內地	4.91	附註(a)
廣州歡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歡網科技」)	人民幣 52,989,648元	中國／中國內地	34.00	附註(b)

[#]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晶晨尚未披露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下表呈列之數據為晶晨公開披露的財務資料摘要，部分資料並未披露。

本財務報表中的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2024年12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a) 晶晨

晶晨（其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乃本集團的策略夥伴，從事製造及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服務。

雖然本集團持有晶晨之投票權少於20%，但董事認為本集團能透過其於晶晨董事會之席位及參與晶晨之決策過程而對晶晨施加重大影響力。

下表列示晶晨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6,855,119	5,990,191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6,837,149	5,972,105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之所有權比例	4.91%	4.94%
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335,704	295,022
收購產生之商譽	17,970	18,086
投資賬面值	353,674	313,108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6,497,019	5,959,409
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淨利潤	900,067	515,499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平值	1,524,866	1,420,429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b) 歡網科技

歡網科技（其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乃本集團的策略夥伴，從事互聯網平台運營。歡網科技自2019年11月1日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下表列示歡網科技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050,597	1,039,013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946,459	932,638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之所有權比例	34.00%	34.00%
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321,796	317,097
收購產生之商譽	104,138	106,375
投資賬面值	425,934	423,472
收入	709,422	805,603
本年度利潤	38,365	100,62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365	100,624

下表列示就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概要：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利潤	52,174	33,209
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430)	(1,537)
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1,744	31,672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658,231	515,977

2024年12月31日

2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3,203	7,941
	3,203	7,941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深圳數字電視國家工程實驗室股份有限公司	10,554	11,165
上海數字電視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300	2,648
深圳市中彩聯科技有限公司	3,176	3,166
上海觀目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7,784	87,939
雷鳥創新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147,174	88,603
豐章慶譽投資(寧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217	22,276
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92,954	90,029
其他	1,736	9,825
	362,895	315,651
合計	366,098	323,592

上述權益投資乃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戰略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1.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946,533	5,136,579
在製品	1,395,295	416,853
製成品	8,946,727	6,658,092
合計	15,288,555	12,211,524

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約400,087,000港元(2023年：無)已用於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

22. 應收貿易賬款

	2024年 附註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15,504,528	11,792,7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TCL實業控股控制之公司	(a) 4,127,684	2,092,248
TCL實業控股之關聯公司	(a) 147,794	379,120
TCL科技控制之公司	(a) 1,128,966	647,213
合資公司	(a) 547,733	535,761
聯營公司	(a) 1,143,130	399,745
小計	7,095,307	4,054,087
減值撥備	(266,951)	(298,968)
合計	22,332,884	15,547,888

附註：

(a)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大多數銷售以貨到付款方式或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結算作出，信貸期乃介乎30日至90日。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為期介乎90日至180日之信用證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不超過180日。

2024年12月31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 (續)

除應收關聯方的該等金額外，鑑於上文所述，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就兩組客戶欠付之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171,323,000港元 (2023年：354,540,000港元) 及約104,213,000港元 (2023年：無) 持有一項商業物業及若干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本集團並無就剩餘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其餘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i)將保理之應收款項1,649,838,000港元 (2023年：910,616,000港元)，以及(ii)根據本集團持續參與本集團沒有保留也沒有實質上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程度而確認的資產以及相關負債11,927,000港元 (2023年：26,964,000港元)。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餘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額20,938,070,000港元 (2023年：14,909,276,000港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

於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以發票日期計算) 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6,595,138	10,740,047
91日至180日	2,857,168	3,186,071
181日至365日	2,059,204	916,826
365日以上	1,088,325	1,003,912
減值撥備	22,599,835 (266,951)	15,846,856 (298,968)
合計	22,332,884	15,547,88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98,968	241,943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7)	33,290	123,523
出售附屬公司	(175)	—
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51,872)	(68,246)
匯兌調整	(13,260)	1,748
於年末	266,951	298,968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情況之各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相關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之合理及可支持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賬面總額 千港元	佔比	預期信用 損失 千港元	預期信用 損失率 (%)
於2024年12月31日				
單項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273,116	1.3%	220,224	80.63%
按信用風險特徵組合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20,664,954	98.7%	46,727	0.23%
合計	20,938,070	100.0%	266,951	1.27%
 於2023年12月31日				
單項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326,299	2.2%	208,081	63.77%
按信用風險特徵組合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14,582,977	97.8%	90,887	0.62%
合計	14,909,276	100.0%	298,968	2.01%

2024年12月31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 (續)

下表載列按信用風險特徵組合計提預期信用損失的應收貿易賬款資料：

逾期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用 損失 千港元	預期信用 損失率 (%)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20,276,860	34,643	0.17%
一年以上	388,094	12,084	3.11%
合計	20,664,954	46,727	0.23%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14,050,579	22,093	0.16%
一年以上	532,398	68,794	12.92%
合計	14,582,977	90,887	0.62%

23. 應收票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436,662	3,458,107
合計	4,436,662	3,458,107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約192,282,000港元(2023年：無)作為本集團用於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合約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合約資產：		
產品銷售	364,630	109,441
建設服務	23,254	38,342
合計	387,884	147,783
減值	(213)	(81)
賬面淨值	387,671	147,702

於12月31日收回或結付合約資產之預計時間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470	147,702
一年以上	365,201	—
合計	387,671	147,70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1	—
減值虧損(附註7)	136	81
匯兌調整	(4)	—
於年末	213	81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

	2024年	2023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05%
賬面總額(千港元)	387,884	147,783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213	81

2024年12月31日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904,629	627,798
其他應收款項	(a)	2,674,798	3,048,026
應收增值稅		2,804,801	2,261,525
應收股息		—	8,748
應收利息		4,566	50,289
應收TCL實業控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b)	2,815,731	2,075,365
應收TCL實業控股之關聯公司之款項	(b)	331,356	1,843,811
應收TCL科技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c)	80,363	426,55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c)	35,139	17,048
		9,651,383	10,359,163
減值撥備		(200,168)	(215,454)
		9,451,215	10,143,709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約4,428,000港元(2023年：無)按年利率2.15%計息，作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抵押。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含義，於2024年12月31日，相關墊款予TCL實業控股之餘額金額約3,147,087,000港元(2023年：3,919,176,000港元)，其中：(i)約1,952,594,000港元(2023年：1,168,053,000港元)為根據本公司、TCL實業控股及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於2021年11月11日訂立之財務(2022-2024)主協議存入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及／或TCL實業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存款，按年利率0.0001%至5.25%(2023年：0.0001%至4.79%)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沒有抵押品；(ii)本集團沒有向合資格控股集團、TCL實業控股及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提供貸款(2023年：413,738,000港元按年利率4.5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沒有抵押品)；(iii)約226,376,000港元(2023年：1,773,994,000港元)為來自TCL實業控股聯屬公司之貿易性質其他應收款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包括提供財務資助)及按正常商業條款產生，為免息及無抵押；及(iv)約968,117,000港元(2023年：563,391,000港元)為來自非貿易性質交易的其他應收TCL實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財務(2022-2024)主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2021年11月22日之通函。
- (c)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本集團已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367,934,000港元(2023年:250,764,000港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為該等項目是為交易而持有。其餘款項按攤餘成本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採用損失率法參考本集團之過往損失記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於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如適用)。

由於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相關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大，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項目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認為屬「正常」。否則，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屬「可疑」。本集團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之信用風險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正常	可疑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98.83%	3.52%
賬面總額(千港元)	5,488,990	199,899	5,688,889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2,604	197,564	200,168

於2023年12月31日

	正常	可疑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	95.46%	2.92%
賬面總額(千港元)	7,147,072	222,817	7,369,889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2,752	212,702	215,454

上述資產尚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存之金融資產乃指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之應收款項。

2024年12月31日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15,454	204,741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14,240	15,127
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25,674)	(1,607)
撥回過往年度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1,640
出售附屬公司	—	(865)
匯兌調整	(3,852)	(3,582)
於年末	200,168	215,454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37,656	—
流動資產		
由商業銀行發行之信託產品及金融產品	2,861,035	943,102
合計	2,898,691	943,102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工具投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	--------------	--------------

存款證	198,757	—
-----	----------------	---

結餘為向中國內地信譽良好之持牌銀行購買之存款證，其按年利率介乎2.35%至3.10%計息，原到期日超過一年。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工具投資約107,637,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無)作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抵押。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71,691	10,736,87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669,910	57,432

	9,441,601	10,794,309
--	------------------	------------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已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159,860	2,629
– 銀行信貸及其他金融工具	500,501	19,696
– 其他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9,549	35,1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71,691	10,736,877
-----------	------------------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460,399,000港元(2023年：3,906,54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

2024年12月31日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續)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時間由1日至3個月不等，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受限制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於信譽良好之銀行，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存放於TCL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TCL科技之附屬公司及獲中國人民銀行核准之金融機構)之存款為44,000港元(2023年：226,000港元)。該等存款之年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釐定為0.35%(2023年：0.35%)。有關之存款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29.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14,926,811	11,838,2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TCL實業控股控制之公司	(a)	4,049,782	2,208,371
TCL實業控股之關聯公司	(a)	363,220	398,403
TCL科技控制之公司	(a)	5,815,891	3,812,639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	(a)	1,490,747	858,045
		11,719,640	7,277,458
合計		26,646,451	19,115,674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9. 應付貿易賬款(續)

附註：

(a)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1,779,822	15,712,598
91日至180日	3,852,823	2,502,257
181日至365日	860,845	731,302
365日以上	152,961	169,517
合計	26,646,451	19,115,674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以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結算。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11,113,618	8,583,429
預收款項		7,460	7,885
預提費用		3,210,280	2,358,361
應付股息		17	16
合約負債	(b)	1,524,580	1,267,355
應付TCL實業控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c)	2,184,924	918,558
應付TCL實業控股之關聯公司之款項	(c)	334,331	1,746,137
應付TCL科技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c)	122,257	220,066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c)	24,013	6,910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之款項	(c)	—	71
		18,521,480	15,108,788

2024年12月31日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續)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 (b)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1月1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項			
銷售貨品	1,401,151	1,157,314	1,245,818
視頻點播服務	123,429	110,041	97,011
合約負債總額	1,524,580	1,267,355	1,342,829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貨物及視頻點播服務已收取之短期預付款項。

- (c)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TCL實業控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1,289,154,000港元(2023年：241,290,000港元)按年利率0.05%至4.85%(2023年：0.05%至4.65%)計息。其餘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31. 衍生金融工具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認購期權	6,041	1,071
流動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456,228	41,359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96,022	146,245
	552,250	187,604
合計	558,291	188,675
流動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53,309	96,518
合計	353,309	96,518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量對沖－外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指定用作以巴西雷亞爾／歐元／英鎊／墨西哥披索／加元／澳元／日元／人民幣／俄羅斯盧布列值之預測銷售及以美元列值之預測採購之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該等預測交易極有可能發生，其中包括本集團以巴西雷亞爾／歐元／英鎊／墨西哥披索／加元／澳元／日元／人民幣／俄羅斯盧布列值之預計銷售總額以及以美元列值之預計採購總額的約100%。遠期外匯合約結存隨預計外幣銷售及採購水平以及遠期外匯匯率波動而變動。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遠期外匯合約的條款與預期非常可能之預測交易的條款（即名義金額及預期付款日）匹配。為計量對沖的有效性，本集團使用假設衍生法，將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與所對沖風險應佔的所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作比較。

對沖的無效部分可能產生自：

- 預測銷售及採購之現金流量與對沖工具的時間差異
- 使用不同的利率曲線貼現所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
- 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對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造成不同影響
- 所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預測現金流量金額出現變動

本集團持有下列遠期外匯合約：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合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銷售）			
名義金額（千港元）	1,130,031	302,957	1,432,988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採購）			
名義金額（千港元）	2,704,075	–	2,704,07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量對沖－外幣風險（續）

對沖工具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	本年度用於計量 對沖無效性的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銷售）	272,824	5,871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4,083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銷售）	1,160,164	11,072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8,763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採購）	2,704,075	81,485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85,596)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採購）	–	–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43,810

對沖項目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本年度用於 計量對沖無效性 的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常可能之預測銷售	32,846	3,389
非常可能之預測採購	(41,786)	87,965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量對沖－外幣風險(續)

現金流量對沖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對沖(虧損)/收益總額			自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損益中的項目 (總金額)
	總金額 千港元	稅項影響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總金額 千港元	稅項影響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常可能之預測銷售	32,846	1,162	34,008	(32,433)	53	(32,380)	收入/其他收入
非常可能之預測採購	(41,786)	-	(41,786)	149,181	-	149,181	銷售成本/其他收入

公平值對沖－外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指定用作來自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若干附屬公司並以美元列值之應收賬款之公平值對沖之對沖工具。由於遠期外匯合約之條款與應收賬款之條款匹配，因此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由於遠期外匯合約之外幣風險等同於所對沖風險組成部分，因此本集團已就對沖關係訂定1:1的對沖比率。為測試對沖的有效性，本集團使用假設衍生法，將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與所對沖風險應佔的所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作比較。

對沖的無效部分可能產生自：

- 所對沖項目公平值與對沖工具的時間差異
- 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對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造成不同影響

2024年12月31日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對沖－外幣風險（續）

對沖工具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	本年度用於計量 對沖無效性的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3,594,200	-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75,381)

對沖項目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	本年度用於計量 對沖無效性的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外匯應收賬款	3,594,200	3,594,200	應收貿易賬款	57,939

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多份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目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非對沖衍生工具金融合約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淨額92,266,000港元（2023年：虧損淨額198,944,000港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1) *TCL認購期權及TCL認沽期權*

於2018年6月29日，本集團與Radio Victoria Argentina S.A. (「RVF」)、Sontec Argentina S.A. (「Sontec」) 及RVF和Sontec之賣方 (「賣方」) 訂立新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被授予：

認購期權 (「TCL認購期權」)，據此，本集團擁有酌情權收購RVF及／或Sontec額外股本權益，但本集團在RVF及／或Sontec之持股總量不得在任何時間超過49%，代價以賬面淨值為基礎計算，而有關賬面淨值須分別依據RVF及Sontec於緊接行使日期 (可在RVF及Sontec收購事項 (「RVF及Sontec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後八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認沽期權 (「TCL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擁有酌情權出售RVF及／或Sontec全部股本權益，代價以賬面淨值為基礎計算，而有關賬面淨值須分別依據RVF及Sontec於緊接行使日期 (可在RVF及Sontec收購事項後兩年後至八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期權公平值由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布萊克－肖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為基礎釐定。模式內期權定價之重要輸入數據如下：

TCL認購期權及TCL認沽期權		
	2024年	2023年
期限(年)	1.5	2.5
無風險利率(%)	4.1	4.2
波動性(%)	30.8	41.2

2024年12月31日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續)

(2) *TCL SEMP*認購期權

於2020年7月20日(聖保羅時間)(2020年7月21日(香港時間)),本集團與STA、TCL SEMP及Affonso Brandão Hennel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獲STA授予認購期權(「TCL SEMP認購期權」),根據該認購期權,本集團有權收購STA持有之全部(但不少於全部)TCL SEMP餘下20%股權,行使價乃基於TCL SEMP於行使日期之經調整賬面淨值釐定,而該認購期權自上述股東協議之日起三年內可予行使。

於2023年7月7日,本集團、STA、TCL SEMP及Affonso Brandão Hennel就TCL SEMP訂立新股東協議,據此,TCL SEMP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已全部終止;及STA已授出新認購期權(「新TCL SEMP認購期權」)予本集團且本集團亦已授出新認沽期權(「新TCL SEMP認沽期權」)予STA,據此,雙方均有權向另一方購買而對手方則須出售TCL SEMP之全部(但不少於全部)餘下25%之股權,購買價乃基於TCL SEMP於行使日期之經審核賬面淨值釐定,而有關期權在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後可予行使,且新TCL SEMP認沽期權之購買價之最高價格為1,200,000,000雷亞爾(相當於約1,935,960,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認購期權公平值由Labeo Finance(2023年12月31日:Labeo Finance)根據蒙特卡羅模擬模式釐定。模式內認購期權定價之重要輸入數據如下:

	2024年 新TCL SEMP 認購期權	2023年 新TCL SEMP 認購期權
期限(年)	48.5	49.5
無風險利率(%)	4.3	3.9
波動性(%)	25.4	34.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2. 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新TCL SEMP認沽期權產生的贖回負債	188,666	269,001

該等金額指授予TCL SEMP非控股股東之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3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1.95至5.77	2025年	3,755,295	0.60至6.64	2024年	4,344,214
銀行貸款－已抵押	3.25至4.00	2025年	400,318			－
作為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代價之銀行墊款	4.51至5.11	2025年	11,927	4.81至6.47	2024年	26,964
TCL實業控股控制 之公司之貸款	5.53	2025年	4,859	3.05至3.15	2024年	551,650
			4,172,399			4,922,828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40至3.00	2026至2027年	434,423	2.40至3.20	2025至2026年	888,826
銀行貸款－已抵押	3.25	2026至2039年	3,237			－
			437,660			888,826
合計			4,610,059			5,811,654

2024年12月31日

3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4,167,540	4,371,178
於第二年	219,283	665,29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6,066	223,536
五年以上	2,311	—
	4,605,200	5,260,004
分析為：		
償還其他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4,859	551,650
	4,859	551,650
合計	4,610,059	5,811,654

附註：

- (a)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允值。
- (b) 於報告期間末，TCL實業控股已個別為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達1,838,914,000港元(2023年：4,006,479,000港元)及TCL科技並無個別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作擔保(2023年：80,888,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以若干存貨金額達400,087,000港元(2023年：無)及未來應收款項金額達3,468,000港元(2023年：無)作抵押。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	3,160,442	1,701,426
人民幣	1,295,077	4,106,574
歐元	6,492	3,654
越南盾	148,048	—
合計	4,610,059	5,811,654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4. 預計負債

	保養 千港元	虧損合約 千港元	未決訴訟 千港元	重組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19,398	27,700	4,463	598	1,052,159
額外撥備	1,569,354	8,855	34,320	-	1,612,529
未動用金額撥回	(313,871)	(2,862)	(35,291)	-	(352,024)
年內動用金額	(1,131,823)	(5,950)	(106)	-	(1,137,879)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 (附註42)	(4,373)	-	(28)	-	(4,401)
匯兌調整	(43,119)	(636)	(849)	(31)	(44,6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095,566	27,107	2,509	567	1,125,749

保養

本集團就若干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一至五年之保養，據此維修或更換有瑕疵之產品。保養之撥備金額按銷售量以及過往的維修及退貨水平估計。估計基準乃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虧損合約

虧損合約已根據退出合約之最低淨成本 (即履行合約之成本與因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之任何補償或罰款兩者中之較低者) 作出撥備。

未決訴訟

本集團已根據訴訟賠償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

重組成本

重組成本主要與因精簡業務模式而產生之裁員成本有關。

2024年12月31日

35. 遲延稅項

年內，遲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遲延稅項負債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遲延收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93	47,874	313,124	67,303	4,334	433,828		
本年度於損益內計入／(撥回)之遲延稅項	47	(7,221)	(13,959)	(2,172)	78,156	54,851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計入之遲延稅項	-	12,203	-	-	-	12,203		
匯兌調整	-	(40)	367	(281)	(498)	(452)		
於2023年12月31日之遲延稅項負債總額	1,240	52,816	299,532	64,850	81,992	500,430		
本年度於損益內計入／(撥回)之遲延稅項	(83)	3,707	(14,966)	(975)	(50,985)	(63,302)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計入／(撥回)之 遲延稅項	-	24,141	(3,770)	-	-	20,37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	(4)	-	-	(227)	-	(231)		
匯兌調整	1	(5,772)	(1,739)	(1,712)	(893)	(10,115)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遲延稅項負債總額	1,154	74,892	279,057	61,936	30,114	447,153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5.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資產

	抵銷集團內		可用於抵扣			合計 千港元
	公司間交易 產生的 未變現利潤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 其他預計負債 千港元	未來應課稅 利潤之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2,625	298,967	53,448	2,219	68,285	535,544
本年度於損益內撥回／(計入)之遞延稅項	8,802	105,784	(15,705)	4,957	(404)	103,434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撥回／(計入)						
之遞延稅項	–	(1,828)	–	6,048	–	4,220
匯兌調整	–	4,291	3,431	144	(305)	7,561
於2023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21,427	407,214	41,174	13,368	67,576	650,759
本年度於損益內撥回／(計入)之遞延稅項	98,593	(49,568)	(27,879)	(24,656)	(3,456)	(6,966)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撥回之遞延稅項	–	815	–	11,273	–	12,0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	(16)	(22,607)	–	–	–	(22,623)
匯兌調整	–	(35,475)	(2,230)	15	(1,688)	(39,378)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20,004	300,379	11,065	–	62,432	593,880

2024年12月31日

3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為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綜合財務報告目的對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71,530	490,69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24,803	340,361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8,031,809
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1,895,425
合計	9,927,234

在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若干稅務規定的情況下，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5. 遲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需徵收10%之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就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就所產生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設立的若干附屬公司須繳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之應繳預扣稅確認遜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24年12月31日，與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相關的未確認遜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共計約10,285,792,000港元(2023年：9,375,228,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之影響。

36. 股本 股份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 (2023年：3,000,000,000) 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520,935,155 (2023年：2,507,568,733) 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2,520,935	2,507,569

2024年12月31日

36.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情況概括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99,780,203	2,499,780	4,521,954	7,021,734
向股東支付股息	-	-	(309,471)	(309,471)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股份	(a) 7,731,969	7,732	-	7,73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b) 56,561	57	240	29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507,568,733	2,507,569	4,212,723	6,720,292
向股東支付股息	-	-	(391,769)	(391,769)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股份	(a) 8,788,507	8,789	-	8,78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b) 4,577,915	4,577	16,465	21,042
於2024年12月31日	2,520,935,155	2,520,935	3,837,419	6,358,354

附註：

- (a)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配發股份之詳情載列於下文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附註(c)。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4,577,915份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3.5700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合計4,577,915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未扣除開支的現金總代價為16,344,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4,698,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1,000份、50,000份及5,561份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3.5700港元、3.7329港元及4.1520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合計56,561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未扣除開支的現金總代價為214,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83,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股份支付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人士)(「僱員參與者」)；(ii)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為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之人士(不論是自然人、法人實體抑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辦商為任何本集團成員工作的人士(如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例如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代理、分銷商、承包商、賣方、供應商、顧問、諮詢顧問及其他服務提供者)，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亦不包括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提供者」)。

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其時現有並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除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外香港聯交所認為類似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之股份計劃之計劃或安排之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予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所有計劃或安排(「其他計劃」)可授予之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2023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向服務提供者授予之購股權及根據其時現有之任何其他計劃可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2023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服務提供者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限額可分別自2023年11月3日或股東最近所批准之更新之日起計三年後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經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250,756,873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00%。

2024年12月31日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2023年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在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即其權利上限)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或就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而言，為0.1%)。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各承授人可於支付不可退回的象徵式代價0.10港元及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內(惟不得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失效或終止後)，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董事已估計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型。由於輸入該模式之預期日後表現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該模型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有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2023年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購股權計劃下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4年		2023年	
	每股加權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港元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千份
於1月1日	4.0584	34,924	4.0428	39,121
年內沒收	4.1321	(30,347)	3.9154	(4,140)
年內行使	3.5700	(4,577)	3.7742	(57)
於12月31日	—	—	4.0584	34,9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5418港元(2023年：每股3.7419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	4.1520	附註1
—	3.5700	附註2
—		

2024年12月31日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2023年購股權計劃(續)

2023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9,306	4.1520	附註1
5,618	3.5700	附註2
34,924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附註1：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六分之一可於2019年5月18日至2024年1月22日期間行使，另外約六分之一可於2020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22日期間行使；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六分之一可於2020年5月18日至2024年1月22日期間行使，另外約六分之一可於2021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22日期間行使；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六分之一可於2021年5月18日至2024年1月22日期間行使，另外約六分之一可於2022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22日期間行使。

附註2：在達成購股權行使條件(即相關購股權承授人(i)已就購股權相關部分支付本公司已產生或將產生之費用，及(ii)於2018年6月15日、2019年6月15日及2020年6月15日(視情況而定)仍然為TCL科技或TCL實業控股之僱員)的情況下：約三分之一可於2018年6月15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間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2019年6月15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間行使；及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2020年6月15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間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2023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4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年內行使購股權4,577,915份，導致本公司發行4,577,915股普通股及新增股本4,577,915港元及股份溢價16,465,000港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08年2月6日(「採納日期」)獲本公司採納(於2015年8月11日、2016年6月13日、2017年11月24日及2018年5月4日經修訂)，以嘉許及鼓勵若干參與者之貢獻，並提供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員工及招聘適用人士為新員工，以使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更進一步，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到本集團之長遠商業目標。

於2023年12月31日，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i)為經甄選人士(「2008年經甄選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7日之通函)(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利益持有的管理層信託及(ii)為經甄選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利益持有的僱員及其他人士信託。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29日期間，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負責管理獎勵計劃下之各項信託，而於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管理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各項信託。

2024年12月31日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

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指定將任何獎勵授予任何經甄選參與者。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顧問、諮詢人士、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及(ii)聯屬公司僱員或高級人員。
2. 獎勵可以當時之受託人(「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之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繳付(統稱「獎勵股份」)，有關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達成歸屬條件方告作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
3. 2008年經甄選人士亦有權收取相關獎勵股份之分派，主要包括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至獎勵股份歸屬日期期間派付的獎勵股份之股息，惟獎勵股份及有關分派僅可在達致歸屬條件後於歸屬日期歸屬於有關經甄選人士。
4. 本公司可能須於產生負債時代2008年經甄選人士支付稅項及徵費，並可酌情從有關2008年經甄選人士享有的獎勵股份數目中扣除足以支付有關稅項及徵費之獎勵股份作為彌償。被扣除的獎勵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而由受託人持有，並可根據獎勵計劃作為獎勵股份予以授出。
5. 董事會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於2018年5月23日(「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不包括截至修訂日期根據修訂前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獎勵的任何股份。
6.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15年，即持續生效至2023年2月5日。
7.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提早歸屬獎勵股份及／或豁免及／或更改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或全部歸屬條件。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隨著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在2023年2月5日屆滿，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是一項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涉及授出(其中包括)新股份的股份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之通函。

於2023年12月31日，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的信託及(ii)為本公司的非關連人士持有的信託。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各項信託。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

1. 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2023年11月3日起至緊接其第十周年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可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之規則條文提早終止)止期間內隨時選擇任何參與者(除外人士除外)參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直至及除非經如此選擇，否則參與者無權參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之通函)、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之通函)及服務提供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之通函)，惟倘及僅當股份獎勵以現有股份形式作出時，就該股份獎勵而言，參與者亦應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帶來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本公司任何相聯實體及／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僱員及高級人員)。

2024年12月31日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續)

2. 為能不時滿足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任何獎勵，相關受託人應於信託基金內維持本公司股份儲備。該本公司股份儲備應包括以下各項：(i)受託人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動用董事會從本集團資源中分配的資金或信託基金中的現金所得款項在市場內或市場外可購買或收購的現有本公司股份；(ii)受託人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動用董事會從本集團資源中分配的資金或信託基金中的現金所得款項可認購的本公司新股份；(iii)信託基金中的其他股份，包括歸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所衍生的股份(包括任何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零碎股份，以及不論是按以股代息形式分派、花紅股份或其他方式可配發或發行予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的股份)、本公司從本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其他信託轉讓或安排轉讓的股份，以及受託人接納作為增補的股份。
3. 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已轉授其權力以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人士應有一般權力不時決定經甄選人士(「2023年經甄選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之通函)是否有權就獎勵獲得相關分派。在滿足歸屬條件之規限下，於歸屬日期，獎勵股份(連同相關分派(如有))僅應歸屬於相關經甄選人士。
4. 倘本公司有責任、必須或被要求為及代表相關經甄選人士支付其將承擔之任何稅項及／或其他開支，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有權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選擇於歸屬日期收回本公司為該經甄選人士所支付之有關稅項及／或其他開支，作為彌償。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續)

5. 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之所有股份獎勵，以及根據其時現有之任何其他計劃可授予之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向服務提供者授予之所有股份獎勵，以及根據其時現有之任何其他計劃可授予之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限額可分別自2023年11月3日或股東最近所批准之更新之日起計三年後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經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250,756,873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95%。
6.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11月3日生效，除非被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維持10年有效至2033年11月2日。
7. 本公司可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信託存續期間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更改向經甄選人士授予之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按照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i)將有關獎勵股份之歸屬提前至較早之日期；(ii)將該獎勵之歸屬延遲至較後之日期；及／或(iii)豁免或更改該等獎勵股份附帶之任何或所有歸屬條件。

2024年12月31日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年內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載列如下：

	2024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2023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 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70,788	84,053
– 已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37,002	72,051
– 可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250,757	118,758
於12月31日		
– 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97,479	70,788
– 已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82,279	37,002
– 可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168,487	250,757
年內授出(附註a)	82,270	–
– 以現有股份授出	82,270	–
年內失效	2,920	–
年內歸屬	34,073	35,049
年內購買(附註b)	41,523	–
年內配發及發行(附註c)	8,789	7,732
年內代經甄選人士支付個人所得稅(附註d)	10,452	14,052

附註：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82,270,000股獎勵股份已向經甄選僱員授出。該等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為190,866,000港元(每股2.32港元)(2023年：無)，其中本集團就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確認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82,531,000港元(2023年：83,636,000港元)。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以總成本(包括交易成本)199,985,000港元(2023年：無)購買41,523,000股(2023年：無)獎勵股份。
-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8,788,507股(2023年：7,731,969股)獎勵股份。
- (d)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若干權利已於獎勵股份歸屬之經甄選人士支付稅款，並從該等經甄選人士可歸屬之獎勵股份總數中扣除10,452,213股(2023年：14,052,240股)獎勵股份，用於結算本集團代彼等支付的個人所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份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第139頁至1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歸屬期後相關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至保留利潤。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的部分，以及代價金額與所收購或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利潤已劃撥至被限制使用之儲備基金。

(iv) 獎勵股份儲備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的公平值超出已獎勵並歸屬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之部分。

(v)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包括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淨額的有效部分，有待根據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已對沖的現金流量。

2024年12月31日

39.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的詳情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雷鳥網絡科技集團	17.78%	17.78%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之本年度利潤	48,853	66,367
截至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418,052	378,336

下表顯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進行公司間對銷：

	2024年 (綜合) 千港元	2023年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1,981,168	2,140,572
開支總額	(1,706,404)	(1,767,307)
本年度利潤	274,764	373,26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51,389)	(29,70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3,375	343,561
流動資產	3,228,594	2,885,231
非流動資產	136,222	33,029
流動負債	(806,720)	(604,623)
非流動負債	(26,281)	(12,65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9,223)	39,0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1,185)	(3,9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0,509	(3,7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39,899)	31,320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0. 金融資產之轉讓

已被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若干應收賬款購買協議，保理若干特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值4,046,576,000港元（2023年：3,036,97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按賬面值全額終止確認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繼續涉入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最大損失和回購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已貼現票據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3,480,525,000港元（2023年：1,467,967,000港元）之若干應收票據乃貼現予中國的銀行以及香港的銀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已貼現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按賬面值全額終止確認該等已貼現票據。本集團繼續涉入該等已貼現票據的最大損失和回購該等已貼現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該等已貼現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2024年12月31日

40. 金融資產之轉讓(續)

已被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續)

已背書票據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在中國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結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面總值為1,989,649,000港元(2023年：1,018,203,000港元)。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間末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損失和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並未被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安排，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轉讓予銀行。根據有關安排，本集團須在債務人付款期或定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向銀行支付利息。本集團於轉讓後不再承受該等債務人之違約風險。於轉讓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11,927,000港元(2023年：26,964,000港元)。

41. 業務合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4月28日，TCL王牌(惠州)與深圳前海啟航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啟航」，為TCL實業控股之聯營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深圳啟航已同意出售，而TCL王牌(惠州)已同意收購惠州市蘊鑫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蘊鑫」)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約人民幣10,780,000元(相當於約11,810,000港元)。該交易於2024年7月完成，而惠州市蘊鑫自此成為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1.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於2024年6月11日，TCL Energy & Mobile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TCL Energy」) 與FORIS Gründungs GmbH (「FORIS」，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FORIS同意出售，而TCL Energy同意收購TCL Energy (Germany) GmbH (「TCL Energy (Germany)」) 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約25,000歐元(相當於約209,000港元)。自收購完成後，TCL Energy (Germany)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光伏產品。該交易於2024年6月完成，而TCL Energy (Germany)自此成為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4年7月26日，TTE Corporation與武漢TCL家電有限公司 (「武漢TCL家電」，為TCL實業控股之附屬公司)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武漢TCL家電已同意出售，而TTE Corporation已同意收購TCL Global Marketing 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港元。該交易於2024年7月完成，而TCL Global Marketing自此成為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市蘊鑫、TCL Energy (Germany)及TCL Global Marketing統稱為已收購附屬公司。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
存貨		46
應收貿易賬款		710,4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2,4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26
應付貿易賬款		(838,13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3,504)
應付稅項		(2,655)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24,142
於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5,7	(12,123)
支付方式：		
現金		12,019

2024年12月31日

41. 業務合併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019)
已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15,426
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3,407
包括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中的收購交易成本	(29)
總現金流入	3,378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分別為710,464,000港元及162,492,000港元。

自收購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入貢獻28,036,000港元及為綜合利潤貢獻238,000港元。

本集團就收購發生交易成本29,000港元。此等交易成本經已計入費用及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列賬為行政支出。

倘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於本年度之本集團收入及本集團綜合利潤應分別為99,357,951,000港元及1,851,52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2,579	83,254
使用權資產	15(a)	10,895	128,442
商譽	16	24,687	—
其他無形資產	17	120	—
遞延稅項資產	35	22,623	—
其他遞延資產		1,516	—
存貨		626,939	—
應收貿易賬款		431,357	16,3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7,916	117,840
可收回稅項		21,279	—
衍生金融工具		2,33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999	9,602
應付貿易賬款		(970,790)	(220,95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9,884)	(12,450)
租賃負債	15(b)	(10,639)	—
預計負債	34	(4,401)	—
遞延稅項負債	35	(23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178)	—
小計		266,121	122,124
非控股權益		2,064	—
出售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567)	1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	52,807	19,947
支付方式：			
現金		40,820	144,802
其他應收款項		279,605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2,601)
		320,425	142,201

2024年12月31日

42. 出售附屬公司（續）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40,820	144,802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31,999)	(9,602)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	(91,179)	135,200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安排產生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207,955,000港元（2023年：206,771,000港元）及207,955,000港元（2023年：206,771,000港元）。

(b)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5,811,654	407,316	16		
於2024年1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42,225)	(193,245)	(403,348)	(1,738,818)		
外匯變動	(59,370)	(28,330)	—	(87,700)		
出售附屬公司	—	(10,639)	—	(10,639)		
添置使用權資產所產生新租賃	—	207,955	—	207,955		
租賃合約變動	—	(25,645)	—	(25,645)		
利息支出－租賃負債	—	19,794	—	19,794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19,794)	—	(19,794)		
應付股息	—	—	403,349	403,349		
於2024年12月31日	4,610,059	357,412	17	4,967,488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續)

	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之 應付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63,083	409,741	18	5,872,8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76,974	(187,896)	(318,464)	(29,386)
外匯變動	(128,403)	2,147	–	(126,256)
添置使用權資產所產生新租賃	–	206,771	–	206,771
租賃合約變動	–	(23,447)	–	(23,447)
利息支出－租賃負債	–	17,024	–	17,024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17,024)	–	(17,024)
應付股息	–	–	318,462	318,462
於2023年12月31日	5,811,654	407,316	16	6,218,986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131,895	123,675
融資活動內	193,245	187,896
合計	325,140	311,571

2024年12月31日

44.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出資	369,544	401,236
應付一間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出資	170,355	198,274
合計	539,899	599,510

(b) 本集團擁有多項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於一年內應支付的未來租賃款項為25,477,000港元，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應支付的未來租賃款項為48,844,000港元，而於五年後應支付的未來租賃款項為14,717,000港元。

(c) 本集團擁有多項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於一年內應支付的未來租賃款項為4,344,000港元，而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應支付的未來租賃款項為232,000港元。

45. 或然負債

TCL SEMP Eletroeletronicos目前在巴西是一項與巴西稅務機關的稅務評估爭議中的答辯人，其被指控在2012年和2013年財政年度不正當地應用稅收抵免。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稅務評估爭議仍在進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通常所需的資料並未披露，理由是披露可能會嚴重損害此爭議的結果。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撥備，因為本集團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TCL SEMP Eletroeletronicos對該指控能進行有效抗辯。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6. 關聯方交易

(a) 除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資公司：			
銷售製成品	(i)	3,199,253	1,737,401
售後服務收入	(ii)	3,057	2,626
銷售原材料	(vii)	25,388	42,214
購買原材料	(vi)	634,917	244,443
租金、保養收入及設施使用收入	(x)	422	582
其他服務收入	(xv)	31,300	32,085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iii)	751	767
購買原材料	(vi)	1,248,450	1,114,360
銷售製成品	(i)	901,679	6,210,358
售後服務費	(xiv)	—	665,556
售後服務收入	(ii)	2,886	1,296
銷售原材料	(vii)	7,247	36,579
購買製成品	(vi)	—	3,183
加工費支出	(xvii)	358,544	274,992
租金、保養收入及設施使用收入	(x)	967	4,605
其他服務收入	(xv)	85,743	92,808

2024年12月31日

46. 關聯方交易 (續)

(a) 除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續)

	附註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TCL實業控股控制之公司：			
利息收入	(iii)	166,520	139,158
利息支出	(iv)	23,269	36,234
銷售原材料	(vii)	71,724	26,748
銷售製成品	(i)	11,133,164	3,903,790
購買原材料	(vi)	1,444	92,469
購買製成品	(vi)	10,189,935	7,729,708
租金、保養收入及設施使用收入	(x)	10,818	5,532
租金支出及許可費	(xi)	16,829	19,700
品牌推廣費用	(xii)	549,621	551,005
售後服務收入	(ii)	58,268	70
售後服務費	(xiv)	793,536	211,838
建設服務收入	(xviii)	380,007	792,219
其他服務收入	(xv)	323,939	112,442
使用權資產增加	(ix)	45,009	50,271
IT及其他服務費	(viii)	70,687	73,5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601	37,916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2,248	2,370
其他金融服務費	(v)	1,793	3,374
TCL實業控股之關聯公司：			
利息支出	(iv)	—	129
購買原材料	(vi)	1,002,328	1,648,451
購買製成品	(vi)	48,604	12,919
銷售製成品	(i)	162,957	589,182
銷售原材料	(vii)	16,014	6,021
其他服務收入	(xv)	40,161	77,845
物流服務費支出	(xvi)	356,050	379,696
使用權資產增加	(ix)	—	5,2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42	13,692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677	1,231
租金收入	(x)	3,856	3,860
IT及其他服務費	(viii)	938,269	271,660
租金支出及許可費	(xi)	—	179
售後服務費	(ii)	59,649	34,75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6.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續）

	附註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TCL科技控制之公司：			
銷售原材料	(vii)	1,846,488	1,226,553
銷售製成品	(i)	89,899	50,881
購買原材料	(vi)	16,349,804	13,294,170
購買製成品	(vi)	6,492,184	5,012,729
租金、保養收入及設施使用收入	(x)	65,251	68,437
租金支出及許可費	(xi)	401	4,726
償付研發支出	(xiii)	146,599	133,217
售後服務收入	(ii)	—	1,680
售後服務費	(xiv)	6,205	5,767
平台服務費	(viii)	10,226	962
加工費支出	(xvii)	39,753	63,585
IT及其他服務費	(viii)	58,914	76,445
使用權資產增加	(ix)	19,40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42	17,605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862	1,340
建設服務收入	(xviii)	113,420	162,448
其他服務收入	(xv)	26,242	5,370
其他金融服務費	(v)	141	—
利息支出	(iv)	—	20
利息收入	(iii)	3,808	357

附註：

- (i) 製成品之銷售參照現行市價進行。
- (ii) 售後服務收入參照其他類似服務之費率及本集團過往的總體售後服務支出金額釐定。
- (iii) 利息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釐定的介乎於0.0001%至6.00%（2023年：0.0001%至8.00%）之年利率收取。
- (iv) 利息按年利率介乎0.01%至5.53%（2023年：0.01%至4.74%）收取。
- (v) 其他金融服務費參照第三方公司提供其他類似服務之費率釐定。
- (vi) 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設之類似價格或按購買價格連同加成進行。

2024年12月31日

46.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續）

附註：（續）

- (vii) 銷售原材料按成本加雙方協定的加成進行。
- (viii) 平台及IT和其他服務費參照第三方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收取之服務費釐定。
- (ix) 添置使用權資產之價格參照第三方公司收取之價格釐定。
- (x) 租金、保養收入及設施使用收入參照其他類似物業之費率釐定。
- (xi) 租金支出按介乎於每平方米人民幣45元至人民幣210元（2023年：人民幣14元至人民幣222元）之費率收取。許可費按每平方英呎39.5港元（2023年：37港元）之費率收取。
- (xii) TCL實業控股產生的品牌推廣費用按中國國內使用TCL品牌的產品年銷售額之2.00%（2023年：2.25%）、中國境外使用TCL品牌的產品年銷售額之0.75%（2023年：0.75%）以及ODM及OEM品牌產品年銷售額之0.25%（2023年：0.25%）釐定，相關定義見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
- (xiii) 研發支出指向本集團分配TCL科技所控制公司之員工的人力資源成本。
- (xiv) 售後服務費按特定TV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收入比例（上限為2%）計算及收取。
- (xv) 平台及其他服務費收入參照其他第三方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率釐定。
- (xvi) 物流服務費參照其他第三方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率釐定。
- (xvii) 加工費支出參照提供類似服務的第三方公司收取之加工費釐定。
- (xviii) 建設服務收入參照向其他第三方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率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重大交易：

- (i) 於2024年4月28日，TCL王牌（惠州）與關聯方深圳啟航訂立收購協議，據此，TCL王牌（惠州）已同意收購，而深圳啟航已同意出售惠州市蘊鑫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0,780,000元（相當於約11,81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24年7月完成。
- (ii) 於2024年12月24日，TCL SEMP與關聯方TCL Home Applianc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TCL家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CL SEMP已同意出售，而TCL家電已同意購買TCL SEMP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ndicionadores de ar S.A.之75%股本權益，經調整後總代價為255,542,000雷亞爾（相當於約320,425,000港元）。交易已於2024年12月完成。
- (iii) 於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惠州TCL移動（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CL馭新智行訂立設備轉讓協議，據此，惠州TCL移動同意出售，而TCL馭新智行同意購買生產線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19,492,000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4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重大交易：（續）

- (iv) 於2023年1月5日，TCL王牌（惠州）與關聯方深圳啟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CL王牌（惠州）已同意出售，而深圳啟航已同意購買惠州市蘊鑫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9,756,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23年2月28日完成。
- (v) 於2023年5月10日，TCL王牌（惠州）與關聯方內蒙古中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CL王牌（惠州）已同意出售，而內蒙古中環已同意購買內蒙古TCL光電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132,445,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
- (vi) 於2023年9月27日，惠州TCL移動與TCL實業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惠州TCL移動已同意出售，而TCL實業控股已同意購買相當於惠州酷友10%股本權益之目標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55,720,000港元）。

緊接出售完成前，本集團透過TCL王牌（惠州）及惠州TCL移動合共持有26%的惠州酷友股權（其中TCL王牌（惠州）及惠州TCL移動分別持有惠州酷友16%及10%的股權），而TCL實業控股持有74%的股權。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僅透過TCL王牌（惠州）持有惠州酷友16%的股權，惠州酷友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該交易已於2023年9月完成。

(c)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除附註46所載與本集團合資公司、聯營公司之交易、使用權資產增加、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與若干TCL實業控股之關聯公司以及與TCL科技及／或TCL科技控制之公司之交易外，附註46所披露之上述所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366,098	323,592	366,098	323,592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應收貿易賬款	1,661,765	937,580	1,661,765	937,580
應收票據	4,436,662	3,458,107	4,436,662	3,458,107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367,934	250,764	367,934	250,7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98,691	943,102	2,898,691	943,102
衍生金融工具	558,291	188,675	558,291	188,675
	10,289,441	6,101,820	10,289,441	6,101,820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4,610,059	5,811,654	4,589,053	5,774,675
衍生金融工具	353,309	96,518	353,309	96,518
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188,666	269,001	188,666	269,00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2,382	—	2,382
	5,152,034	6,179,555	5,131,028	6,142,576

2024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大致約等於其賬面值，主要乃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

由財務總監領導的本集團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總監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流程及結果每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之可交易金額入賬。於估計公平值時使用了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公平值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承擔之違約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經評估為並不重大。

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已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量。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方法，採用並非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進行估計。相關估值需要董事基於行業、規模、槓杆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並為所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價格倍數，例如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EV/S」）、市銷率（「P/S」）及市盈率（「P/E」）。相關倍數以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指標計算。而交易倍數則會基於公司特定事實及情況，就無流動性及相對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差異等考慮因素作出折讓。經折讓的倍數其後應用於非上市權益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以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此估值方法得出的估計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並為於各報告期間末的最合適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投資，是指中國境內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根據近似條款及風險之市場利率工具，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方法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使用類似遠期定價模型模型的估價技術，並以現價計算。模型包括多種市場可觀察因素，包括交易對手信用質量、外幣兌換即期及遠期匯率。本集團與各交易對手簽訂該類衍生金融工具協議，交易對手主要是獲得AAA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乃按布萊克－肖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估值技巧計量。模式結合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動性。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掉期、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一致。

於2024年12月31日，衍生資產頭寸之逐日盯市場價值為衍生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應佔之信貸估值調整淨額。交易對手風險變動並無對於對沖關係及按公平值確認之其他金融工具中指定之衍生工具之對沖成效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管理層估計使用合理可能替代數據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之潛在影響。

2024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以下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之分析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 敏感度
非上市權益 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EV/S倍數 2024年：5.6倍 (2023年：4.3倍)	倍數增加5% (2023年： 5%)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693,000港元 (2023年： 690,000港元)
		同業平均P/S倍數 2024年：4.9倍至13.7 倍 (2023年：7.7倍)	倍數增加5% (2023年： 5%)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389,000港元 (2023年： 358,000港元)
		同業平均P/E倍數 2024年：13.2倍 (2023 年：6.0倍至8.5倍)	倍數增加5% (2023年： 5%)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3,028,000港元 (2023 年：6,365,000港元)
非上市權益 投資	倒推法	無風險利率 2024年：無 (2023年：無)	無風險利率增加 (減少) 1% (2023年：1%) 將對公平 值無重大影響
		波動性 2024年：無 (2023年：無)	波動性增加 (減少) 1% (2023年：1%) 將對公平 值無重大影響
認購期權	布萊克－肖爾斯 期權定價模式 及蒙特卡爾模 擬模式	無風險利率 2024年：4.3% (2023年：3.9%)	無風險利率增加 (減少) 1% (2023年：1%) 將對公平 值無重大影響
		波動性 2024年：30.8% (2023年：41.2%)	波動性增加 (減少) 1% (2023年：1%) 將對公平 值無重大影響
認沽期權	布萊克－肖爾斯 期權定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2024年：4.3% (2023年：3.9%)	無風險利率增加 (減少) 1% (2023年：1%) 將對公平 值無重大影響
		波動性 2024年：30.8% (2023年：41.2%)	波動性增加 (減少) 1% (2023年：1%) 將對公平 值無重大影響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由本集團釐定市場參與者在對投資定價時將會計及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層級：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3,203	—	362,895	366,098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應收貿易賬款	—	1,661,765	—	1,661,765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	—	367,934	—	367,934
應收票據	—	4,436,662	—	4,436,662
衍生金融工具	—	456,228	102,063	558,2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898,691	—	2,898,691
合計	3,203	9,821,280	464,958	10,289,441

2024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7,941	–	315,651	323,592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應收貿易賬款	–	937,580	–	937,580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	–	250,764	–	250,764
應收票據	–	3,458,107	–	3,458,107
衍生金融工具	–	41,359	147,316	188,6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43,102	–	943,102
合計	7,941	5,630,912	462,967	6,101,82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於1月1日	315,651	183,629
增加	23,750	91,684
出售	—	(5,252)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總額	20,719	36,614
所得稅影響	9,680	11,863
匯兌調整	(6,905)	(2,887)
於12月31日	362,895	315,651
衍生金融工具：		
於1月1日	147,316	244,536
於損益中確認之虧損總額	(44,445)	(96,062)
匯兌調整	(808)	(1,158)
於12月31日	102,063	147,316

2024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353,309	—	353,309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96,518	—	96,518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有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4,589,053	–	4,589,053
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	–	188,666	188,666
合計	–	4,589,053	188,666	4,777,719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5,774,675	–	5,774,675
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	–	269,001	269,00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2,382	–	2,382
合計	–	5,777,057	269,001	6,046,058

2024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籌措經營資金。本集團亦有直接從業務經營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訂立目的是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集中一切外部融資來應付所有附屬公司的借款需求。於特定情況下，附屬公司經集團庫務部事先同意可直接向本地銀行借款。就附屬公司層面而言，一般按短期浮動利率進行融資。長期融資一般於集團層面進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透過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成分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24年			
美元	(25)	3,693	
	25	(3,693)	
2023年			
美元	(25)	1,136	
	25	(1,136)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滾動預測外幣收入及開支，將幣種與所發生金額相匹配，以減輕匯率波動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對沖工具之條款與被對沖項目之條款相匹配，從而最大程度提高對沖效率。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利潤於報告期間末對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的匯率發生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成分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024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24年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71,143)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34,460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5	37,912
倘港元兌泰銖處於弱勢	5	20,658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24,489
倘人民幣兌港元處於弱勢	5	(31,437)
倘人民幣兌歐元處於弱勢	5	985
倘歐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3,189
倘歐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弱勢	5	19,433
倘美元兌港元處於弱勢	5	(9,401)
倘阿聯酋迪拉姆兌美元處於弱勢	5	6,002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71,143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34,460)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強勢	(5)	(37,912)
倘港元兌泰銖處於強勢	(5)	(20,658)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24,489)
倘人民幣兌港元處於強勢	(5)	31,437
倘人民幣兌歐元處於強勢	(5)	(985)
倘歐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3,189)
倘歐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強勢	(5)	(19,433)
倘美元兌港元處於強勢	(5)	9,401
倘阿聯酋迪拉姆兌美元處於強勢	(5)	(6,00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匯率上升／(下降)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	千港元
2023年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272,754)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1,648)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5	30,004
倘港元兌泰銖處於弱勢	5	8,422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65,772
倘人民幣兌港元處於弱勢	5	2,782
倘人民幣兌歐元處於弱勢	5	2,438
倘歐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30,467)
倘歐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弱勢	5	130,467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272,754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1,648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強勢	(5)	(30,004)
倘港元兌泰銖處於強勢	(5)	(8,422)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65,772)
倘人民幣兌港元處於強勢	(5)	(2,782)
倘人民幣兌歐元處於強勢	(5)	(2,438)
倘歐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30,467
倘歐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強勢	(5)	(130,467)

2024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公認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關聯人士進行交易。本集團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查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存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未經信貸控制主管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最大風險及年末分期情況

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信息)，本集團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分期分類情況於下表載列。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易方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工具投資	198,757	–	–	–	198,757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應收貿易賬款*	–	–	–	20,938,070	20,938,070
合約資產*	–	–	–	387,884	387,88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正常	5,488,990	–	–	–	5,488,990
– 可疑	–	–	199,899	–	199,8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8,771,691	–	–	–	8,771,69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669,910	–	–	–	669,910
合計	15,129,348	–	199,899	21,325,954	36,655,201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分期情況(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合計 千港元	
	信用損失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易方法 千港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應收貿易賬款*	–	–	–	14,909,276	14,909,276	
合約資產*	–	–	–	147,702	147,70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正常	7,147,072	–	–	–	7,147,072	
– 可疑	–	–	222,817	–	222,8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10,736,877	–	–	–	10,736,87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57,432	–	–	–	57,432	
合計	17,941,381	–	222,817	15,056,978	33,221,176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易減值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合約資產，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

** 由於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相關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大，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認為屬「正常」。否則，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屬「可疑」。

本集團所面臨由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2024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相關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營運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計息借款，在融資的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於報告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24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4,220,978	229,045	220,017	3,468	4,673,508
租賃負債	157,145	105,618	114,847	31,707	409,317
應付貿易賬款	26,646,451	—	—	—	26,646,451
應付票據	5,839,326	—	—	—	5,839,326
衍生金融工具	353,309	—	—	—	353,309
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	—	—	188,666	188,6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 金融負債	13,429,039	—	—	—	13,429,039
合計	50,646,248	334,663	334,864	223,841	51,539,61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3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4,989,099	677,757	225,724	–	5,892,580
租賃負債	210,789	106,125	132,734	23,304	472,952
應付貿易賬款	19,115,674	–	–	–	19,115,674
應付票據	4,892,498	–	–	–	4,892,498
衍生金融工具	96,518	–	–	–	96,518
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	–	–	269,001	269,0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 金融負債	11,475,187	–	–	–	11,475,187
合計	40,779,765	783,882	358,458	292,305	42,214,4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同時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未發生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監管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率維持於不超過100%。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總和，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指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權益。

2024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報告期間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5(b)	357,412	407,31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3	4,610,059	5,811,65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8,771,691)	(10,736,87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8	(669,910)	(57,432)
 資產淨額		(4,474,130)	(4,575,339)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17,204,368	16,707,654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報告期間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700,589	5,603,755
使用權資產	2,578	6,4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03,167	5,610,194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75,561	4,318,784
其他應收款項	85,858	68,4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5	1,201
流動資產合計	3,761,724	4,388,459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807,515	734,74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5,659	8,615
租賃負債	2,415	3,939
流動負債合計	825,589	747,297
淨流動資產	2,936,135	3,641,1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39,302	9,251,35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339
遞延稅項負債	27	27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529	3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6	2,683
淨資產	8,638,746	9,248,67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20,935	2,507,569
儲備	6,117,811	6,741,104
權益合計	8,638,746	9,248,673

杜娟
董事彭攀
董事

2024年12月31日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之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6)	購股權儲備 ^a 千港元	資本儲備 ^b 千港元	為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21,954	119,676	738,936	(237,094)	237,379	1,645,895	7,026,74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207)	(2,20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40	(83)	-	-	-	-	157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7)	-	-	-	(7,732)	-	-	(7,732)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 僱員之薪酬福利(附註37)	-	-	-	-	83,636	-	83,636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附註37)	-	-	-	54,691	(104,716)	-	(50,025)
向擁有者作出之利潤分派	(309,471)	-	-	-	-	-	(309,47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212,723	119,593	738,936	(190,135)	216,299	1,643,688	6,741,10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2,993)	(62,993)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6,465	(4,698)	-	-	-	-	11,767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7)	-	-	-	(8,789)	-	-	(8,789)
根據TCL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 之薪酬福利(附註37)	-	-	-	-	96,832	-	96,832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附註37)	-	-	-	63,881	(132,237)	-	(68,356)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199,985)	-	-	(199,985)
向擁有者作出之利潤分派	(391,769)	-	-	-	-	-	(391,769)
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保留利潤	-	(114,895)	-	-	-	114,895	-
於2024年12月31日	3,837,419	-	738,936	(335,028)	180,894	1,695,590	6,117,811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之儲備概述如下：(續)

- △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詳見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以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可行使期後相關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至保留利潤。
- # 資本儲備因本集團1999年重組而產生，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為作交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的部分。
- *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之公平值超過已獎勵並歸屬於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之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的部分。

5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2月14日，TCL NL(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Radio Victoria S.A.(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購買及出售協議。據此，TCL NL同意收購及Radio Victoria S.A.同意出售Radio Victoria Chile SpA(「Radio Victoria Chile」，當時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之60%股本權益，代價為Radio Victoria Chile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資產淨值的60%，乘以1.3倍，加上Radio Victoria Chile於2025年就其厄瓜多爾業務而開立發票相關毛利的4%並減去此發票相關的適用所得稅。交易完成後，Radio Victoria Chile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交易已於2025年2月完成。

5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的重新分類／重列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99,322,325	78,986,064	71,351,415	74,846,888	50,952,92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2,514,523	1,148,184	835,528	1,447,766	2,079,338
所得稅	(666,012)	(321,375)	(281,694)	(168,476)	(185,93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利潤	1,848,511	826,809	553,834	1,279,290	1,893,4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利潤	–	–	–	–	1,752,216
本年度利潤	1,848,511	826,809	553,834	1,279,290	3,645,619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者	1,759,366	743,633	446,975	1,183,999	3,599,442
非控股權益	89,145	83,176	106,859	95,291	46,177
合計	1,848,511	826,809	553,834	1,279,290	3,645,61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76,367,404	64,776,450	55,108,941	59,538,065	52,336,259
負債總額	(58,690,986)	(47,470,364)	(38,227,840)	(41,161,866)	(35,601,382)
非控股權益	(472,050)	(598,432)	(417,432)	(414,863)	(570,687)
合計	17,204,368	16,707,654	16,463,669	17,961,336	16,164,190

詞彙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年報內具有以下涵義：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2月6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已於2023年2月5日屆滿；
「2016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23年11月3日終止；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ACCA」	指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AI」	指	人工智能；
「AR」	指	增強現實；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艾普蘭獎」	指	於中國家電及消費電子博覽會期舉辦期間頒發的獎項，該博覽會是全球三大頂級家電消費電子展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於2013年8月13日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開曼法律」	指	開曼群島之法律；
「首席執行官」	指	首席執行官；
「CES」	指	國際消費類電子產品展覽會；
「首席財務官」	指	首席財務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研普華研究院」	指	深圳市中研普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深圳，提供產業研究、行業研究、市場研究及市場調研服務的專業諮詢公司；

「Circana」	指	Circana集團，由NPD Group L.P.和Information Resources Corporation合併而成，是一間提供全球數據、行業專業知識及不同觀點分析的市場調研公司；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中國消費品及家電零售市場的研究機構；
「守則條文」	指	企業管治守則下守則條文；
「本公司」／「TCL電子」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首席運營官」	指	首席運營官；
「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首席技術官」	指	首席技術官；
「不競爭契據(2020)」	指	由TCL實業控股、T.C.L.實業(香港)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契據，據此，TCL實業控股及T.C.L.實業(香港)各自己承諾不會(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公告第39頁所界定的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製造及組裝TCL品牌電視機及智能手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終止契據(2020)」	指	由TCL科技、T.C.L.實業(香港)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簽立之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終止經不時之修訂之不競爭契據(1999)，TCL科技承諾不會(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公告第39頁所界定的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製造及組裝TCL品牌電視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政策」	指	於2018年12月20日確認並合併，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之本公司股息政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新興市場」	指	亞太(不包括中國)、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等地區；
「ESG」	指	環境、社會及治理；

詞彙

「雷鳥網絡科技」	指	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雷鳥網絡科技集團」	指	雷鳥網絡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財資公司」	指	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實業(香港)的直接附屬公司；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fK」	指	Gesellschaft für Konsumforschung，一間總部位於德國紐倫堡的消費品市場研究公司及全球市場研究組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州TCL移動」	指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DC」	指	國際數據集團，一家提供信息技術、電信行業和消費科技市場相關的市場信息和諮詢服務的全球供應商；
「IFPD」	指	交互式平板顯示器；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IP」	指	知識產權；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貝哲斯諮詢」	指	湖南貝哲斯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提供行業趨勢預測、市場監測、定製化研究和競爭情報等數據服務的諮詢公司；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FL」	指	美國國家橄欖球聯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0日採納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提名政策；
「OD」	指	光學距離；
「Omdia」	指	由研究部門(Ovum/Heave Reading和Tractica)與收購的IHS Markit International合併而成，是一家全球技術研究機構；
「OPCO」	指	寧波雷鳥數字娛樂有限公司，前稱豪客數字娛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鳥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os」	指	操作系統；
「OTT」	指	Over The Top之縮寫，即通過互聯網直接向觀眾提供各種媒體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年報而言，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中提及的「中國」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王浩先生及朱曉江女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24頁；
「量子點」	指	量子點顯示技術；
「雷亞爾」	指	巴西雷亞爾，巴西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雷鳥創新」	指	雷鳥創新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智能眼鏡業務主要由其開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約10.39%的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詞彙

「Research and Markets」	指	一間提供市場研究報告、行業分析、商業智能和數據分析的市場研究公司，總部位於愛爾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洛圖科技」	指	北京洛數合圖科技有限公司，中國一家提供數據產品服務及研究諮詢服務的第三方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群智諮詢」	指	北京群智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專注於全球高科技產業研究與諮詢的服務公司；
「STA」	指	SEMP Amazonas S.A.，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之戰略執行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一詞所界定的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須作相應詮釋；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4年9月至2016年9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時之股份代號：02618.HK），於2020年9月1日起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融資租賃（珠海）」	指	TCL融資租賃（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CL實業控股的附屬公司；
「TCL家電」	指	TCL Home Applianc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TCL實業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TCL實業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T.C.L.實業(香港)」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及TCL實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 NL」	指	TCL Netherlands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 SEMP」	指	TCL SEMP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oeletrônicos S.A. (前稱SEMP TC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oeletrônicos S.A.)，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TCL SEMP Condicionadores」	指	TCL SEMP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ndicionadores de ar S.A.，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TCL SEMP當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 SEMP Eletroeletronicos」	指	TCL SEMP Eletroeletronicos Ltda. (前稱為SEMP TCL Mobilidade Ltda.)，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CL股份獎勵計劃」	指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統稱；
「TCL購股權計劃」	指	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SZ)；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TCL馭新智行」	指	TCL馭新智行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實業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0700／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700))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受董事會之委聘管理TCL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
「TSR」	指	Techno Systems Research，一間位於日本東京的調查公司，專注於電子器件、半導體、電子設備、汽車等領域的市場研究；

詞彙

「TV」	指	電視或電視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VIE協議」	指	於2019年7月23日，雷鳥網絡科技與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配偶訂立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授權書、確認書及配偶同意書之統稱(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VIE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的公告；
「VIE架構」	指	根據VIE協議使本集團可以間接從事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包括視頻會員業務(含自動轉賬及／或「微信支付商戶版」及／或類似功能)的協議安排；
「VR」	指	虛擬現實；
「XR」	指	擴展現實；及
「%」	指	百分比。

TCL



TCL 電子
投資者關係
微信公眾號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5樓
電話 : (852) 2437 7300
傳真 : (852) 2417 7181
<http://electronics.tcl.com>